

花蓮縣政府 113 年度施政計畫目錄

壹、民政處	1
貳、財政處	15
參、教育處	25
肆、建設處	39
伍、觀光處	49
陸、農業處	57
柒、社會處	73
捌、地政處	89
玖、原住民行政處	97
拾、客家事務處	107
拾壹、花蓮縣警察局	113
拾貳、花蓮縣消防局	121
拾參、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37
拾肆、花蓮縣衛生局	153
拾伍、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177
拾陸、花蓮縣文化局	197
拾柒、行政暨研考處	217
拾捌、主計處	233
拾玖、人事處	239
貳拾、政風處	247

壹、花蓮縣政府民政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

加強自治行政，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貫徹民主政治，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民眾法律諮詢事項，擴大為民服務工作並與地方議事機關聯繫協調；補助各鄉鎮市村里活動與辦公廳舍之設施設備修繕工程，並爭取內政部補助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耐震評估與整建計畫。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事業，發揮教化功能；輔導殯葬從業人員，強化殯葬禮儀，端正禮俗，使民眾符合國民禮儀規範，持續改善鄉鎮市之殯葬設施，促進公墓公園化，發揚慎終追遠之美德。

三、推展戶政業務

正確戶籍登記，提供人口統計資料，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提昇專業知能及法令素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辦理各項戶政法令宣導等以及加強便民服務，提昇戶政服務品質。

四、役男徵集、後備軍人管理及防衛動員

配合實施精兵政策，維護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進國防戰力，落實替代役備役管理暨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配合後備指揮部各種召集，落實緩召業務。透過戶役政資訊網路之建立，有效管理運用各項役籍資料；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

五、議員建設建議案處理

辦理議員建議案，依據本府對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處理作業程序辦理，優化各鄉鎮市基礎建設及設備，並列管追蹤執行期程。

六、加強拓展地方公共造產自治財源

加強財源推行縣公共造產事業及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業務，充實本縣及鄉鎮市地方自治財源。

七、青年發展培育業務

建立產官學研社人力資料庫，打造青創團隊人才支援系統，辦理青創培力系列課程，厚植在地青年創生能力，營造青年常態交流空間，建構創生知識體系。透過大型展會活絡青年國際視野，帶來豐富的創業資源；輔導青創團隊透過募資平台籌集商業項目開發資金，提升產品或品牌能見度，以創新模式帶動地方經濟。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民政業務 —自治行政業務	一、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促進調解功能及辦理法律諮詢業務；加強姊妹市交流，擴大雙邊區域發展，增進彼此教育、農業、文化、觀光效益與繁榮進步。	一、辦理地方各級民意代表及村里長福利互助工作，保障民選公職人員福利。 二、定期舉辦地方基層民政人員表揚大會，並請各鄉鎮市公所配合村里鄰長訓練，講授有關災情查報之常識。 三、督導鄉鎮市自治業務會報。 四、輔導鄉鎮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訂定業務。 五、補助各鄉鎮市村里活動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辦公廳舍之設施設備修繕工程。 六、縣議會每年定期大會、臨時會，本處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提案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皆依規定期限函送縣議會。 七、賡續宣導調解功能與效用，促請民眾運用調解機制平息紛爭、疏減訟源。 八、會同地方法院、地方法院檢察署定期舉辦調解業務講習，暨輔導鄉鎮市調解業務，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九、辦理姊妹市(友好城市)締結事務。 一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等協調事項。	本府：111,468 合計：111,468	
二、宗教禮俗 —宗教禮俗	一、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推動提升殯葬服務品質，忠烈祠管理與春秋國殤祭典，推動公墓公園化。	一、配合中央各項禮俗活動，推行孝行獎等活動，並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機關及學校積極參與。 二、辦理集團結婚活動以端正禮俗，倡導結婚節約，鼓勵生育，避免鋪張浪費。 三、辦理清明掃墓便民服務措施。 四、舉辦本縣殯葬司儀及從業人員講習，以提高殯葬業者服務品質。 五、輔導寺廟健全組織及財務管理，鼓勵寺廟、教會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及推行文化建設績優表揚。 六、辦理幸福聖誕城系列活動。 七、加強忠烈祠管理及環境維護。	本府：58,142 合計：58,14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八、籌劃辦理春秋國殤祭祀大典工作。 九、鼓勵鄉鎮市公所進行舊墓更新計畫。 一〇、加強現有公墓設施改善暨周邊綠美化。		
三、民政業務 一、戶政業務	一、戶政業務。	一、定期召開戶政業務聯繫會報，互相交流溝通協調，研討業務有關議案，以利業務推展。 二、辦理戶政業務績效評核，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三、辦理戶政日慶祝活動，以激勵戶政人員及志工工作士氣，凝聚戶政同仁團隊精神及向心力。 四、戶政法令之宣導及各項戶籍申請案件疑義之請示以及道路命名及門牌案件疑義之釋示。 五、印製空白戶口名簿、空白身分證、膠膜及保管、領用等事項。 六、戶役政資訊系統之維護及設備管理事項。 七、快速且正確地編製戶籍人口統計報表，適時提供各級政府機關，作為施政參考，並提供查詢服務。 八、歸化、喪失、回復及撤銷國籍案件之核轉。 九、辦理各戶政所收回之國民身分證及列印錯誤、污損等作廢之空白國民身分證、膠膜，均予截角併列冊、裝箱彌封後送交本府集中銷毀作業。	本府：6,790 合計：6,790	
	二、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一、鼓勵戶政人員參加各項戶政業務研習，以充實戶政知能。 二、加強辦理戶政業務研習課程，充實戶政人員專業知識領域，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本府：150 合計：150	
	三、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	一、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 二、辦理多元文化宣導。	本府：143 中央：42 合計：185	
四、民政業務 一、兵役及防衛動員	一、配合兵役制度，加強徵兵處理，增	一、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由戶役政資訊系統轉錄 94 年次役男名冊後，交各鄉鎮市村里幹事實施調查，以建立	本府：366 中央：2,200 合計：2,56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進國防戰 力。	役男基本兵籍資料。 二、役男徵兵檢查：於每月陸續辦理應屆在學緩徵原因消滅役男體檢及當年次未在學緩徵或無繼續升學意願役男體檢。 三、役男軍種兵科及號次抽籤：依內政部配賦之軍種、兵科及人數比例按役男教育程度及科系專長分類，並配額各鄉鎮市分別辦理抽籤作業。 四、役男徵集入營：依內政部計畫徵集常備兵、替代役及補充兵梯次、人數，由本府配賦各鄉鎮市公所填製徵集令，於入營前 10 到 15 日前送達各應徵之役男，並由本府派員護送並辦理部隊交接事宜。 五、役男在學緩徵處理：依內政部訂頒「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核定高中以上各級學校造送之在學學生緩徵名冊並註記。 六、家庭因素服補充兵役及替代役：依「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及「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核定役男服補充兵役或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七、僑民(生)及大陸來台役男徵處：依內政部訂頒「歸化我國國籍者及歸國僑民服役辦法」規定，建立專冊管理，並辦理徵兵處理。		
	二、辦理兵役行政，落實替代役備役管理，建全國軍支援救災管道。	一、落實替代役備役異動管理及每年辦理 1 次演訓召集。 二、薦送本縣新進役政人員及役政幹部參加內政部舉辦相關業務訓練講習班。 三、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年度役政業務督訪，督(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各項役政業務，並加強考核資訊系統各項役政資料之正確登錄。 四、依業務需要適時補助鄉鎮市公所役政經費，辦理各項徵兵處理作業。	本府：891 合計：891	
	三、落實辦理常備兵及替代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助實施辦法之規定，凡替代役，常備兵徵集入營者，由村(里)	本府：1,079 中央：2,26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役家屬扶助及陣(死)亡軍人遺族傷殘軍人等各項特別救濟。	<p>幹事實地調查填製家況表，其家庭生活發生困難者，經鄉鎮市公所送國稅機關轉錄財稅所得資料，初次審核合格者送本府核定；經核列甲、乙、丙級扶助者，發給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並發給貧困征屬生育、喪葬補助費，甲級貧困征屬健保補助費及列級征屬健保醫療費等。</p> <p>二、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死亡之善後處理，傷殘退伍軍人(服替代役)之慰問及協助安置就養。</p>	合計：3,348	
	四、加強兵役宣導及防衛動員。	<p>一、補助轄內機關、社團辦理相關活動，透過各種活動促進軍民關係，增進全民國防意識。</p> <p>二、補助軍人之友社花蓮縣軍人服務站辦理勞軍活動以促進軍民感情。</p> <p>三、策訂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確實掌握相關動員資料動態，以達動員準備之所需。</p>	本府：4,382 合計：4,382	
	五、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役男權益維護。	<p>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所訂「徵集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輸送計畫」，策訂本縣「徵集入營輸送計畫」，編組護送，並辦理車廂加掛、飯盒訂製、協調鐵公路有關單位車輛調度，安全如期護送至部隊入營報到，確實達成徵集輸送任務。</p> <p>二、提供常備兵入營電話卡及製作役男服役手冊(內印有本縣役政單位電話俾便役男查詢服務)。</p>	本府：854 中央：215 合計：1,069	
	六、加強後備軍人管理，逐步邁進資訊化作業。	<p>一、因病停役及後備軍人申請轉免役之案件列管。</p> <p>二、後備軍人緩召： (一)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統一印製緩召公告發交各鄉鎮市公所於轄內公共場所張貼公告，擴大宣導並會同後備指揮部召開緩召業務講習(協調會)。 (二)督(輔)導鄉鎮市公所緩召業務之處理、申請，轉花蓮縣後備指揮部審核。</p>	本府：18 合計：1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役政資訊化：繼續加強對各單項業務操作人員之訓練，以藉熟練操作同時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加強縣民有關役政服務工作。		
	七、加強軍人忠靈祠管理維護。	軍人忠靈祠建物維護與環境整理美化： 一、配合榮民安厝加強軍人忠靈祠四周美化工作、各項設施維護及整建工程。 二、辦理春、秋祭典，由縣長主祭並邀請軍警、學校、社團及各單位代表陪祭外，另邀請遺族參加致祭。 三、辦理軍人忠靈祠大廳天花板裝修工程、園區聯外道路及周邊設施整修工程。	本府：136 中央：5,298 合計：5,434	
五、民政業務 一建議案 處理	一、辦理議員建議案行政作業及管考業務	一、辦理建議案核銷、註銷、展延、變更、退件及申請保留案件審核作業。 二、辦理督導業務，抽訪委辦機關留存之憑證資料。 三、彙整建議案相關統計數據，包含核銷、註銷、展延、變更、退件及申請保留案件數量等。 四、彙整月報及季報數據，送財政處、主計處及審計室備查。	本府：170 合計：170	
六、其他公共 工程	一、辦理議員建議案，優化完善各鄉鎮市基礎地方建設。	一、受理縣議會來函建議內容、金額，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主計暨本府相關局處審核，經首長核准後，行文各受補助執行機關，據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 二、各受補助機關單位完成採購，檢具請款表件函報本府核銷，送主計處、財政處辦理覈實付(撥)款結案。 三、辦理以前年度本縣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保留案件，循行政程序簽會財政處、主計處審核，經首長核准後，辦理案件保留作業，函知受補助機關、學校等單位，依限完成工程，並函報本府核銷結案。 四、依據「花蓮縣政府對議員及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所提建議案督導要點」，各受補助機關核銷憑證留存本府控管。	本府：202,000 合計：202,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每月定期行文稽催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單位，儘速辦理核銷結案，以提升建議案件執行率。		
七、民政業務 一公共造產	一、興辦本縣公共造產事業、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一、以河川疏濬為目的，興辦砂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加強輔導、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積極拓展自治財源。	本府：57,195 合計：57,195	
八、青年發展 培育業務	一、場域建置及營運	花蓮新創基地：招募青創團隊進駐，提供創業軟硬體資源，作為青年創業孵化場域，並維護設備、植栽及環境清潔。	本府：786 合計：786	
	二、多元職涯發展講座	一、新創大學堂：規劃系列創業育成課程，包含基礎商務、品牌行銷及數位技術等項目。 二、大師講座：邀請全台各專業領域講師授課，分享產業新知與經驗心得。	本府：1,000 合計：1,000	
	三、輔助資源	一、青年安心創業及中小企業貸款：以實際資金貸款方案，給予本縣創業青年友善創業資源。 二、青創貸款利息補貼：針對通過中央部會及地方青年創業貸款方案者，給予利息補貼。	本府：260 合計：260	
	四、產業新創研發	一、花蓮縣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透過在地學研的技術及產業聚落的連結，強化廠商創新研發的在地連結性，達到縣內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傳產轉型及升級。 二、HSH 創新創業競賽：通過競賽促進在地青年創新思維，鼓勵參賽者提出具有創新性的點子和解決方案，培養獨特洞察力，展現創業精神，並幫助青年將創意轉化為實際的業務計畫。	本府：7,100 中央：6,000 合計：13,100	
	五、創業輔導	一、創業諮詢門診：針對創業者所需基本知識，邀請各領域之業師，提供一對一訪談諮詢，逐一盤點創業者營運執行困境。 二、青創颯速器：建立陪伴式業師輔導機制，滾動調整輔導方式，協助團隊開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或服務。	本府：610 合計：61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青年公共參與	<p>一、花蓮青年諮詢委員會：透過辦理青年諮詢委員會議，傾聽青年意見，共同研商制訂政策。</p> <p>二、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促進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與發現在地故事，引導青年認識花蓮在地人事物，以透過行動獎勵金方式，達到成為「社會參與者」，與實踐場域、特定關心群體及議題產生鏈結。</p>	<p>本府：1,871 合計：1,871</p>	
	七、產官學研串聯	<p>一、花蓮縣產業大聯盟：針對產業現況及困境，由大聯盟媒合解題，串聯產官學研，建立合作平台，共同解決挑戰。</p> <p>二、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鼓勵大學生運用所學鏈結在地產業，以地方產業為題，由校內指導老師引領完成專題，提升青年實際參與地方產業的機會。</p> <p>三、太平洋創新創業嘉年華：透過大型展會活絡青年國際視野，打造完整的生態架構，帶來豐富的創業資源。</p> <p>四、募資平台輔導計畫：輔導青創團隊透過募資平台籌集商業項目開發資金，以創新模式帶動地方經濟。</p> <p>五、花蓮購物節：為了解在地青年創業產業發展脈絡，透過活動提供業者適切之創新創業輔導機制，協助完成商業登記或於商業模式中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以帶動整體產業轉型。同時，為擴大宣傳效益，以百元低門檻、周周抽高互動與特約店家專屬回饋機制方式，促進民眾消費。另為平衡區域經濟發展，搭配北中南區分區抽獎方式，提升中南區業者能見度。</p>	<p>本府：19,324 合計：19,324</p>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積極推展自治業務，改善村里	一、改善村里基層辦公廳舍工程(5%)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12處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基層建設，提供法律諮詢。(10%)	二、強化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諮詢擴大為民服務(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400 件
二、加強端正禮俗，輔導宗教團體，改善喪葬設施，推行公墓公園化。(10%)	一、辦理集團結婚(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二、輔導寺廟、教會運作及合法化(2%)	統計數據	寺廟登記與運作輔導及興辦事業辦理件數	30 件
	三、忠烈祠管理與春秋季祭典(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次
	四、輔導及改善本縣各鄉鎮市殯葬設施設備(3%)	統計數據	執行件數	8 件
三、推展戶政業務暨新住民歸化。(7%)	一、戶籍法相關疑義釋示(4%)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正確人口統計資料(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5 次
四、加強戶政人員各項在職教育訓練。(2%)	一、辦理戶政人員教育訓練(2%)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次
五、辦理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4%)	一、擬定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及完成新住民生活適應班課程(4%)	統計數據	開班班數	3 班
六、役男徵集與後備軍人管理。(16%)	一、提升常備兵及替代役入營徵集率(4%)	統計數據	全年實際徵集入營人數/全年內政部役政署配賦人數	90%
	二、精進新制體檢作業降低入營驗退率(3%)	統計數據	全年入營驗退人數/前一年度役男體檢人數	5%
	三、落實各項兵役列管及查核工作(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四、役男生活扶助及權益照顧(3%)	統計數據	發放戶數	20 口
	五、役男入營輸送(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0 梯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7%)	一、議員建議各項工程、設備及設施改善工程案(7%)	統計數據	依議會建議案辦理件數	1,000 件
八、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10%)	一、加強推行公共造產事業,充實地方自治財源。(12%)	統計數據	預期年度基金收入達成率。	90%
九、辦理青年發展培育業務。(14%)	一、青創團隊進駐組數。(1%)	統計數據	依投件數及審查會議結果	12 組
	二、辦理創業培訓課程。(1%)	統計數據	辦理時數	80 小時
	三、輔導本縣中小企業投案申請 SBIR 計畫。(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5 件
	四、辦理大師講座。(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 場次
	五、花蓮縣創新創業競賽。(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 件
	六、提供諮詢服務,包含親洽、電洽或線上諮詢等方式。(0.5%)	統計數據	諮詢人次	300 人次
	七、青年發展諮詢委員會議。(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八、提供業師一對一輔導。(1%)	統計數據	輔導人次	80 人次
	九、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0 件
	一〇、提供青創貸款收件及審核。(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8 件
	一一、產業大聯盟會議。(0.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次
	一二、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0.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20 件
	一三、受理青創貸款利息補貼。(0.5%)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18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四、募資平台輔導計畫。 (1%)	統計數據	登錄平台案數	5 案
	一五、太平洋創新創業嘉年華。 (1%)	統計數據	參展團隊組數	100 組
	一六、花蓮購物節。 (1%)	統計數據	特約店家數	1,500 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雇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雇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 /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雇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者 80 分 ※決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 執行效能 ，降低歲出 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 資本門決算保 留數(含應付 數)占資本門 預算數百分比 。(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 (含應付數) / 資本 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 門預算者，本 項目以滿分計 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財政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 二、加強歲入管理。
- 三、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
-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
- 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
-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推動各款項電匯轉帳服務，減少郵資，擷節公帑加速公款支付時效，提升庫款管理績效及支付安全。
-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財政及公產業務-財務管理	一、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	落實庫款管理制度，適時向各專戶調度或透過債務舉借、償還作業，節省債息支出。	本府：39,258 合計：39,258	
	二、加強歲入管理	覈實檢討歲入預算之編列，不虛編歲入。		
	三、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	對信用合作社進行現金、有價證券等資產實體盤點查核，強化日常監理，以達穩定金融秩序目的。		
二、財政及公產業務-公產管理	一、促進縣有房地有效利用與管理	一、為促進本縣經營房地有效管理及促進土地合理利用，避免土地資源閒置及浪費，縣有非公用房地，符合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暨行政院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得出售之房地，依規定辦理出售。 二、已完成處分程序之非公用房地及畸零地、裡地，繼續辦理出售，以利土地使用，並裕公庫。 三、將無須保留公用之房地辦理標租、標售，以地盡其利，或規劃開發利	本府：14,243 合計：14,24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用以達公產最大效能。 四、精進財產管理產籍作業系統，健全財產管理及提高行政效率。		
	二、縣有財產管理檢核	抽檢本縣各機關及學校之財產管理情形。		
	三、處理被占用及閒置房地	一、為加強縣有房地之管理，提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經管縣有房地之使用效能，避免閒置、不經濟使用或低度利用，已訂定「花蓮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原則」；另為控管各經管機關積極處理被占用之縣有公用不動產，本府對於各機關（單位）經管縣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方式，已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定之「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俾向無權占用人計收取使用補償金，抑或排除被占用土地與建物，以解決縣有財產被占用問題。 二、為辦理縣有土地清查作業，113 年度訂定本府縣有土地清查計畫，依該計畫持續辦理清查，按承租或占用縣有建地，已寄發租金或占用使用補償金繳款通知書未送達或未繳納者清冊，依規清查催收及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加速追收，提升收繳比率，增加縣庫收入。		
	四、輔導非法占用縣有地者，辦理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名義	占用戶如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占建者，得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承租，以取得合法使用權。		
三、財政及公產業務 - 集中支付	一、庫款集中支付業務	本縣各機關學校一切經費及其他專戶款項之支付，依照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並依主計單位簽發之付款憑單或傳票，以匯款或開立支票，加蓋原留印鑑統一支付。	本府：1,388 合計：1,388	
	二、加速公款收付、確保公款與公有財	一、簡化各項領款作業，以電腦化作業簽發支票，除自領郵寄外，即依據資料轉匯撥付各受款人，以加速公款支付。	本府：1,866 合計：1,86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務保管安全	二、建置完成庫款支付e化，透過線上簽核、傳輸資料，節省縣庫支票簽立及清單列印，提升行政效能。 三、依出納管理手冊規定，將票據、有價證券及保管品送存台灣銀行花蓮分行保管，以為安全。 四、各種收納款項依限存繳縣庫或專戶。自行收納之統一收據按編號順序開立。		
	三、健全機關內部財務控管機制	一、每月與公庫銀行對帳，如有差額，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 二、對於存管之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依規定期盤點。	本府：80 合計：80	
四、財政及公產業務-菸酒管理	一、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	年度內應完成菸酒買賣業者及進口業者抽檢事宜，總家數 2,526，按抽檢比例 10%，應抽檢家數 254 家。	本府：828 中央：2,453 合計：3,281	
	二、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	依據私劣菸酒業務考核規定及年度績效目標應至少辦理菸酒法令宣導活動 20 場次。		
	三、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	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就菸酒製造業者 13 家，應至少辦理 1 次抽檢。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靈活庫款調度節省利息費用(10%)	一、財務調度節減利息費用(10%)	統計數據	未採行資金調度及債款管理措施所應支付利息數額-實際支付利息數 一、數值 \geq 100萬元，核給10分。 二、100萬元 $>$ 數	100萬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值 \geq 90萬元，核給9分。 三、90萬元 $>$ 數值 \geq 80萬元，核給8分。 四、數值 $<$ 80萬元，核給7分。	
二、加強歲入管理(9%)	一、歲入預算執行情形(9%)	統計數據	自籌財源決算數/自籌財源預算數*100%；(自籌財源=歲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統籌分配稅款) 一、數值 \geq 90%，核給9分。 二、90% $>$ 數值 \geq 85%，核給8分。 三、85% $>$ 數值 \geq 80%，核給7分。 四、數值 $<$ 80%，核給6分。	90%
三、輔導信用合作社業務(9%)	一、變現性資產查核(9%)	統計數據	抽檢信用合作社數/(轄區內信用合作社總社數百分之五十+轄區內信用合作社分社數百分之二十)*100% 一、數值 \geq 100%時，核給9分 二、100% $>$ 數值 \geq 90%時，核給8分 三、90% $>$ 數值 \geq 80%時，核給7分。 四、數值 $<$ 80%時核給6分。	100%
四、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一、加速縣有地清查與管理(10%)	統計數據	以租金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情形，按(實繳金額/應繳金額) \times 100%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 $\geq 90\%$ 時，核給 10 分 二、 $90\% >$ 數值 $\geq 80\%$ 時，核給 8 分 三、 $80\% >$ 數值 $\geq 60\%$ 時，核給 6 分。 四、數值 $< 60\%$ 時，核給 4 分。	
五、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一、考核及督導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財產管理(10%)	統計數據	所管不動產是否符合管用合一及財產管理系統資料正確比例與財產報表之檢核等作為衡量指標，配合考核家數〈目前暫訂為 8 家〉按（年度實際考核家數/年度應考核家數） $\times 100\%$ 一、數值 $\geq 90\%$ ，核給 10 分。 二、 $90\% >$ 數值 $\geq 80\%$ ，核給 8 分。 三、 $80\% >$ 數值 $\geq 60\%$ ，核給 6 分。 四、 $60\% >$ 數值，核給 4 分。	90%
六、電子化庫款支付作業(16%)	一、提昇通匯存帳比率，減少支票簽發張數(16%)	統計數據	通匯存帳收件數/總收件數 $\times 100\%$ 一、數值 $\geq 90\%$ 時，核給 16 分。 二、 $90\% >$ 數值 $\geq 80\%$ 時，核給 15 分。 三、 $80\% >$ 數值 $\geq 70\%$ 時，核給 14 分。 四、 $70\% >$ 數值 $\geq 60\%$ 時，核給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2分。 五、數值 < 60%時，核給 10分。	
七、訂定「花蓮縣政府抽檢菸酒業者作業實施計畫」，加強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工作(6%)	一、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每年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之比例應占本縣菸酒買賣業者總家數百分之10以上(2%)	統計數據	(抽檢菸酒買賣業者家數/本縣轄內菸酒買賣業者總數)*100% 一、數值 ≥ 10%時，核給 2分。 二、10% > 數值 ≥ 5%時，核給 1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 0分。	10%
	二、按實際查緝之具體結果(查獲違規件數列入下一年度優先稽查對象(2%))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之違規件數/上年度總查獲違規件數。 一、數值 ≥ 90%，核給 2分。 二、90% > 數值 ≥ 50%，核給 1分。 三、數值 < 50%，核給 0分。	90%
	三、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2%)	統計數據	財政部每年度績效考核成績： 一、數值 ≥ 81分，核給 2分。 二、81分 > 數值 ≥ 80分，核給 1分。 三、數值 < 80分，核給 0分。	81分
八、擴大菸酒宣導工作保障消費者健康與安全(6%)	一、配合本縣各單位舉辦活動辦理菸酒宣導工作場次(6%)	統計數據	(當年度實際舉辦場次/年度應辦理20場次)*100%。 一、數值 ≥ 90%時，核給 6分。 二、90% > 數值 ≥ 75%時，核給 5分。 三、75% > 數值 ≥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50%時，核給 4 分。 四、數值 < 50%，核給 3 分。	
九、加強酒製造業者工廠環境及作業衛生(4%)	一、依照「酒製造業者良好衛生標準」抽檢酒製造業者作業場所之廠區環境(4%)	統計數據	(抽檢年度已改善家數/上年度抽檢列有缺失家數)*100%。 一、數值 ≥ 90% 時，核給 4 分。 二、90% > 數值 ≥ 80% 時，核給 3 分。 三、80% > 數值 ≥ 70%。核給 2 分。 四、70% > 數值 ≥ 60%，核給 1 分。	9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壹、花蓮縣政府教育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

國民教育行政品質之提升，端賴教育行政體系的效率與精緻化安排，教育的宗旨，即為均衡之全人教育，如教學、學務、輔導等等，皆需要建立順暢的行政流程以提升行政效能。教育行政之功能即是建立完善制度及支援系統，以協助學校教師教學效能之提升，進而增進學生之學習效果。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國民教育以生活教育、品德教育及民主教育為中心，旨在培養均衡發展之學童。學校除了傳授知識、技能外，更應重視培養學生之健全人格。友善校園立基於學校本位管理，強調學校教師及學生在進行教與學的歷程上，「如師如友，止於至善」，任何教育活動以及輔導管教措施，均應建立在「友善校園」上發展，其主要內涵包括強化學生輔導體制、關懷中輟生、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防治、人權、法治、品德及公民教育實踐等，建立系統輔導機制，和諧組織文化。尤其零體罰入法後，教育人員專業與輔導知能之增進，確實施行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積極推動正向管教作為，是實踐友善校園理念的第一步。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

課程與教學是學校教育的靈魂，優質的課程與教學是學生學習成效的關鍵所在，而優質的教師則扮演了學生有效學習的推手；為了提升本縣教與學的品質，經由教育政策與各學習領域之協調整合，辦理全縣教師增能工作坊，促使教師在授課學科領域的知識體系不斷更新，同時善用國教輔導團到校服務入班實作，推動教師共備、共學、共好，帶動教師專業學習與成長發展的全面性新思維，進而強化其多元評量、差異化教學與學習診斷之能力，並透過學習輔導與學力檢核機制，全面提升學生學習力與發展多元潛能。

四、適性揚才，推動終身學習

為提供學生多元展能舞台，辦理學生藝文競賽、語文競賽及童軍教育等；為兼顧學生品德與終身學習習慣之養成，提供多元學習管道，推動閱讀經典、成人教育等。同時，選拔師鐸獎、特殊優良教師等優秀教師進行表揚，感謝教師為教育現場的努力與付出。

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

教學環境的良窳，直接影響教學品質，學校有完善教學環境及良好教學設備配合，始能提振教師士氣，增進學生學習效果；因此，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老舊危險教室整建及補強、消防設備及公共安全設施維修等校園安全改善，為年度施政目標及重點工作項目，以期營造優質健康安全之校園環境。

六、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

加強鑑輔會功能，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適切安置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並運用輔導團督導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規劃特殊教育輔助資源，並且持續辦理國民小學課後照顧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及特教宣導工作(涵蓋性別平等、融合教育)，以營造物理及人文皆無障礙的學習環境，達到有愛無礙的校園環境。

七、提升幼兒園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辦理各項學前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八、落實學校體育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為促進學生健康及提升學生體適能，積極推動學校各項體育活動。另為培養優秀運動人才，設置基層訓練站建立三級銜接培訓制度、提升競技實力，並核發體育獎金激勵優秀運動選手。另將持續辦理縣運、縣長盃等全縣性體育活動；另透過村(里)校運動會之舉辦，鼓勵縣民養成規律化運動習慣，藉以厚植基礎體育人才，活絡社會體育發展。

九、提升學校營養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落實營養教育，透過本府統一辦理招標方式，讓全縣學生吃得營養與健康。積極辦理校園食品及午餐查核作業，並藉由食材登錄平台確認所有食材來源、同時推動每週 2 餐有機蔬菜及每週 1 次花蓮在地有機豆奶，蔬菜及黃豆來源皆為本縣農民，共同為學童健康把關。另為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本府配合教育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統籌本縣偏鄉學校成立中央廚房校群共 12 群 81 校，藉由補助廚工人員薪資、生熟食運輸費及提高三餐一 Q 可追溯食材補助費，降低學生餐費用於固定成本上的支出，有效提高餐費用於食材比例，計畫內學校午餐菜單及附餐點心與一般地區學校分別設計。

一〇、推動健康促進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辦理學生健康檢查，落實學生健康管理，並將健康相關議題，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一一、環境教育工作

配合環教法實施，落實環教工作，協助推廣環教活動，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將環境議題內化於生活中。

一二、推動智慧教育，提升師生資訊及科技素養、深耕學童程式語言能力為迎合智慧化時代的來臨，並配合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智慧教育將持續以新課綱核心素養【資訊科技、生活科技】為推動主軸，發展跨域應用模式及打造校園應用情境；同時環扣本縣邁向智慧城市願景之施政重點-【智慧教育】，將新興科技結合課程應用，持續引領校園及各鄉鎮區導入整體教育思維的轉型與提升。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學務管理	一、人事業務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辦理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作業。 四、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五、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 六、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本府：2,050 其他：2,000 合計：4,050	
	二、教務業務	一、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務。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業務。 三、教務行政(常態編班、授課時數等)。 四、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選拔業務。 五、國中小學區調整劃分、新生入學及學生學籍管理業務。 六、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 七、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八、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九、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一〇、高中職社區化、均質化、優質化方案。	本府：201 中央：60,583 合計：60,784	
	三、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含輔導團、學生輔導、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教育、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等)。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業務。 三、適性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四、學生獎懲、申訴、輔導與管教。 五、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業務。 六、推動校園反霸凌。 七、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八、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業務。	本府：19,553 中央：19,861 合計：39,41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九、反毒教育業務。 一〇、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一一、總統教育獎選拔。		
	四、各項補(獎)助	一、辦理各類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及模範生獎狀業務。 三、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全面免費。 四、補助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 五、補助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 六、補助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	本府：26,893 中央：3,847 合計：30,740	
二、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 務－課程 教學	一、閱讀教育	一、推動教育部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動計畫。 二、辦理教育部「新生閱讀推廣計畫」，以及「縣市增置國民小學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計畫。 三、辦理全縣「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徵選活動」，並配合教育部辦理「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以鼓勵推動閱讀各績優團體及教師。	本府：1,634 中央：4,340 合計：5,974	
	二、英語教育	一、辦理本縣國小英語說話課實施計畫。-3,200 二、辦理本縣國民中小學雙語試辦教學計畫。-8,120 三、推動生活英語社團計畫-742 四、辦理教育希望工程公費留美計畫。-25,835 五、辦理國際傑出青年大使培訓計畫。-688	本府：38,585 合計：38,585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	一、辦理本縣科普活動。 二、辦理本縣科展及創造力競賽。 三、本縣智慧教育中心辦理多元化研習課程及服務應用。 四、辦理 5G 新科技學習示範學校計畫。 五、辦理各類數位學習平台軟體建置及推動 六、資訊及科技教育相關競賽與活動。	本府：3,825 合計：3,825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	一、辦理本縣國中小學生免費課後輔導及課後照顧計畫。 二、辦理本縣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	本府：29,307 中央：72,290 合計：101,59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教師專業增能	執行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整體推動品質計畫	本府：3,267 中央：18,955 合計：22,222	
三、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務—社會 教育	一、推動語文教育	一、推動全縣兒童讀經運動。 二、辦理語文及寫作等學生競賽，以提升學生語文學習能力。 三、辦理本縣語文競賽、培訓及參加全國語文競賽。	本府：3,000 合計：3,000	
	二、推動藝術才能教育	一、推動國中小藝術才能班，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教育理念。 二、運用學者專家鑑定小組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藝才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藝才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2,800 合計：2,800	
	三、辦理藝術活動	一、辦理元宵節花燈比賽及作品展覽。 二、辦理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三、辦理全縣音樂、舞蹈、師生鄉土歌謠、創意偶戲比賽，選拔優秀隊伍及學生參加全國賽。	本府：10,033 合計：10,033	
	四、辦理交通安全教育	一、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年度計畫。 二、辦理所屬學校執行交通安全教育績效之輔導、評鑑與獎懲。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增能研習。	本府：70 中央：500 合計：570	
	五、推動童軍教育	一、規劃辦理各項童軍教育活動。 二、輔導童軍會辦理童軍訓練活動及補助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童軍活動。 三、鼓勵學校辦理童軍三項登記。	本府：870 中央：320 合計：1,190	
	六、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	一、辦理師鐸獎、教育奉獻獎、特殊優良教師、資深優良教師、各類社教有功團體人員選拔表揚。 二、辦理本縣教師節表揚大會。 三、辦理教師節紀念品及優良教師禮品採購。	本府：2,900 合計：2,900	
	七、推展終身學習教育	一、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 二、辦理附設補習學校及學力鑑定考試。 三、辦理教育部設置樂齡學習中心、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新住民學習中心計畫。	本府：2,162 中央：8,060 合計：10,22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社區大學輔導。 五、補助歷年裁併學校辦理社區文教活動經費。		
	八、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	一、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已立案補習班設立、變更及查核，未立案補習班檢舉查核及輔導立案等)。 二、辦理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研習。	本府：52 中央：8 合計：60	
四、教育業務 建築及設備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	一、補助各國民中小學改善教學環境。 二、充實國民中小學教學設備。 三、補助改善校園安全維護設備。	本府：69,187 合計：69,187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	一、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 二、辦理校舍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及工程。	中央：57,209 合計：57,209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	一、辦理國中小消防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二、辦理國中小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維護。	本府：5,900 合計：5,900	
五、教育管理 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與輔導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以營造友善融合的校園環境。	本府：346 中央：1,351 合計：1,697	
	二、加強特殊教育支援服務品質	一、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 二、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服務。 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員服務。 四、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 五、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育補助服務。	本府：6,999 中央：28,474 合計：35,473	
	三、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	一、辦理各項學前教師研習，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 二、發放各項學前補助，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	本府：31,406 中央：546,034 合計：577,440	
六、體育保健	一、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	一、辦理村(里)校聯合運動會，促進學校與社區良好關係。 二、督導學校體育班教學訓練正常化及考核體育班辦理績效。 三、提倡規律運動習慣，加強學生體適	本府：132,561 中央：152,845 合計：285,406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能，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四、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賽經費，提升競技水準。 五、督導體育會辦理各項全民體育活動及運動教練裁判講習。 六、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賽會活動，帶動觀光及地方產業。 七、辦理全國性賽會集訓及參賽工作，為本縣爭取最高榮譽。 八、辦理縣運、縣長盃、端午龍舟競賽等大型賽事。		
	二、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實營養教育	一、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及增加在地食材使用率。 二、提升學校營養教育品質。 三、落實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稽查工作。 四、全面補助學生營養午餐費用。 五、辦理廚工廚藝精進研習。	本府：226,900 中央：118,995 合計：345,895	
	三、推動學校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工作	一、辦理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衛生保健與急救教育相關研習。 二、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專業教育訓練研習。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四、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五、改善學校健康中心及飲用水設備。	本府：3,780 中央：4,430 合計：8,21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教育管理與輔導，提高教育行政效能(9%)	一、人事作業(2%)	統計數據	一、辦理縣立中小學校長辦學績效評鑑、校長甄試儲訓及遴選作業。 二、辦理縣立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三、辦理縣立中小學正式教師及代理教師甄選	6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作業。 四、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縣內、外介聘及超額教師介聘作業。 五、辦理公費生分發作業。 六、辦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	
	二、教務業務(6%)	統計數據	一、辦理教育審議委員會業務。 二、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業務。 三、教務行政(常態編班、授課時數等)。 四、辦理校長領導卓越獎選拔業務。 五、國中小學區調整劃分、新生入學及學生學籍管理業務。 六、學校型態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案。 七、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計畫。 八、提升國民中學專長授課比率教師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 九、高級中等學校精進優質計畫。 一〇、高中職社區化、均質化、優質化方案。	5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各項補(獎)助(1%)	統計數據	一、辦理各類學生獎助學金業務。 二、辦理國民中小學應屆畢業生縣長獎頒獎典禮及模範生獎狀業務。 三、國中小教科書書籍費全面免費。 四、補助公立國中小學學生簿本。 五、補助學生活動費及班級費。 六、補助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金。	85%
二、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環境(10%)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10%)	統計數據	一、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含輔導團、學生輔導、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教育、關懷中輟學生、生命教育等)。 二、專兼任輔導教師業務。 三、適性輔導、生涯發展教育及技藝教育。 四、學生獎懲、申訴輔導與管教。 五、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業務。 六、推動校園反霸凌。 七、辦理多元型態中介教育措施。	45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高風險家庭、兒少保護及家暴防治業務。 九、反毒教育業務。 一〇、本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相關業務。 一一、總統教育獎選拔。	
三、精進領域課程內涵，強化教師專業增能，提升學生學習品質(6%)	一、閱讀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校數	49 校
	二、英語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三、科學暨資訊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四、學生學習輔導及照顧(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90%
	五、教師專業增能(2%)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2800 人次
四、推行多元文化全民教育，建構終身學習社會(7%)	一、辦理語文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3 場
	二、辦理藝術教育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三、辦理交通安全教育成效(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
	四、推動童軍教育(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五、辦理教師節表揚大會及各類優良教師選拔表揚(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8 場
	六、推展終身學習教育(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七、辦理短期補習班業務(1%)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	100%
五、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增進學生的學習效果(20%)	一、改善國民中小學教學環境及設備(8%)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校舍補強及興建工程計畫(8%)	統計數據	核定經費學校完成發包率(決標)/年	90%
	三、校園公共安全檢查計畫(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加強特殊教育服務品質及相關福利補助(8%)	一、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並適切安置。(1.6%)	統計數據	鑑定安置學生數/率	90%
	二、運用輔導團模式及評鑑機制，全面提升全縣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6%)	統計數據	輔導學校次數/年	20 校次
	三、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及專業知能研習，提升全縣教師特教知能。(1.6%)	統計數據	教師參與度/年	600 人次
	四、改善校園無障礙學習環境(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80%
	五、辦理專業團隊到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七、提升幼兒園教師教學品質並落實學前教育(8%)	一、提升幼兒園教師專業知能(1.6%)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二、鼓勵幼童接受學前教育(6.4%)	統計數據	經費執行率/年	90%
八、落實學校體育教學及推展全民體育活動(5.6%)	一、辦理縣運、縣長盃、樂活盃、假日盃等各項體育活動(1.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5 場次
	二、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成績(0.8%)	統計數據	獎牌數	30 面
	三、提升學生游泳能力(1.6%)	統計數據	學生游泳能力檢測合格率	60%
	四、加強學生體適能(1.6%)	統計數據	體適能檢測四項成績均達中等以上之比率	50%
九、提升學校辦理午餐品質及落	一、辦理學生免費午餐工作(2.4%)	統計數據	滿意度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實營養教育(4%)	二、辦理午餐廚房及校園食品查核工作(0.8%)	統計數據	查核次數	60 次
	三、辦理學校營養教育(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25 場
一〇、推動健康促進及環境教育工作(2.4%)	一、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工作(0.8%)	統計數據	執行率	90%
	二、學校推動健康促進工作(0.8%)	統計數據	執行校數	125 校
	三、辦理環境教育相關研習(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4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數(不含人事費) 百分比(4%)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 執行效能 ，降低歲 出保留 (6%)	一、各單位當年度 資本門決算保 留數(含應付 數)占資本門 預算數百分比 (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 (含應付數) / 資本 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 門預算者，本項目 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壹、花蓮縣政府建設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梁興建、改善、維護工程
-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
- 三、辦理都市計畫、城鄉規劃、住宅補貼，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 四、推動建築管理業務
- 五、推動交通管理業務
- 六、公共工程業務
- 七、辦理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道路改善工程及管理	一、道路改善工程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梁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辦理縣道 193 線養護及路面修復工程 三、寬頻管道建設、維護、搶修及修繕工程 四、補助十三鄉鎮市公所辦理編號鄉道及市區道路重要路段養護工程 五、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 六、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七、辦理花蓮縣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建置計畫	本府：317,721 中央：705,005 其他：12,500 合計： 1,035,226	
二、水利行政及水利工程管理	一、綜理水利行政業務	一、辦理取締違反水利法等案件。 二、受理興辦地下水申請案和水權登記。 三、加強水資源有效利用和管制。	本府：438 合計：438	
	二、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	一、堤防出險時，緊急僱用民間機械或發動民工搶修，儲備防汛器材。 二、補助 13 鄉鎮市辦理防汛演習，加強河川管理及維護工作與堤防巡視。 三、土石採取稽查及取締。 四、支付縣管河川、區排水情收集系統相關設備維修保養、軟體維護、電力及通訊費、雲端平台使用費。	本府：16,168 中央：7,980 其他：5,000 合計：29,14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吊運費。		
	三、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改善工程、全縣 13 鄉鎮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13 鄉鎮市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水災防治等、全縣 13 鄉鎮市區域排水清淤、維護等工程	一、全縣區域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二、維護縣內區域水暢通。 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本府：136,769 中央：80,974 合計：217,743	
	四、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改善工程	辦理全縣 13 鄉鎮市一般排水設施改善及維護。	本府：17,000 合計：17,000	
	五、全縣 13 鄉鎮市堤防新建工程、美崙溪水系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吉安溪淤積清除等維護費用	修建本縣縣管河川堤防工程、維護河道暢通。	本府：18,500 合計：18,500	
三、都市計畫 管理	一、建管行政—都市計畫勘查	一、建築線指示(定)業務。 二、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之核發。 三、都市計畫內農業區及保護區容許使用核發。 四、各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辦理事項。 五、編報各種類之都市計畫報表。 六、軍事禁、限建業務承辦。 七、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之認定。	本府：11,020 中央：38,255 其他：6,800 合計：56,075	
	二、城鎮風貌業務	一、城鎮之心計畫工程各項計畫之管考與執行作業。 二、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管理維護。	本府：41,122 中央：280,48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沿海花蓮縣沿海保護與保護標的資源調查計畫。	合計：321,602	
	三、國宅業務	一、住宅業務各式統計報表編製及填報。 二、辦理年度住宅補貼申請案。 三、青年住宅相關業務。	本府：280,011 中央：25,546 合計：305,557	
四、建築管理 業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 四、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五、室內裝修圖說審查及竣工合格證委託專業審查作業。 六、營造業管理作業。 七、土壤液化調查與風險評估業務。 八、騎樓整(順)平推動作業。 九、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業務。	本府：3,804 中央：25,884 其他：27,110 合計：56,798	
	二、使用管理	一、違章建築(含現場勘查、認定、執行拆除及使用執照複查)。 二、公共安全申報及檢查工作。 三、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相關業務。 四、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五、建物徵收查估業務。 六、暨有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業務。 七、配合其他主管機關辦理八大行業及相關類別稽查業務。 八、昇降設備查驗。 九、危險及違規廣告物處理。	本府：2,033 其他：556 合計：2,589	
五、辦理交通 管理業務	一、辦理交通管理業務	一、公共運輸規劃管理 二、停車場與路邊停車規劃與管理 三、號誌標誌標線維護管理	本府：26,751 中央：23,597 合計：50,348	
六、公共工程 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及綜理本府公共工程相關業務	一、辦理教育處特定金額以上之建築工程。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 三、其他交辦事項等業務	本府：108,037 中央：816,511 合計：924,548	
七、下水道業 務—下水道工程及	一、下水道工程	一、辦理專用下水道設置、變更、竣工申請案件。 二、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	本府：78,331 中央：213,404 合計：291,735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管理		三、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 四、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		
	二、污水處理系統管理及維護	一、花蓮地區水資源回收中心、美崙揚水站及東昌污水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及改善計畫。 二、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維持本縣污水系統設施之完善與正常功能。	本府：52,112 合計：52,112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辦理全縣道路橋梁興建、改善及維護工程(12%)	一、辦理 193 線道路養護工程(6%)	自辦道路養護開口契約進度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100%
	二、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6%)	工程進度	一、設計(25%) 二、開工(55%) 三、竣工(100%)	100%
二、辦理縣管水利工程及公共工程業務(11%)	一、河道清疏整理工程(4%)	清疏整理長度	(實際清疏整理長度/年度目標清疏整理長度)*100%	17,000M
	二、區域排水改善工程(4%)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1,000M
	三、一般排水改善工程(3%)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1,000M
三、辦理都市計畫及城鄉規劃,提升民眾生活品質(12%)	一、都市計畫辦理成果(2.4%)	統計數據	建築線指示(定)暨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核發件數	253 件
	二、都市規劃具體成果(2.4%)	統計數據	都市計畫控制點測量範圍	1,972 公頃
	三、各項工程計畫、設計規劃計畫之提案與執行(2.4%)	預算執行率	預算執行率(經費實支數/發生權責數)*100%	50%
	四、城鄉風貌各項計畫之落實與推動(2.4%)	統計數據	城鄉風貌及東部永續各項計畫定期管考與執行件數	10 件
	五、住宅補貼案件數(2.4%)	統計數據	住宅補貼核發件數	8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建築管理行政業務(13%)	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含變更設計)會審作業(1%)	7日內快速核照比率	會審合格7日內快速核照件數/總會審合格件數	90%
	二、建築物施工管理勘驗作業(1%)	統計數據	勘驗申報次數	1,000件
	三、使用執照竣工查驗作業(1%)	14日內核照比率	查驗合格14日內完成核照/總申請查驗合格件數	90%
	四、建築管理資訊化(數化)作業暨輔導建築執照二維資訊系統請照及發照作業(1%)	統計數據	輔導執照申請人實施建築圖電子簽章轉檔件數及執照申請人以二維書表系統請照件數	400件
	五、落實建築基地及法定空地管理作業(1%)	統計數據	完成套繪件數	300件
	六、加速執照謄本及建築圖說調閱申請流程作業(1%)	統計數據	符合7日內核複件數	500件
	七、公共安全檢查申報查核作業(1%)	統計數據	一、輔導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二、委托第三專業檢查機構抽複查機制 三、建置年度工作計畫 四、落實花蓮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簽證不實認定與懲處作業要點機制 五、年度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專業檢查人員講習與宣導課程	200件
	八、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查核作業(1%)	統計數據	申請審查及定期稽核件數	30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違章建築拆除工程(1%)	拆除進度	一、訂定優先拆除標準作業原則 二、訂定年度每月排拆案件 三、訂定使用執照取得後二次施工案件抽複查機制	90%
	一〇、無障礙設備設置推動(1%)	統計數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備現場勘查件數	35 件
	一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備查作業(1%)	統計數據	一、輔導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數 二、訂定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輔導計畫機制 三、年度辦理輔導成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講習課程	35 件
	一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巡察作業(1%)	拆除進度	訂定颱風期間危險廣告物巡察流程機制	90%
	一三、災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練動員演練作業及實施住宅耐震安檢評估政策(1%)	統計數據	一、檢討建置評估人員及實施動員演練 二、配合內政部政策實施住宅耐震評估安全檢查(標的:88年6月前6層以上公寓大廈)	50 人次
五、推動交通管理業務(9%)	一、停車場整體規劃評估(3%)	數據統計	輔導路外收費停車場業者建置智慧化設備之家數，包含車牌辨識系統或多元支付收費系統。	3 家
	二、交通工程規劃建置(3%)	數據統計	標誌、標線及號誌維修及更新路口數量與標誌標線設置地點。	60 處
	三、公共運輸規劃管理(3%)	數據統計	增加智慧站牌數量	160 座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公共工程業務 (12%)	一、辦理教育處委託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及校舍補強工程(4%)	發包件數 3 件	代辦教育處辦理各國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校舍補強工程共 3 件。	3 件
	二、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委辦重大建築工程(4%)	發包件 6 數	代辦其他局處工程件數 6 件。	6 件
	三、其他交辦工程(4%)	發包件 1 數	自辦工程件數 1 件	1 件
七、辦理雨、污水下水道工程及污水處理廠暨相關設施營運管理業務 (11%)	一、辦理建築物雨污水分流竣工查驗案件。(1%)	查驗件數	(實際查驗件數/年度目標查驗件數)×100%	100 件
	二、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3%)	改善長度	(實際改善長度/年度目標改善長度)×100%	200 公尺
	三、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3%)	接管戶數	(實際接管戶數/年度目標接管戶數)×100%	500 戶
	四、水資源回收中心、揚水站及加壓站設備操作維護工作(2%)	放流水符合放流水水質標準合格率	放流水符合天數/代操作維護工作百分比。	100%
	五、辦理雨水下水道清淤工程(1%)	清淤長度	實際維護清理長度/年度目標維護清理長度	50,000 公尺
	六、公共污水下水道管線維護管理工作(1%)	維護清理長度	實際維護清理長度/年度目標維護清理長度	18,000 公尺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0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4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觀光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持續推展觀光企劃業務

研擬花蓮縣觀光發展策略，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結合產官學意見加強改善本縣觀光環境品質，並整合觀光資源，推動永續觀光及特色亮點遊程等企劃業務。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

辦理大型觀光活動，旅遊景點宣導及推廣國際行銷，觀光資訊網建置與管理，培訓觀光大使及台灣好行路線行銷。

三、辦理觀光產業管理、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

辦理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溫泉經營管理、旅遊服務中心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與輔導；辦理七星潭風景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白鮑溪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救幼祥公仔綠地及縣界公園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七星潭風景區工程規劃。

四、落實工廠登記工廠輔導、電業輔導管理、石油業輔導管理及再生能源節電計畫，提升為民服務。

五、辦理商業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

落實商業登記管理，提升為民服務效能；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加強影響治安之8種行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積極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零售市場管理，東大門夜市及攤販管理；福德段市場多目標 BOT 案；並協助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推動中小企業輔導及本縣招商引資，提升產業經濟發展。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觀光企劃)	一、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	每季召開1次觀光推展委員會，全年度召開4次會議，邀請觀光、文化專長之專家學者、觀光事業從業人員擔任委員，作為各單位互相溝通的重要窗口，整合本縣觀光資源。	本府：1,000 合計：1,000	
	二、辦理觀光企劃案	一、持續推動主題特色旅遊，研擬轄內觀光企劃案，為本縣觀光資源增添亮點及故事性，開拓深度、特色的優質旅遊結合永續，以均衡發展轄內南北區域觀光產業。	本府：16,500 合計：16,5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觀光獎勵計畫-促進遊客至花蓮旅遊，進而引動在花蓮的食、宿、遊、購、行消費。		
二、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觀光行銷)	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	結合本縣地方特色於年度內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如太平洋觀光節、太平洋燈會、夏戀嘉年華、暑期紅面鴨及太平洋溫泉季等觀光推廣等活動，以推廣在地觀光，提高本縣國際知名度及民眾參與認同，並吸引國內外旅客到本縣觀光旅遊。	本府：121,350 合計：121,350	
	二、國內外行銷推廣	一、參加國內外旅展暨國際行銷推廣活動。 二、花蓮觀光旅遊行銷推廣及行銷宣傳影片製作。	本府：5,500 合計：5,500	
	三、觀光宣傳行銷	編印本縣觀光旅遊刊物「花蓮趣」季刊，每期 21,500 本，並將刊物內容編製中、英、日韓版電子書，以及旅遊摺頁編印。	本府：4,400 合計：4,400	
	四、辦理媒體踩線暨觀光產業推廣	協助媒體或旅行業者辦理本縣觀光踩線活動。	本府：600 合計：600	
	五、觀光大使培訓及管理	辦理觀光大使志工培訓及管理。	本府：500 合計：500	
	六、台灣好行	辦理本縣台灣好行太魯閣線、洄瀾東海岸線路線推廣行銷。	本府：500 中央：1,520 合計：2,020	
	七、113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維護案	延續 112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改版建置案，並維護編修與充實網站資訊內容，打造友善的國際化網站使用環境。	本府：1,500 合計：1,500	
三、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發展(觀光產業)	一、水域遊憩活動管理	一、水域遊憩活動範圍劃定。 二、水域遊憩活動種類公告。 三、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公告。	本府：835 中央：850 合計：1,685	
	二、溫泉標章管理與輔導	一、溫泉標章申請管理。 二、溫泉標章稽核管理。 三、溫泉標章管理輔導。	本府：25 合計：25	
	三、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	一、觀光遊樂業經營管理輔導。 二、觀光遊樂業督導檢查。	本府：23 合計：2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民宿管理與輔導	一、民宿登記管理。 二、民宿稽查管理。 三、民宿經營管理輔導。	本府：500 合計：500	
	五、旅館業管理與輔導	一、旅館業登記管理。 二、旅館業稽查管理。 三、旅館業經營管理輔導。 四、特色旅宿認證計畫	本府：2,400 合計：2,400	
	六、風景區維護管理	持續辦理七星潭海岸風景特定區、兩潭兩鐵自行車道、花蓮火車站前敦幼祥公仔綠地公共設施維護管理。	本府：931 合計：931	
	七、本縣旅遊服務中心管理	辦理花蓮縣旅遊服務中心委託管理。	本府：2,349 中央：414 合計：2,763	
	八、觀光設施維護修繕工程	本處經管七星潭風景區之建物、兩潭兩鐵自行車道步道、棧道、公廁、廣場、照明等公共設施維護修繕。	本府：1,215 合計：1,215	
四、工商業管理-工業管理	一、再生能源及節電計畫	辦理再生能源登記、節電計畫推廣。	中央：800 合計：800	
	二、電業輔導與管理	辦理用電場所登記及定期維護備查等。	本府：500 合計：500	
	三、未登記工廠輔導及管理	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	本府：350 合計：350	
	四、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業者管理與稽查	辦理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業登記及稽查業務。	本府：100 中央：110 合計：210	
五、工商業管理-商業管理	一、辦理商業登記，提升為民服務	辦理商業登記服務，提高行政效能，落實為民服務。	本府：100 合計：100	
	二、特定行業輔導與管理	一、辦理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商業管理部分。 二、加強影響治安之8種行業、飲酒店業、電子遊戲場業及資訊休閒業之稽查與管理。	本府：100 合計：100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一、辦理商品標示法、公平交易法業務。 二、促進商品正確標示及維護交易秩序與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府：100 合計：1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加強商圈輔導	推動本縣商圈組織發展，活絡地方經濟，藉以永續發展。	本府：4,500 合計：4,500	
	五、零售市場之輔導與管理	一、督導各鄉鎮市轄區內傳統零售市場之設置、管理及輔導。 二、配合經濟部推動傳統零售市場與夜市創新翻轉提升計畫，鼓勵傳統市場攤商業者自主性改善經營環境，並透過專業輔導及參與星級考核評等機制，提升攤商業者榮譽感及競爭力。	本府：100 合計：100	
	六、攤販之整頓與管理	一、研擬訂定攤販管理自治條例。 二、輔導管理東大門夜市。 三、督導各鄉鎮市公所、協調警察等單位執行攤販整頓取締工作。 四、每月彙整鄉(鎮、市)公所、衛生局、國稅局及警察單位通報之資料，製作「攤販數量及取締績效表」月報表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本府：7,400 合計：7,400	
	七、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辦理消費者諮詢服務，教育宣導及受理消費者申訴案件。	本府：270 合計：27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觀光企劃業務(14%)	一、定期召開觀光推展委員會(5%)	統計數據	觀光推展委員會召開次數。	4次
	二、辦理觀光企劃規劃案(9%)	統計數據	辦理觀光專案規劃之預算執行率	70%
二、加強推展觀光行銷業務(20%)	一、辦理大型觀光活動(6%)	統計數據	各項大型活動期間參與人次	120萬人次
	二、參加國內外旅展(3%)	統計數據	參加次數	3場次
	三、花蓮觀光導覽文宣印製(3%)	統計數據	完成印製量	8萬6,000本
	四、辦理媒體踩線暨觀光產業推廣(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3場次
	五、觀光志工培訓—活動支援服務(2%)	統計數據	完成服務時數	4,300小時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台灣好行(2%)	統計數據	承載率	25%
	七、112 年花蓮觀光資訊網維護案(2%)	計分方式	國發會政府網站即時檢核系統計分	90 分
三、辦理觀光事業管理、推展縣級風景區規劃建設(17%)	一、旅館事業管理與輔導—旅館業稽查管理(4%)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156
	二、民宿事業管理與輔導—民宿業稽查管理(4%)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800
	三、觀光遊樂業管理與輔導—觀光遊樂業稽查管理(2%)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2
	四、溫泉使用事業管理與輔導—溫泉使用事業稽查管理(1%)	統計數據	檢查家次	22
	五、觀光設施維護修繕(6%)	統計數據	預算執行率。	80%
四、辦理工業服務，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15%)	一、再生能源管理及節電計畫(4%)	統計數據	完成屋頂型太陽能板建置同意備案件數	200 件
	二、輔導未登記工廠辦理納管、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及完成特定工廠登記(5%)	統計數據	完成納管、登記或核定家數	50 家
	三、電業輔導與管理(3%)	統計數據	完成用電場所登記及定期維護備查等家數	500 家
	四、加油站與液化石油氣業者稽查(3%)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50 家
五、辦理商業產業服務，輔導中小企業，創造優質產業環境(14%)	一、辦理商業登記，提昇為民服務(5%)	統計數據	完成登記件數	3,600 件
	二、特定行業輔導與管理(3%)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家次
	三、促進商品正確標示與保障消費者權益(3%)	統計數據	抽查與受理件數	1,5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中小企業輔導工作計畫(3%)	統計數據	一、辦理各項專題演講、說明會活動6場次 二、辦理績優工廠觀摩活動1場次 三、辦理訪問廠商12場次	19場次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12月31日編制員額-上年度12月31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2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1.5分。 三、5% < 數值 \leq 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時，核給4分。 二、0% < 數值 \leq 5%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 預算執行 效能，降 低歲出保 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 資本門決算保 留數(含應付 數)占資本門 預算數百分比 (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 (含應付數) / 資本 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 門預算者，本項目 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農業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 (一) 糧食產業輔導，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輔導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改善水稻育苗中心及公糧稻穀烘乾中心設備。
- (二) 農糧情報告及農業災害調查，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查報與救助、各期作農情調查與預測、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田間調查員抽查與考核。
- (三) 蔬菜、果樹、特作產業輔導，辦理設施型農業補助、推動國產雜糧產業發展、舉辦蜜香紅茶評鑑、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施計畫。
- (四) 資材補助與農機輔導，辦理本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大小型農機補助實施計畫、核發基層公所農業機械使用證。
- (五) 農政專案輔導工作，辦理國土計畫農地資源空間規劃、推動農產業保險、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等。
- (六) 農漁會業務輔導，辦理農漁會考核、督導農會信用部營運、會務、人事管理、財務稽查、輔導農事、四健、家政等推廣業務。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

- (一) 依據森林法執行各項林政管理業務。
- (二) 平地造林、獎勵輔導造林等撫育及管理業務。
- (三) 加強植樹造林環境減碳。
- (四) 美崙山保安林造林撫育與管理。
- (五) 野生動植物保育管理與教育推廣。
- (六) 辦理外來種入侵動植物防治清除業務。
- (七) 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
- (八) 受保護樹木管理。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 (一) 加強養殖漁業、特定漁業、娛樂漁業及漁業權漁業之證照管理，以落實漁政管理。
- (二) 辦理娛樂漁業漁船管理、推廣特色漁產品行銷及花蓮漁產品品牌。
- (三) 加強水產飼料藥物殘留監控檢測及水產品品質抽查。
- (四) 落實畜牧行政業務。
- (五) 維持畜產品產銷供需平衡。
- (六) 提昇畜產品品質、飼料藥物殘留監測及違法屠宰查緝業務。
- (七) 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及污染防治輔導。
- (八) 優質漁畜產行銷、漁畜產品多元研習及提升產業經營補助。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

- (一) 輔導與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 (二) 實施有機農業及拍賣市場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
- (三) 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輔導。
- (四) 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

五、農村景觀規劃與公園管理

- (一) 推動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發展。
- (二) 推動休閒農業發展與休閒農業區管理。
- (三) 休閒農場案件審查、管理與輔導。
- (四) 知卡宣、美崙山公園及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維護管理。
- (五) 南埔苗圃苗木栽培。
- (六) 辦理環境綠美化工作。

六、水土保持

- (一) 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 (二) 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 (三)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 (四) 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 (五) 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 (六) 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 (七) 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

- (一) 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 (二) 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 (三) 辦理農業公共工程、奇美橋檢測工作及治山防災及農村基層建設。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農業行政管理與輔導	一、糧食輔導業務	一、辦理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二、執行水稻良種繁殖更新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採取水稻育苗用土管理辦法」申請案。 四、辦理稻米產銷專業區審查及查核作業。 五、辦理稻米產業結構調整計畫-調製機械擴增與改善計畫。	本府：57,059 合計：57,05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農情報告及 農業災害調 查工作	一、農情調查作業工作。 二、農作物各期作面積及產量調查。 三、農作物單位產量試割調查。 四、考核及抽查田間調查工作。 五、農業天然災害查報、救助工作。 六、花蓮縣農情面積航拍盤點計畫(輔 以科學遙測技術工具,協助釐正當 年度農情作物正確面積)		
	三、茶產業結構 計畫輔導	一、辦理蜜香紅茶評鑑及製茶技術競 賽。 二、辦理集團產區及受輔導製茶廠農藥 殘留抽檢工作。 三、辦理茶戶農藥殘留抽檢工作。 四、會同茶業改良場辦理製茶廠衛生安 全查核工作。		
	四、肥料管理	一、辦理花蓮縣農業資材(肥料)補助計 畫。 二、辦理加強市售肥料抽查。 三、辦理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 四、查處廠商違反肥料管理法規定案 件。		
	五、蔬菜、果樹、 特用作物推 廣	一、辦理蔬菜生產設施及設施型農業補 助計畫。 二、辦理國產雜糧產業發展計畫。 三、辦理花蓮縣推廣優質國產油茶實 施計畫。		
	六、種苗業登記 業務及農機 業務計畫	一、核發種苗業登記證。 二、辦理市售種子品質抽驗。 三、核發農業機械使用證、農機號牌。		
	七、農漁會輔導	一、農漁會選舉罷免事務。 二、農漁會人事、會務及財務等之考核 及督導事項。 三、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工作。 四、農業相關之農事、四健、家政等農 業推廣事項。 五、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農民子女就學 獎助學金之發放及農民保險等農民 福利相關事項。 六、農會信用部業務輔導。		
	八、農政專案輔 導工作	一、策辦花蓮縣推動農地資源空間規劃 工作。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農產業保險試辦計畫。 三、辦理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查編工作。 四、辦理農業用地填土申請案。 五、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		
二、自然保育 及林政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	一、受保護樹木 管理	一、依據森林法及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執行受保護樹木業務。 二、辦理受保護樹木棲地改善及保育維護、養護(含修剪、病蟲害防治及外科手術等工作)。 三、辦理樹木撫育修剪、樹木病蟲害認識研習活動。		
	二、林務業務管 理及各項推 廣措施	一、依據森林法執行林政管理業務。 二、配合執行中央各項獎勵造林計畫，並持續造林地撫育管理作業。 三、辦理各項違反森林法或林地規定取締作業案件。 四、林業產業推廣以及森林保護國土保安，期以發揮森林公益效能，減緩天然災害損失。 五、辦理各項林業天然災害業務，並配合中央林務局進行救助、補植作業。 六、辦理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申請案件。 七、辦理外來入侵植物防治計畫，收購及雇工清除小花蔓澤蘭及銀膠菊等入侵植物。		
	三、野生動、植 物保育管理	一、辦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後之收容。 二、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執行各項違規案件查處。 三、補助保育團體辦理生態保育教育講習、研究計畫等系列活動經費。 四、辦理各項自然保育研習推廣活動。		
	四、美崙山保安 林區管理	一、美崙山風景保安林之刈草除蔓等撫育管理。		
	五、辦理植樹節 及生物多樣 性活動	一、辦理植樹節活動。 二、辦理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		
	六、平地造林地 撫育管理	一、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播實施要點辦理。 二、持續輔導造林人撫育管理造林地，完成檢測並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	一、依據「山坡地超限利用改正造林計畫」及「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 二、持續輔導造林人撫育管理造林地，完成檢測並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八、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	一、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辦理。 二、持續輔導造林人撫育管理造林地，完成檢測並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三、漁畜產推廣輔導	一、漁畜推廣	一、核(換)發漁船船員手冊。 二、核(換)發漁業證照。 三、取締非法漁業。 四、加強輔導水產加工品質。 五、辦理漁船(筏)及管理資訊系統連線作業。 六、推動休漁政策。	本府：38,286 合計：38,286	
	二、發展漁業休閒體驗及推廣漁產品促銷活動	一、娛樂漁業推廣及安全宣導。 二、養殖區休閒漁業推廣。 三、推動漁業生態休閒體驗活動。		
	三、漁業技術改進推廣及安全通訊管理	一、辦理漁業推廣教育工作。 二、辦理養殖漁業生產改進工作。 三、沿岸漁業資源保育工作。 四、漁業導航標識燈桿維護注意漁業氣象變化傳播氣象知識、保障漁民安全。		
	四、漁業調查統計	一、調查縣內漁撈、養殖、製造及漁船(筏)之實際狀況。 二、辦理各種漁業生產量調查統計。 三、調查漁業災害及辦理救助。		
	五、漁港暨漁業公共設施管理及維護	加強花蓮漁港、鹽寮漁港、石梯漁港及沿岸漁業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工作。		
	六、輔導建立花蓮漁產品品牌及行銷 ²	一、輔導漁產品形象包裝、設計及品牌行銷。 二、輔導農民團體及生產合作社辦理共同產銷工作。		
	七、推動漁村新風貌	一、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 二、營造漁村新風貌。		
	八、畜產推廣輔導	一、本縣畜牧業產銷輔導。 二、防範畜產品藥物殘留監控與檢測，提供衛生安全畜產品。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毛豬共同運銷及肉品產銷輔導。 四、飼料作物生產與輔導。 五、畜牧場污染防治及死廢畜禽流向管制，以維公共衛生。 六、家畜（豬及乳牛）保險業務輔導，以保障農民生產安全。 七、飼料品質查驗及飼料販賣業管理。 八、畜禽動態調查及畜牧業產值統計。 九、畜禽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及輔導家禽屠宰與販賣業者申設屠宰場。 一〇、輔導本縣畜牧產銷班及畜牧產業團體組織運作，強化產業自主能力。 一一、建立本縣優質畜產品品牌，辦理宣傳及促銷活動。 一二、辦理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查核與抽驗。		
	九、肉品市場業務輔導	一、輔導肉品市場，辦理供應人及承銷人訂定供銷契約，以維持產銷平衡。 二、輔導肉品市場核定承銷人資格及核發許可證。 三、督導肉品市場衛生屠宰業務，以供應衛生及安全之優良肉品，維護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品行銷管道	一、輔導與建立地區農特產品品牌，並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	一、辦理赤科山及六十石山金針花季活動留花補助計畫。 二、為行銷本縣優質花蓮大西瓜，辦理花蓮大西瓜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增進農友收益。 三、為行銷本縣優質文旦柚，辦理花蓮文旦柚行銷推廣計畫，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並增進農友收益。 四、辦理季節性優質農特產品行銷活動。 五、辦理國產咖啡評鑑、輔導培訓及行銷推廣活動。 六、辦理農產品物流運作品牌形象包裝計畫，以精緻又吸引消費者的包裝宣傳在地農產品，並藉此增加農民收益。	本府：63,544 合計：63,544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拍賣市場農產品檢驗	一、加強有機農產品源頭管理及田間作物檢驗管制，確保農產品符合安全用藥規範，建立花蓮農產品安全健康的品牌形象。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花蓮縣蔬菜運銷合作社拍賣蔬果農藥農藥殘留檢驗與安全農產品宣導。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促進輔導	一、辦理有機農業行銷輔導、小農電商培訓及產品媒合會。 二、透過教育訓練與稽查檢驗，強化生產者品質管理及行銷能力，並採漸進方式輔導縣內慣行農法農民轉型為安全用藥階段-過渡期，而後達到對環境友善的有機栽培方式。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	針對本縣各農業產銷班進行相關輔導與管理，並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管理辦法進行考評。		
五、農村景觀 規劃與公園 管理	一、農村再生計畫規劃及管理	辦理農村社區再生規劃發展及建設計畫。	本府：53,084 合計：53,084	
	二、培育苗木及縣境環境綠美化	一、辦理樹苗培育配撥作業，打造美化城市家園環境。 二、購買培育種苗用資材及苗木。		
	三、休閒農業區規劃及管理	推動休閒農業發展、辦理休閒農業區及休閒農場輔導、審查及管理。		
	四、農村景觀維護及管理	辦理縣內主要道路及重要區域環境綠美化工作。		
	五、森林公園維護與管理	一、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環境整理。 二、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植栽景觀及遊憩設施維護。		
	六、美崙山公園環境管理	一、美崙山公園環境整理。 二、美崙山公園遊憩景點設施維護管理。		
	七、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維護管理	一、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環境整理。 二、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遊憩景點設施維護管理。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	一、水土保持	一、山坡地保育利用及管理。 二、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 三、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檢查監督。 四、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	本府：8,582 合計：8,58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 六、土石流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防災避難演練。 七、農地管理及使用審查。		
七、農業公共工程與管理	一、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辦理本縣農路、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	本府：120,000 合計：120,000	
	二、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一、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 二、辦理本縣治山防災工程及縣野溪治理工程。	本府：6,400 合計：6,4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農業行政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12%)	一、農漁會各項業務考核及財務稽核及變現性資產查核(1.8%)	統計數據	考核及稽查核次數	20 次
	二、辦理農情及天然災害業務查報工作(1.8%)	統計數據	查報次數	20 次
	三、彙整各公所休耕轉作面積報農糧署核撥補助款(1.6%)	統計數據	申報面積	11,000 公頃
	四、辦理花蓮縣肥料資材補助實施計畫(1.6%)	統計數據	受理面積	12,000 公頃
	五、茶產業結構計畫輔導(1%)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20 件
	六、辦理農產業保險推廣業務(1%)	統計數據	投保面積	8,000 公頃
	七、查驗市售肥料及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0.8%)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4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辦理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受理及現勘作業(0.8%)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20
	九、查驗種苗業者市售種子(0.8%)	統計數據	抽檢件數	10 件
	一〇、召開小地主大專農政策宣導與推廣會議(0.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二、推動各項造林計畫及動植物保育推廣(8%)	一、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推廣活動(0.7%)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 場次
	二、受保護樹木病蟲害防治及樹木修剪(0.7%)	統計數據	依發包數及防治株數	500 株
	三、林業用地作非林業使用案件(0.7%)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
	四、平地造林地撫育管理(0.6%)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195.7 公頃
	五、山坡地超限造林撫育及管理(0.6%)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52.54 公頃
	六、山坡地獎勵輔導造林撫育及管理(0.6%)	統計數據	依造林地檢測完成面積比例	79.62 公頃
	七、植樹推廣活動(0.6%)	統計數據	完成植樹節活動	1 場
	八、美崙山風景保安林刈草除蔓工作(0.7%)	統計數據	按面積公頃數	21 公頃
	九、外來入侵物種(如小花蔓澤蘭)清除工作(0.7%)	統計數據	依收購重量公噸數及雇工清除防治面積數	140 公噸及 20 公頃
	一〇、野生動物收容、及野放(0.7%)	統計數據	依收容救傷件數	20 件
一一、取締非法架設鳥網拆除等違規(含查核)案件(0.7%)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8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二、全縣保育類 野生動物登 記備查卡查 核(0.7%)	統計數據	依辦理件數	100 件
三、落實漁牧 管理及畜 牧經營 (12%)	一、漁業執照核換 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二、船員手冊核換 發(0.36%)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三、漁船用油補貼 (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436 件
	四、核撥休漁獎勵 金(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五、燈火及拖網漁 業管理 (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六、違規捕魚取締 (0.24%)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依實際查緝
	七、漁船筏進出港 管理(0.48%)	統計數據	依完成件數	1,744 船次
	八、漁民節表揚節 (5%)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1 場
	九、特色漁畜產品 行銷(5%)	統計數據	依辦理場次	依辦理場次
	一〇、水產飼料檢 驗(0.72%)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一、水產品抽驗 (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二、辦理畜牧場登 記證(1.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三、畜禽飼養登 記證展延 (0.72%)	統計數據	完成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四、畜牧動力用 電(0.48%)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實際申件數
	一五、養豬頭數調 查(0.48%)	每年 5 月、11 月執 行	依限完成	一年 2 次
	一六、畜牧農情調 查(0.48%)	每年 1 月、4 月、7 月、10 月執行	依限完成	一年 4 次
	一七、供銷調節會 議(0.24%)	定期月會	定期辦理	供需平衡
	一八、飼料藥物殘 留抽驗及相 關業務 (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4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九、畜產品抽驗(0.48%)	統計數據	抽驗件數	20 件
	二〇、違法屠宰查緝業務(0.24%)	統計數據	查緝、輔導件數	72 件
	二一、防範畜牧場斃死畜非法流供食用相關業務(0.48%)	統計數據	查核場次	110 場次
	二二、防範畜牧場污染防治輔導相關業務(0.24%)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0 場次
	二三、豬隻死亡保險(0.24%)	統計數據	保險隻數	按實際投保隻數
	二四、優質漁畜產行銷(0.7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五、畜產品多元研習(0.24%)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 場次
	二六、產業經營補助(0.24%)	統計數據	補助場次	3 場
四、輔導本縣有機農業發展及暢通特色農產行銷管道(12%)	一、輔導地區農特產品建立品牌，辦理季節性農產品行銷及產業文化行銷活動(3%)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20 場次
	二、實施有機農業及農產品檢驗管制計畫(3%)	統計數據	檢驗件數	150 件
	三、花蓮縣有機農業輔導(3%)	統計數據	訓練輔導場次	20 場次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與管理(3%)	統計數據	輔導班次	120 班次
五、推動農村再生、休閒農業產業發展、農村景觀、曼波園區、美崙山、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維	一、辦理環境綠美化(1.2%)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二、辦理農村社區入口意象、告示牌設施等環境景觀改善(1.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三、辦理農村發展社區再生規劃(2.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護、環境綠美化及苗木培育(12%)	四、辦理休閒農業產業發展(2.6%)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五、辦理知卡宣綠森林親水公園、美崙山生態公園、曼波園區與農好基地及四八高地戰備坑道環境公共設施維護管理(2%)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六、環境綠美化及苗木配撥(0.8%)	統計數據	依苗木配撥數	2 萬株
	七、苗圃苗木培育(1.2%)	統計數據	管理面積	3.9 公頃
六、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及水土保持處理維護(12%)	一、辦理山坡地利用違規查報及取締(0.8%)	統計數據	依據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令執行查報取締山坡地違規使用案件，以每個月取締裁罰 2 件，一年計達 24 件。	24 件
	二、辦理衛星變異點查證(0.8%)	統計數據	依據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每月衛星變異點件數查報。	100 點
	三、辦理山坡地簡易水土保持審核(0.8%)	統計數據	受理本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案件審核。	280 件
	四、辦理水土保持計畫監督檢查工作(0.8%)	統計數據	檢查次數	50
	五、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0.8%)	統計數據	辦理水土保持戶外教學宣導及土石流防災教育活動場次。	4 場次
	六、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0.8%)	統計數據	配合水土保持局辦理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公告。	35 件
	七、辦理本縣防災地理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即時監控(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八、建構本縣土石流潛勢溪流、崩塌地、危險聚落保全戶與疏散避難規劃及現況照片及位置資料更新(0.8%)	統計數據	按年度執行進度比例。	100%
	九、辦理土石流防災兵棋推演(0.8%)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教育及討論會議。	10 場次
	一〇、辦理土石流防災精進實作(0.8%)	統計數據	辦理土石流防災，社區自主防災疏散演練活動場次。	4 場次
	一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輔導、核發及列管(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年本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相關案件，以列管平均數乘以2%作計算，預計1年有120件。	120 件
	一二、辦理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農民資格審核(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以每個月平均申請及補正案件數3件作計算，一年共計36件次。	8 件次
	一三、辦理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審查(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依辦理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一四、辦理農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審查(0.8%)	以案件數作計算	依辦理件數	依實際申請件數
七、辦理全縣農業公共工程(12%)	一、治山防災、縣野溪治理及水土保持公共設施計畫工程。(2.4%)	統計數據	依實際完成數量	6,400 千元
	二、農路改善、農業灌溉及農村建設等工程(4%)	統計數據	依實際完成數量	120,000 千元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達成情形分析如下：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小於 5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 門預算者，本項目 以滿分計算。	

壹、花蓮縣政府社會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戶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
-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
- 四、加強家暴、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
-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加強社會福利館、慶豐樂活館及花蓮縣老人會館之管理。
- 六、推展就業服務，落實勞動法令以維護勞工權益，持續提升勞工福利。
- 七、中央各項業務考核爭取佳績。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社會保險	一、落實照顧縣內身心障礙者、國民年金及健康保險等保費補助，減輕其負擔。	一、辦理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投保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三、辦理農民投保農民健康保險保費補助。 四、身心障礙者參加現有各類職業保險障礙者保費。 五、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 六、補助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本府：109,831 中央：12,859 合計：122,690	
二、社會救濟	一、使縣內低收入戶、貧困民眾、路倒病人、遊民、災民均能獲得救助及適當照顧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二、天然災害救助。 三、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 四、急難救助金、慰問金及川資補助。 五、生活物資券發放。 六、幸福實物銀行。 七、遊民輔導。	本府：260,180 中央：6,681 其他：32,356 合計：299,217	
三、社政業務 —老人福利	一、維護老人經濟安全與健康、建立社區照顧服務輸送體系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三、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個案關懷計畫。 四、緊急救援連線服務。 五、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新辦)。 六、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本府：635,919 中央：180,988 其他：43,905 合計：860,81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推展社會教育。 八、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 九、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 一〇、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 一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 一二、老人保護業務。 一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 一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 一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 一六、老人福利機構獨立關懷倡導關懷服務。		
四、社政業務 —身心障礙福利	一、維護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與健康、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一、身心障礙證明核發。 二、身心障礙需求評估。 三、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津貼。 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費用補助。 五、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 六、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 七、推展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服務。 八、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 九、身心障礙復康交通接送服務。 一〇、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 一一、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一二、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 一三、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 一四、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及聽打服務。 一五、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	本府：928,324 中央：197,085 其他：116,764 合計： 1,242,173	
五、社政業務 —兒童少年福利	一、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	一、辦理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 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 三、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及托育資源中心。	本府：171,260 中央：391,710 其他：113,148 合計：676,11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 五、輔導兒少安置機構。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醫療費用補助。 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 九、建置兒少家庭福利館、瑞穗社會福利綜合館及青春基興建兒少家庭福利館。		
六、社政業務 — 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福利計畫	一、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二、辦理婦女生育補助。 三、辦理婦女福利活動。 四、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 五、婦幼親創園區辦理婦幼活動及館舍活絡。	本府：71,803 中央：9,597 其他：34,316 合計：115,716	
七、社政業務 — 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被害人、兒少保護防治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醫療、諮商等支持性費用補助。 三、倡導家庭暴力審前鑑定處遇工作。 四、補助團體辦理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寄養費用補助。	本府：73,365 中央：26,746 其他：31,465 合計：131,576	
八、社政業務 — 社會運動與社團輔導	一、推展志願服務	一、強化志工訓練，提升志願服務品質。 二、宣導志願服務，加強志工招募。 三、結合公私部門，凝聚共識，共同推動志願服務。 四、多元化志願服務，推展長青志工、青年志工、家庭志工等。	本府：1,085 中央：0 其他：3,207 合計：4,292	
	二、辦理社會運動業務	一、補助本府立案社團辦理各項社團活動。 二、辦理模範父親、母親表揚。 三、國家紀念日國旗懸掛佈置作業。	本府：25,647 合計：25,64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健全人民團體組織	輔導社會團體、工商及職業公會等。	本府：255 合計：255	
九、勞工行政與福利	一、加強法令宣導，增進勞工福利，降低職業災害，促進勞資和諧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本府：8,259 中央：36,246 合計：44,505	
一〇、就業及勞工輔導	一、健全工會組織，加強外籍勞工管理，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就業	一、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 二、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 三、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 四、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 六、辦理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	本府：4,343 合計：4,343	
一一、社區發展計畫	一、補助本縣社區發展協會活動計畫申請及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	一、辦理激發花蓮社區力講座，培力社區種子教師及充實社區相關專業知能，鼓勵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各項活動。 二、落實扎根培力計畫執行，強化社區能量、協助社區社會福利政策推動。 三、輔導本縣社區發展協會相關會務推動。 四、補助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精神倫理建設、社區生產福利建設、社區公共建設，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健全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社會福利照顧。 五、輔導及補助社區申請深耕及小旗艦計畫。 六、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軟硬體設備。 七、補助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健全老人友善環境工程。	本府：7,312 其他：3,470 合計：10,782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健全組織	一、輔導各類合作社場依法召開各類法定會議及任期屆滿之理監事改選。 二、輔導各類合作社場業務之經營。 三、輔導各合作社場財務會計制度，落實監事功能。	本府：125 合計：125	
	三、社會福利館、慶豐樂活館及縣老人會館管理	一、落實館舍管理，改善內部設施設備。 二、提高館舍使用率、辦理場地租借及開辦銀髮系列課程。 三、辦理定期消防安檢，公共意外責任險及相關設施設備維護。	本府：3,641 其他：1,446 合計：5,087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照顧縣內低(中低)收入民眾，辦理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災害救助及保費補助等(12%)	一、國民年金保險(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90,000 人次
	二、身心障礙者自付保費補助款(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43,000 人次
	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1%)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3,500 戶
	四、中低收入戶核定(1%)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1,500 戶
	五、天然災害救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5 人
	六、中低收入醫療及重病看護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50 人次
	七、急難救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80 人
	八、物資券發放(1%)	統計數據	受益戶數	18,600 戶
	九、遊民輔導(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800 人次
	一〇、幸福實物銀行(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5,200 人次
一一、社福考核—社會救助業務(1%)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二、社福考核-社會工作專業制度(0.5%)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一三、社福考核-公益彩券盈餘(0.5%)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全方位照顧，增進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23%)	一、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800 人
	二、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5 人
	三、辦理獨居及中高風險老人個案關懷計畫(0.8%)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200 人
	四、辦理緊急救援連線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30 人
	五、強化獨居老人關懷服務計畫(新辦)(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00 人
	六、建置輔導社區照顧關懷據點(0.8%)	統計數據	據點設站數	96 站
	七、倡導終身學習補助老人長青大學及「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推展社會教育(0.7%)	統計數據	一、本縣長青大學預計由 18 個單位承作，預計辦理 55 班，預計受益人次 1,500 人次。 二、「長青學子·快樂GO」銀髮族樂活學習計畫 (一)終身學習教室預計由 10 單位承作，預計辦理 40 班，預計受益人次 1,400	6,1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人次。 (二) 行動學堂預計巡迴辦理80場次，預計受益人次3,200人次。	
	八、補助搭乘鐵路、客運及捷運大眾運輸免費乘車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萬人次
	九、補助老人會(團體)、機構一般及自強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6,000人次
	一〇、補助老人會(團體)文康中心軟硬體設施設備(0.7%)	統計數據	補助案件數	5案
	一一、輔導老人福利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17家
	一二、辦理老人保護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5人
	一三、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68,000人
	一四、低收及中低收入老人公費安置(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00人
	一五、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老人假牙補助(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120人
	一六、老人福利機構獨立倡導關懷服務(0.7%)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75人
	一七、身心障礙證明核發(0.8%)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5,500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八、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0.7%)	統計數據	領證人數	700 人
	一九、補助低收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9,300 人
	二〇、提供身心障礙者日間及住宿費用補助(0.7%)	統計數據	服務人數	1,400 人
	二一、身心障礙者保護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35 人
	二二、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及生涯轉銜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60 人
	二三、身心障礙者輔具租借、補助及居家無障礙環境設施改善(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800 人次
	二四、推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方案(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數	260 人
	二五、提供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00 趟次
	二六、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服務(0.8%)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臨短 30 人、關懷訪視 360 人次
	二七、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0.7%)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5 家
	二八、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一般及旅遊活動(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2,500 人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九、補助身心障礙機構（團體）軟硬體設施(0.7%)	統計數據	補助單位數	6 家
	三〇、補助身心障礙者手語翻譯與同步聽打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300 人次
	三一、補助身心障礙者搭乘愛心計程車服務(0.7%)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0 人次
三、建構兒童少年服務體系，提供婦女經濟及支持服務(12%)	一、辦理育有未滿2歲兒童津貼(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42,000 人次
	二、辦理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補助(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6,000 人次
	三、布建公共托育機構及托育資源中心(1%)	統計數據	設置家數	11 家
	四、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及療育補助(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15,000 人次
	五、輔導兒少安置機構(1%)	統計數據	輔導家數	8 家
	六、辦理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5,000 人次
	七、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及醫療費用補助(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300 人次
	八、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脆弱家庭輔導處遇服務(1.2%)	統計數據	服務訪視人次	3,500 人次
	九、建置兒少家庭福利館、瑞穗社會福利綜合館及青春基地(0.8%)	統計數據	建置處數	3 處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〇、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400 人次
	一一、辦理婦女生育補助(0.5%)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1,900 人
	一二、辦理婦女福利活動(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100 場次
	一三、提供新住民支持性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 人次
	一四、婦幼親創園區婦幼活動辦理及館舍活絡(1%)	統計數據	受益人次	5,000 人次
四、加強家庭暴力侵害及性騷擾防治(9.6%)	一、提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服務(1%)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5,000 人次
	二、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支持性費用補助(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50 人次
	三、倡導家庭暴力審前鑑定處遇工作。(1.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120 人次
	四、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宣導(2%)	統計數據	服務人次	3,000 人次
	五、辦理受虐兒童及少年調查評估、危機處理、保護安置及家庭處遇服務(1.2%)	統計數據	服務案次	3,500 案次
	六、提供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寄養費用補助(1.2%)	統計數據	補助人次	2,400 人次
	七、社會福利績效書面考核-保護服務業務組(1%)	考核等第	考核等第	甲等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輔導人民團體、合作社健全組織運作及推動社區發展與志願服務，社會福利管理與維護(10.4%)	一、輔導人民團體健全會務(1%)	統計數據	參加會議或提供諮詢服務之次數	400 次
	二、輔導工商、自由職業暨社會團體運作(0.8%)	統計數據	輔導社團會務運作件數	1,376 件
	三、補助本府立案團體辦理社團運動(1.5%)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355 件
	四、辦理慶典佈置及表揚活動(0.7%)	統計數據	佈置及表揚場次	各 2 場次
	五、志工人力資源(0.8%)	統計數據	志工人數	7,400 人
	六、辦理各項訓練、研習及表揚，提升服務品質，激勵志工服務熱忱(0.8%)	統計數據	訓練場次	22 場次
	七、輔導社區發展協會(0.8%)	統計數據	輔導單位數	10 個
	八、補助(含層轉)社區辦理活動計畫及社區活動中心設施設備及修繕(0.8%)	統計數據	補助件數	60 件
	九、辦理社區培力課程，提升社區幹部(志工)知能並強化計畫執行能力(0.8%)	統計數據	辦理培力課程場次	8 場次
	一〇、健全合作社(場)組織及強化人員專業知能(0.8%)	統計數據	合作社報送會議紀錄次數	100 次
一一、社會福利館管理及維護(1.6%)	統計數據	場館租借次數	30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二、花蓮縣老人會館文康活動辦理及館舍活絡(0.8%)	統計數據	花蓮縣老人會館預計辦理銀髮樂開懷學習活動，並提供花蓮縣老人會活動、長青大學及社區據點等服務場地租借，受益人次預計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一三、慶豐銀髮樂活館文康活動辦理及館舍活絡(0.8%)	統計數據	慶豐銀髮樂活館預計辦理終身學習教室 5 個課程、銀髮樂活系列課程 70 場、老人會活動 4 場，及本館提供卡拉OK、桌球及撞球、電動按摩椅、書報閱覽、場地租借辦理各項活動等服務，受益人次預計 5,000 人次。	5,000 人次
六、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利(13%)	一、推展勞工福利，辦理勞工教育、訓練及研習(1%)	統計數據	場次	25 場次
	二、加強勞動法令宣導及諮詢服務(1%)	統計數據	一、宣導會場次 二、參加人次 三、服務件數	4 場、400 人次、 200 件
	三、加強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宣導及教育訓練，降低職業災害(1%)	統計數據	輔導單位家數	300 家
	四、訪視慰問職災勞工及生活輔助(1%)	統計數據	件	90 件
	五、調處勞資爭議，促進勞資和諧(1%)	統計數據	件	250 件
	六、加強辦理勞動檢查，保障勞工權益。(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60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輔導成立工會，督導定期集會，健全工會組織(1%)	統計數據	輔導定期集會數	40 場
	八、辦理五一勞動節及各項表揚活動(1%)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
	九、強化外籍勞工之輔導及管理(1%)	統計數據	稽查家數	3,350 家
	一〇、加強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勞工技能，促進弱勢就業(1%)	統計數據	一、開辦班次 二、輔導就業人數	7 班、105 人就業
	一一、落實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及促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1%)	統計數據	一、宣導場次 二、進用家數	1 場次、170 家
	一二、辦理就業博覽會，促進就業，降低失業率(1%)	統計數據	場次	1 場
	一三、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1%)	考核排名	考核排名	第三組第三名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 1.5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0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4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地政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一) 收辦跨縣市登記案件，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 (二) 完成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縱深防禦，取得資訊安全 ISMS(ISO-27001)制度認證。
-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辦理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及市價評議。
 - (一) 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及查編地價指數。
 - (二) 辦理土地徵收市價評議及一般徵收公告、補償及徵收登記。
- 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
 - (一) 縣有耕地放租與管理。
 - (二) 辦理公有不動產撥用。
-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
 - (一) 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
 - (二) 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
- 五、辦理市地重劃作業。
- 六、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
-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作業，確定地籍經界。
-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地籍及資訊管理。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	一、依內政部公告之跨縣市申請土地登記項目，收辦跨縣市土地登記案件，以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能。 二、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規定，辦理資安責任等級 B 級機關應辦事項，強化資安縱深防禦，取得資訊安全 ISMS(ISO-27001)制度認證。	本府：15,042 其他：12,200 合計：27,242	
	二、不動產糾紛調處。	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土地糾紛事件及地籍清理條例權利爭執事件，減少訟源，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不動產經紀業管理。	一、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登記及異動備查。 二、不動產經紀業業務檢查。 三、不動產經紀人證照核發。 四、健全不動產經紀業及經紀人員登記資料之完整性。 五、配合辦理本府消費者保護工作—不動產交易安全及處理不動產消費糾紛。		
	四、地政士管理。	一、加強縣內地政士之管理及受理開業執照之申請及核發。 二、輔導已開業之地政士申請簽證登記及加入地政士公會。 三、辦理地政士座談會及業務檢查。		
二、地價管理。	一、加強實施平均地權工作。	一、辦理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查估，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 二、辦理第 62、63 期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提供都市土地（住、商、工）地價變動情形，作為地價查估及研訂地價政策參考。 三、受理不動產實價登錄，辦理實價登錄資訊查核。	本府：512 合計：512	
	二、土地徵收。	辦理各需地機關（單位）公共工程用地徵收市價評議及一般(廢止)徵收公告、通知、補償費發放(繳回)及徵收登記。		
	三、租賃住宅服務業管理	一、受理租賃住宅服務業許可登記及異動。 二、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		
三、地權管理。	一、縣有耕地管理。	定期勘查縣有耕地並積極清理已被占用土地,輔導占耕者依規辦理承租及將閒置土地辦理批次放租或標租，以活化促進土地利用。	本府：280 合計：280	
	二、持續督導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	積極督導本縣各鄉、鎮、市公所管理三七五租約案件之審查，公平合理排解爭議。		
四、地用管理。	一、設置非都市土地開發單一窗口。	簡化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案件審議程序，以透明化作業加速開發案完成建設。	本府：154 合計：15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非都市 土地使用編 定與管制作 業。	<p>一、對違規使用行為加強查報取締，並配合內政部營建署國土利用監測計畫之「變異點網路通報查報系統」，運用遙測高解析衛星影像及高頻率的國土變遷監測嚴密的監控防護罩，有效遏止非法使用行為，以促進土地合理利用，追求永續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加強土地資源之保育及防止天然災害。</p> <p>二、積極辦理本縣非都市土地第 1 次劃定使用分區及補辦編定、更正編定、山坡地暫未編定土地之補註用地與劃入都市計畫土地之註銷編定，以及配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興辦事業計畫辦理土地變更編定，俾符區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目標。</p>		
	三、辦理國土功 能分區圖劃 設	<p>一、本縣國土計畫業經內政部 110 年 4 月 15 日核定，本府並以 110 年 4 月 30 日府建計字第 1100074712A 號公告實施，依國土計畫法第 45 條本縣國土功能分區圖應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公告，屆時區域計畫法將不再適用。</p> <p>二、依循本縣國土計畫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其劃設內容指導，積極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規劃作業，並依循規劃作業時程進行審議作業階段即公開展覽及公聽會、提交縣國土審議會審議、陳報內政部核定公告法定程序。</p>		
五、土地重劃。	一、辦理市地重 劃工程。	<p>一、辦理本縣第十八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作業，市地重劃區總面積 0.9562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0.3825 公頃）。</p> <p>二、工作期程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p>	其他：12,191 合計：12,191	
	二、辦理早期農 地重劃區農 水路更新改 善工程。	<p>一、辦理本縣玉里鎮長良(九)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預計改善農路總長 1,070 公尺，受益面積 26 公頃。</p> <p>二、工程期程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p>	本府：987 中央：5,591 合計：6,57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測量管理。	一、地籍圖重測。	一、辦理地區：萬榮鄉紅葉段(1,382筆、面積 695 公頃)、卓溪鄉太平段(1,419筆、面積 733 公頃)，共計辦理 2,801 筆、面積 1,338 公頃。 二、辦理地籍圖重測區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及成果檢核等工作，以提高行政效能並確保測量精度。	本府：1,261 中央：4,221 合計：5,482	
	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	一、辦理地區：花蓮市樹人段(1,276筆、面積 40.55 公頃)、花蓮市民德段(1,246筆、面積 49.80 公頃)，共計 2,522 筆土地，面積 90.35 公頃。 二、辦理現況測量、樁位測定、套圖分析、座標轉換、圖籍整合及樁位探討等工作。	本府：144 中央：884 合計：1,028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12%)	一、依內政部公告之跨縣市申請土地登記項目，收辦跨縣市登記案件。(6%)	統計數據	按月統計各地政事務所受理跨縣市登記案件數量，呈現政府推動便民服務措施之效益。	100%
	二、辦理資安責任等級B級機關應辦事項，取得資訊安全驗證。(6%)	進度控管	一、辦理資通安全防護作業。(20%) 二、營運持續及緊急應變計畫、安全性檢測作業。(50%) 三、專業資安教育訓練。(70%) 四、完成 ISMS 驗證作業。(100%)	100%
二、加強平均地權工作，落實漲價歸公政策。(16%)	一、編製公告土地現值表及查編地價指數(16%)	進度控管	一、蒐集調查買賣實例。(40%) 二、地價區段檢討改劃。(5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召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說明會。(70%) 四、查編地價指數陳報內政部。(80%) 五、召開地價評議會議。(90%) 六、編造公告土地現值表辦理公告。(100%)	
三、加強公有不動產有效管理。(8%)	一、辦竣公有不動產撥用，完成管理機關登記，落實管用合一目標。(8%)	進度控管	依行政院核准函辦理。	100%
四、加強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促進國土保育利用。(8%)	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異動。(4%)	統計數據	非都市土地編定異動筆數 600 筆。	100%
	二、違反區域計畫法裁處案件。(4%)	統計數據	違反區域計畫法案件裁處件數 30 件。	100%
五、辦理市地重劃作業。(8%)	一、辦理本縣第十八期(花蓮市國聯)市地重劃作業，總面積 0.9562 公頃。(8%)	進度控管	一、分配公告及異議處理(25%) 二、地籍整理及權利變更登記(50%) 三、交接及清償(75%) 四、財務結算及成果報告(100%)	100%
六、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8%)	一、辦理本縣玉里鎮長良(九)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8%)	進度控管	一、設計完成(25%) 二、工程發包(50%) 三、工程開工(75%) 四、施工完成(100%)	100%
七、辦理數值地籍圖重測，確定地籍經界。(10%)	一、地籍圖重測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規劃準備(20%) 二、控制測量(40%) 三、地籍調查(6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界址測量 (80%) 五、重測成果公告 (100%)	
八、執行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成果整合計畫。(10%)	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進度通報情形。(10%)	進度控管	一、測區資料清查與蒐集(5%) 二、控制測量(15%) 三、圖根測量(30%) 四、現況測量(55%) 五、套圖及面積分析(75%) 六、圖籍整合套疊及檢核(95%) 七、成果報告撰寫(10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2%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	2%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 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 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 = 實現數 + 應付數 + 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 執行效能 ，降低歲出 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 資本門決算保 留數(含應付 數)占資本門 預算數百分比 。(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 (含應付數)/資本門 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 門預算者，本項目 以滿分計算。	小於 50%

壹、花蓮縣政府原住民行政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原住民族業務推行與輔導

- (一) 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發展與傳承
- (二) 推展並提供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需求
- (三) 維護文化健康站友善環境及原家中心服務品質
- (四) 培育原住民專業技術人才及提高就業機會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

- (一) 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
- (二)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花蓮縣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計畫
- (三) 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
- (四) 花蓮縣智慧城市與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
- (五) 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
- (六) 原住民族慢食產業鏈推廣業務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

- (一) 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教育業務
- (二) 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
- (三) 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
- (四)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傳統藝術豐羽計畫
- (五) 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 (一) 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 (二) 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 (三)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

五、提升部落公共建設品質

- (一) 部落特色道路改善及聯絡道路養護計畫
- (二) 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 (三) 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四)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及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 (五) 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三期計畫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原住民業務 - 原住民族輔導業務	一、促進原住民族部落傳統文化發展與傳承	一、補助各族群部落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活動。 二、補助下級政府機關、協會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社會教育及傳統文化傳承相關活動	本府：9,750 合計：9,750	
	二、推展並提供原住民族多元福利服務需求	一、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社區)長者賽普計畫。 二、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 三、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計畫。 四、原住民長者裝置假牙補助計畫。 五、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創新性(地方性)實施計畫。	本府：11,969 中央：379,368 合計：391,337	
	三、維護文化健康站友善環境及原家中心服務品質	一、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部落文化健康綜合服務據點友善空間整建計畫。 二、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原民部落營造計畫-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購置設施設備實施計畫。	中央：32,200 合計：32,200	
	四、培育原住民專業技術人才及提高就業機會	一、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補助。 二、原住民族青年暑假工讀計畫。 三、促進就業獎勵計畫(青年-中高齡)。	本府：1,400 中央：26,691 合計：28,091	
二、原住民族業務 - 原住民族部落經濟業務	一、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海洋島嶼文化產業推展計畫 二、花蓮縣山海劇場暨加路蘭廣場計畫		
	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	一、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計畫。 二、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 三、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業務。	本府：2,367 中央：22,317 合計：24,684	
	三、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一、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 二、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專管中心。	本府：3,000 中央：27,000 合計：30,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原住民產業 人才培育與 訓練	為培育族人相關產業訓練第二專長，並期補足本縣原住民產業之人才，每年均鼓勵鄉（鎮、市）公所及民間團體向中央原民會申請補助辦理在職訓練或考照訓練等計畫。	本府：900 合計：900	
	五、花蓮縣原住 民手工藝、 美食攤位聯 合展銷推廣 計畫	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展售活動。	本府：1,500 合計：1,500	
	六、原住民族慢 食產業鏈推 廣業務	讓原住民族各部落保存等多元物種有機會被認識，計畫未來將花蓮原住民原生物種保存，並期望鼓勵部落後進共同投入慢食產業發展，打造花蓮不一樣的部落新面貌。	本府：1,050 合計：1,050	
三、原住民族 業務-原住 民族藝術文 化發展	一、推動原住 民族語言及 教育業務	一、原住民族地區族語環境營造（公文雙語書寫補助計畫）。 二、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及傳統名稱標示補助計畫。 三、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 四、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 五、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六、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及社會教育及原住民資訊素養暨數位技能雙育計畫。 七、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知識建構及知識紀錄計畫。 八、原住民族語言單詞競賽。 九、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 一〇、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本府：5,603 中央：48,030 合計：53,633	
	二、原住民族文 化館及藝文 場館營運管 理	一、原住民族藝術策展。 二、原住民族文物（化）館改善計畫。 三、原住民族文化館維護修繕。 四、原住民族文化館展演活動實施計畫。 五、原住民族文化館購置設備。	本府：4,660 中央：90 合計：4,750	
	三、辦理聯合豐 年節及原住 民族重大節 慶活動	一、花蓮縣原住民聯合豐年節及徵選大會舞競賽實施計畫。 二、原住民藝術文化活動行銷推廣計畫。	本府：24,061 合計：24,06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傳統祭典報信祭祀禮暨少數民族文化交流及原住民表演活動等。 四、補助本縣部落文化發展協會等原住民團體辦理原住民族主要祭典 五、原住民族傳統巫師(祭師)特殊節慶日慰問金。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綜發四期(113-116年)-原住民族樂舞人才培育暨扶植團隊發展計畫。 二、綜發四期(113-116年)-原住民族傳統藝術豐羽計畫第二期工程暨營運計畫。	本府：16,273 中央：82,625 合計：98,898	
	五、原住民族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	一、原住民木雕人才培訓及講座系列計畫。 二、補助民間團體樂舞人才培育計畫。	本府：2,427 合計：2,427	
四、原住民業務-原住民保留地管理	一、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暨複丈分割實施計畫	一、本縣 13 鄉鎮市公所辦理現勘、審查造冊、本府陳報初審同意清冊至公有土地管理機關。 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後，送原住民族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 三、複丈分割登記、土地移交管理機關變更、林班地解除、劃入山坡地範圍、可利用限度查定、非都市土地分區編定、土地利用現況調查、土地分配及設定他項權利登記等。	中央：4,000 合計：4,000	
	二、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	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	中央：7,152 合計：7,152	
	三、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	一、禁伐林地宣導、受理申請、申請資料審查。 二、禁伐林地排勘、實地會勘。 三、禁伐補償核定及編製補償金印領清冊及發放禁伐補償金。	中央：186,156 合計：186,156	
五、原住民部落工程-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	一、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改善部落通往部落或部落對外的道路、橋樑及其附屬設施(非省道、縣道、鄉道、農路、林道等編號道路)，改善範圍包含路面、道路上下邊坡、道路兩側排水溝、避車道、護欄、標線、交通標誌、警示標誌及反射鏡等。	本府：3,872 中央：112,966 合計：116,838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一、辦理本縣原住民族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更新、輔導管委會提升用戶接管使用率宣導講習、輔導住戶裝設自來水延管、輔導取得水權狀、水權用地取得及重要設施用地取得、定期巡檢及水質檢測。 二、辦理本縣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修復及養護工作。	本府：6,091 中央：23,409 合計：29,500	
	三、原住民族部落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辦理部落基礎設施維護、修繕及興建工作，包含道路、排水溝、擋土牆、文化意象及聚會所等改善工程。	本府：3,403 中央：71,976 合計：75,379	
	四、部落道路、排水溝、擋土牆及文化聚會所修繕及維護工程	一、辦理部落公共設施先期規劃作業。 二、辦理部落基礎設施維護、修繕及興建工作，包含道路、排水溝、擋土牆、文化意象、聚會所及簡易自來水等改善工程。	本府：26,000 合計：26,000	
	五、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原住民部落營造-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改善文化健康站周邊及部落內道路、排水溝、擋土牆、入口意象及部落風貌等各項公共設施。	本府：521 中央：26,000 合計：26,521	
	六、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部落聚會所興建第二期計畫(草案)	辦理規劃及興建部落聚會所。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原住民業務推行與輔導(19%)	一、全縣各族群部落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活動補助款。(3%)	統計數據	補助場次	150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下級政府機關、協會辦理原住民族相關社會教育及傳統文化傳承相關活動補助款。(1%)	統計數據	補助場次	25 場
	三、提供原住民族長者照顧服務需求，賡續營運 5 間賽普部落照顧站。(1%)	統計數據	一、服務人數 二、就業人數 三、服務量能(人次)	一、125 人 二、15 人 三、10 萬人次
	四、賡續協助 106 站文化健康站營運，提供部落長者身心健康安全相關服務及原鄉就業機會。(4%)	統計數據	一、站數 二、服務人數 三、提供就業機會 四、服務量能(人次)	一、106 站 二、4,000 人 三、300 個 四、100 萬人次
	五、爭取前瞻基礎建設預算，提升及改善文健站友善環境品質。(2%)	統計數據	改善文健站設施設備站數	15 站
	六、協助精進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社工相關知能，整合各領域社福資源，布建穩固社會安全網。(2%)	統計數據	相關課程、活動及會議辦理場次。	10 場
	七、賡續辦理原住民族長者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款。(2%)	統計數據	受益長者人數	500 人
	八、辦理原住民族青年暑期工讀計畫，提供原青學子暑期工讀機會。(1%)	統計數據	進用工讀人數	90 人
	九、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輔導原住民族在地產業發	進度控管	各項計畫執行進度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展，提供社會福利服務、課後輔導，促進原住民族社會之發展。(1%)			
	一〇、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金(1%)	統計數據	補助人數	300 人
	一一、辦理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促進就業獎勵計畫，促進原住民族青年及中高齡勞工積極投入就業市場，提高雇主進用原住民勞工之誘因。(1%)	統計數據	一、雇用原住民勞工單位數 二、受雇原住民勞工人數	一、28 單位 二、66 名
二、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輔導業務(16%)	一、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5%)	統計數據	依中央實際核定件數	100%
	二、原住民族住宅修繕、生活、產業貸款(3%)	統計數據	補助戶數	200 戶
	三、花蓮縣智慧教育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部落公共網路服務計畫。(2%)	統計數據	維運部落數	10 個
	四、原住民產業人才培育與訓練(1.5%)	統計數據	開設班數	5 班
	五、花蓮縣原住民手工藝、美食攤位聯合展銷推廣計畫(1.5%)	統計數據	申請攤位件數、攤位抽籤場次、展售攤位數	500 年、1 場次、100 攤
	六、原住民族慢食產業鏈推廣業務(2%)	統計數據	辦理推廣市集場次	4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行銷計畫與空間營運(1%)	統計數據	完成發包案次	1 案次
三、原住民族藝術文化發展業務(16%)	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及教育業務(3%)	統計數據	執行計畫案次、受益人數	5 案次、3,000 人次
	二、原住民族文化館及藝文場館營運管理(4%)	統計數據	策展案次、入館人次	2 場次、4 萬人次
	三、辦理聯合豐年節及原住民族重大節慶活動(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 場
	四、花蓮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2%)	統計數據	依中央實際核定件數	100%
	五、原住民族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輔導(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培訓人數、補助件數、培育人次	1 場次、10 人、2 件、50 人
四、原住民保留地管理(16%)	一、推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5%)	統計數據	一、完成會勘筆數 二、完成管理機關變更筆數	一、200 筆 二、100 筆
	二、輔導原住民取得土地權利(6%)	統計數據	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筆數	800 筆
	三、執行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5%)	統計數據	一、禁伐林地受理申請件數 二、禁伐補償核定件數	一、7,000 件 二、6,900 件
五、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13%)	一、部落基礎設施改善(6%)	發包件數	改善部落基礎設施及興建聚會所件數	15 件
	二、簡易自來水設施改善(4%)	發包件數及完成件數	一、改善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備)件數 二、完成調查部落簡易自來水普查資料更新、巡檢及水質檢測件數	一、3 處 二、65 處
	三、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3%)	發包件數	改善文化健康站友善空間整建及周邊公共設施改善件數	6 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12月31日編制員額-上年度12月31日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5分。 三、5%<數值≤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10%時，核給0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100% 一、數值≤0%時，核給4分。 二、0%<數值≤5%時，核給2分。 三、數值>5%時，核給0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小於50%

壹、花蓮縣政府客家事務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花蓮縣政府客家文化會館及花蓮縣客家產業交流中心經營管理。
-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生活環境營造改善、活化演藝堂展演規劃。
- 三、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
- 四、培訓客家志工。
- 五、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
- 六、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
- 七、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客家文化團隊及民藝團體並提供展演舞台。
- 八、客語平權化、建立客語友善環境與客語薪傳並透過多元傳播方式宣傳客語及客家文化。
- 九、辦理113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
- 一〇、發行《花蓮客家》季刊。
- 一一、辦理「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庄地區伯公照護站計畫」。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客家事務 一綜合輔導	一、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	補助本縣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特色產業推廣、客家文化交流、客家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客家民俗節慶、藝術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活動。	本府：4,350 合計：4,350	
	二、發行 113 年度《花蓮客家》季刊	發行 113 年度《花蓮客家》季刊，共計 4 期，發送地點包括本縣鄉鎮市公所、地方文化館、社區、各級學校及各縣市客家館舍、各大旅遊服務站、客家專責單位等地方。	本府：3,000 合計：3,000	
	三、辦理花蓮客家文化園區義民堂上座登龕	館舍空間規劃及整修、義民信仰展示布置及辦理義民爺上座登龕儀式 1 場。	本府：5,500 合計：5,5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客家事務 — 民俗藝 術	一、客家文化會 館演藝堂之 經營、管理	配合各機關、團體、學校、社區及社團 借用演藝堂辦理表演活動。	本府：270 合計：270	
	二、辦理客家音 樂、舞蹈、 民俗技藝、 信仰、節慶 之活動	一、規劃辦理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活 動。 二、規劃辦理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本府：8,100 中央：1,000 合計：9,100	
	三、客家音樂、 舞蹈、民俗 技藝之蒐 集、研究推 展，客家藝 術、民俗人 才培育客家 民俗、信 仰、禮儀研 究及傳承， 扶植客家文 化團隊及民 藝團體	一、補助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民 俗文化活動。 二、辦理客家民俗技藝交流觀摩訓練展 演等活動。 三、提供展演舞台予本縣優質客家社 團、學校及民俗技藝團隊表演機會。	本府：2,600 合計：2,600	
三、客家事務 — 文化保 存	一、客家語言推 廣及客語人 才培育	辦理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客語薪傳師 培訓輔導等相關活動事宜。	本府：100 合計：100	
	二、辦理 113 年 花蓮縣義民 祭文化活動	113 年花蓮縣義民祭文化活動，計畫辦 理相關主題活動及義民節祭祀祈福。	本府：3,700 合計：3,7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花蓮縣政 府客家文 化會館及 花蓮縣客 家產業交 流中心活 化經營 (7%)	一、活化會館空間 ，持續推廣並 促進客家文化 產業發展，提 升客庄經濟。 (7%)	統計數據	辦理藝文展覽、開 辦活動課程。	10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7%)	一、客家文化會館演藝堂之經營、管理(7%)	統計數據	使用演藝堂場地30場次	30場次
三、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5%)	一、辦理「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5%)		一、完成「花蓮縣客家文化園區建置計畫」細部設計。 二、完成工程發包及第一期工程。	1
四、培訓客家志工(3%)	一、持續推廣志願服務精神，培訓客家文化志工，提升志工職能。(3%)	統計數據	辦理客家志工研習。	2場次
五、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5%)	一、補助本縣客家社團辦理客家特色產業推廣、客家文化交流、客家技藝研習與創新應用、客家民俗節慶、藝術活動及客家語言文化等相關活動。(5%)	統計數據	輔導補助客家社團辦理客家文化相關活動。	8案次
六、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10%)	一、辦理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信仰、節慶之活動(7%)	統計數據	辦理2場次大型活動(客鼓鳴心-鼓王爭霸戰活動及縱谷客韻季系列活動)。	2場次
七、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扶植	一、客家音樂、舞蹈、民俗技藝之蒐集、研究推展，客家藝術、民俗人才培育客家民俗、信仰、禮儀研究及傳承(8%)	統計數據	補助21單位(團體)辦理相關研習、宗教信仰及民俗文化活動。	21單位(團體)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客家文化 團隊及民 藝團體(8%)				
八、辦理客語 深根服務 、客語推廣 及客語認 證輔導班 (8%)	一、客語教學開班 數(8%)	統計數據	辦理客語深根服 務、客語推廣及客 語認證輔導班，開 設班別共 25 班。	25 班
九、辦理 113 年花蓮縣 義民祭文 化活動(9%)	一、辦理祈福祭祀 及主題活動 (9%)	統計數據	辦理義民節祭祀祈 福及義民祭相關主 題活動。	1 場
一〇、發行 113 年度《花 蓮客家》 季刊(5%)	一、發行 113 年度 《花蓮客家》 季刊(5%)	統計數據	發行 113 年度《花 蓮客家》季刊。	4 期
一一、辦理「 客家委員 會推展客 庄地區伯 公照護站 計畫」(3%)	一、辦理客家委員 會補助「客家 委員會推展客 庄地區伯公照 護站計畫」 (3%)	統計數據	辦理客家委員會補 助「112 年度客家 委員會推展客庄地 區伯公照護站計 畫」。	10 案次
一二、辦理花 蓮客家 文化園 區義民 堂上座 登龕(5%)	一、辦理花蓮客家 文化園區義民 堂上座登龕計 畫(5%)		館舍空間規劃及整 修、義民信仰展示 布置及辦理義民爺 上座登龕儀式 1 場。	1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 (2%)	一、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 度 12 月 31 日編制 員額) / 上年度編 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 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0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4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0分。	10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一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滿 50%

壹、花蓮縣政府警察局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化治安環境。
-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
-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
-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刑事工作)	一、刑事偵防	一、針對黑道幫派分子及暴力集團加強蒐證逮捕，淨化本縣治安。 二、持續執行防搶(盜)、防竊(民生竊盜)、反詐欺、網路犯罪、保護智慧財產權、取締囤積民生用品犯罪及檢肅非法槍械、毒品、職業賭場、地下錢莊(尤其針對債務催收公司暴力討債)、盜採國土及查捕逃犯等各項偵防工作，有效防制各類犯罪。 三、積極辦理各項預防犯罪宣導，如反詐欺、反毒宣導等，提升民眾防範犯罪知能。	本府：8,007 合計：8,007	
	二、少年事件防處	一、防處少年事件。 二、列管少年輔導。 三、防制青少年犯罪。 四、辦理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	本府：1,426 合計：1,426	
	三、婦幼保護	一、有效防治及妥處性侵害案件。 二、強化員警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專業知能訓練，以保護被害人權益，避免造成受害者二度傷害。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暴通報及防治工作，提升責任通報人員敏銳度及辨識能力，降低危害性。 四、辦理自我保護宣導課程，建立兒童及少年正確兩性觀念，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強化婦幼安全。	本府：488 合計：48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鑑識偵查	一、支援各類刑案現場勘察及採證。 二、積極參加國內專業講習訓練，學習鑑識新知。 三、定期舉辦鑑識勘察訓練，提升整體偵查效能。 四、採購更新鑑識器材。	本府：773 合計：773	
二、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交通管理)	一、道路交通安全維護	一、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二、提升處理交通事故專業能力。 三、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四、採購及汰換本局交通裝備及執法設備及支應和仁分隊各項維護費用。	本府：29,447 合計：29,447	
三、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保民工作)	一、保安工作	一、推行村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隊，協助維護社區治安。 二、辦理山地、一般警衛及各項警備治安工作。 三、建置並維護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 四、辦理本縣「安全城市·唯美花蓮」CCTV 圖資系統整合實施方案Ⅲ。(尚未核定，本府自籌款 1,200、中央補助款 10,800)	本府：56,643 中央：10,800 合計：67,443	
	二、防治工作	一、推動社區警政工作，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 二、健全民防團隊編組並落實訓練，精進民防人員協勤技能。	本府：6,174 合計：6,174	
四、警政業務- 警政業務 (警政管理、 事務管理)	一、花蓮縣警察局所屬廳舍整修工程	整建警察局老舊廳舍，提供優質辦公環境。	本府：25,630 合計：25,630	
	二、汰換老舊車輛	一、汰換巡邏車 13 輛。 二、汰換偵防車 3 輛(環保電動車補助升級油電車)。 三、汰換交通事故處理車 1 輛。 四、汰換巡邏機車 80 輛。 五、汰換偵防機車 10 輛。	本府：25,758 合計：25,758	
	三、採購警察人員服裝	員警警便服、鞋、襪、勤務帽、內勤及刑事人員等採購。	本府：13,791 合計：13,791	
	四、端正警紀、強化內部管理	一、執行風紀探訪，消除誘因場所、精進法紀教育、落實教育輔考及貫徹風紀要求。 二、落實內部管理，提升執勤效能。 三、辦理績優員警國內旅遊，激勵工作士氣。	本府：1,097 合計：1,097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行政警察業務	一、依據新修訂公務員服務法持續推動合理勤休制度。 二、強化快速打擊犯罪勤務反應機制，維護社會治安。 三、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對電子遊戲場及妨害風化(俗)行為場所加強稽查取締，以端正風俗。 四、推動警察志工服務，協助預防犯罪宣導。 五、警察職務行政協助工作事項。 六、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	本府：806 中央：8,940 合計：9,746	
	六、充實資訊設備	一、汰換本局 106 年以前電腦主機 141 臺。 二、汰換本局配置各(大)隊、分局、分駐(派出)所警用行動載具 80 臺。 三、本局資通安全精進檢測計畫。	本府：8,629 合計：8,629	
	七、花蓮縣警察局靶場暨綜合體技館增建計畫	增建計畫預計分 3 年完成(113 年 250 萬、114 年 4,350 萬、115 年 2,200 萬)，合計經費 6,800 萬元，各樓層增建規劃如下： (一) 1 樓後方半露天靶場，增建為「密閉式鋼筋混凝土建築物」，並重新建置安全監控、靶機、計分、空調等管理控制系統。 (二) 2 樓規劃為「智慧 XR 警勤互動式情境模擬訓練射擊場」。 (三) 3 樓汰換屋頂浪板，整修警技訓練場破舊之柔道及體技場設施設備，再增置體適能暨重量訓練器材。	本府：2,500 合計：2,500	
	八、民防管制工作	維護中央遙控警報系統並汰換老舊交流警報器(4 臺)，確保防空及海嘯警報發放正常。	本府：780 合計：78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打擊不法犯罪，淨	一、提升全般刑案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 3 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 0.1%為目標值。	+0.1%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化治安環境(24%)	二、提升暴力犯罪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三、提升竊盜案件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四、提升防制詐騙之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五、提升少年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六、家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平均價值為目標值(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得彈性以其他方式辦理)。	79場
	七、提升性侵害犯罪破獲率(3%)	統計數據	依前3年破獲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1%為目標值。	+0.1%
	八、提升刑案現場破案關鍵跡證採獲率(3%)	數據統計	依前3年度採證率之平均值年度增加0.3%為目標值。	+0.3%
二、精進交通執法，防制事故發生(9%)	一、降低A1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3%)	統計數據	依前10年A1類交通事故統計人數之平均數降低2%為目標值。	103-112年度車禍死亡人數平均值減2%
	二、交通安全宣導(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度辦理場次年度增加3場為目標值(若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得彈性以其他方式辦理)。	+3場
	三、汰換道路交通安全設備(3%)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20%。 二、簽約40%。 三、開工55%。 四、完工90%。 五、驗收95%。 六、結案100%。	100%
三、推動社區警政，強化社區安全(9%)	一、辦理村里社區守望相助隊訓練(3%)	統計數據	每上、下半年辦理訓練各1次(因應不可抗力因素管制，得以其他方式辦理)。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妥善設置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建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3%)	進度控管	一、完成規劃設計20%。 二、工程發包簽約45%。 三、工程開工55%。 四、工程完工90%。 五、工程驗收95%。 六、結案100%。	100%
	三、辦理社區治安會議，整合社區治安資源(3%)	統計數據	各分局、分駐(派出)所每年至少辦理1場次(因應不可抗力因素管制，得視轄區特性及狀況，結合鄰近所或以其他彈性方式辦理)。	100%
四、優化行政效率，提升服務品質(24%)	一、辦理志工參訪觀摩活動，提升為民服務品質(2%)	統計數據	1場次。	100%
	二、加強稽查取締，以端正風俗(3%)	統計數據	每月配合本縣聯合稽查小組執行稽查勤務4次。	100%
	三、充實警察局員警攜行裝備(2%)	進度控管	一、研訂規格20%。 二、決標(下單訂購)30%。 三、驗收30%。 四、付款結報20%。	100%
	四、防處員警風紀案件(4%)	統計數據	嚴格查處員警風紀案件，年度發生風紀案件務求全面查辦處理。以執行率100%為目標值(執行率=查處案件/發生件數)。	100%
	五、防空警報及海嘯警報發放達成率(3%)	統計數據	以警報發放達成率100%為目標值。	100%
	六、充實資訊設備(3%)	數據統計	一、研訂規格20%。 二、決標(下單訂購)30%。 三、驗收30%。 四、付款結報20%。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七、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3%)	統計數據	依去年內政部警政署年度調查 110 報案民眾滿意度平均值-5%~+5%為目標值。	-5%~+5%
	八、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4%)	統計數據	內政部警政署治安與服務整體滿意度調查最近 3 年平均價值-5%~+5%，若前項因故停辦改以本縣府相關民意調查替代。	-5%~+5%
五、良善設施裝備,增進警政效能(14%)	一、整建老舊廳舍、充實設備(5%)	進度控管	一、委託規劃設計前置作業 10%。 二、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監造 10%。 三、規劃設計修正及審定 20%。 四、工程發包訂約 10%。 五、開工 10%。 六、工程施作 20%。 七、完工驗收 10%。 八、結算 10%。	100%
	二、汰換老舊警用車輛(5%)	進度控管	一、研訂規格 20%。 二、決標(下單訂購) 30%。 三、驗收 30%。 四、付款結報 20%。	100%
	三、採購警察人員服裝(4%)	進度控管	一、研訂規格 20%。 二、決標 30%。 三、驗收 30%。 四、付款結報 20%。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低於50%

壹、花蓮縣政府消防局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及消防安全檢查業務，加強危險物品管理

- (一) 積極推動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制度。
- (二)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檢修申報作業。
- (三) 加強危險物品場所及液化石油氣場所管理及查察。
- (四) 積極辦理本縣防災教育館規劃籌建工作及後續營運事宜。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

- (一) 強化義勇消防組織、民間救難團體協助救災能力。
- (二)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提升救災效能。
- (三) 加強防溺水巡邏工作，減少溺水事件發生。
- (四) 積極辦理各類災害(難)搶救演練，提升消防人員救援效能。
- (五) 有效管理登山活動，降低山域事故發生頻率。

三、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品質

- (一)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工作：策劃本局消防人員及協勤救護義消之初、中級救護技術員各項繼續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本局執勤人員各項緊急救護技術及知識，做好到院前緊急處置工作。
- (二) 建立民眾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為有效降低救護資源被浪費，藉由各項活動及本局同仁實施救護宣導時機，向民眾宣導珍惜緊急救護資源、正確使用救護車之觀念，期能取得多數民眾之共識，減緩緊急救護出勤成長率。

四、提升119指揮派遣系統服務品質，落實119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五、落實本縣火災案件之調查、分析及記錄，並加速與配合各項火災資料申辦。

- (一) 落實火災原因調查，詳細記錄各項統計數據，以做為防火政策修正依據，及各類火災訴訟之參考憑證。
- (二)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業務合作之執行效率。
- (三) 加強檢警消單位密切聯繫，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

六、建構完整災防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健全本縣防救災體系，強化各鄉(鎮、市)公所災害防救能力，並維護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設備、強化災害應變中心資訊系統，提升災害應變機制運作效能。

七、建構完善督察系統，採分層督導方式，考核各單位執行績效，藉由獎懲之併行達到績效管理目標。

八、加強行政業務管理，積極規劃消防廳舍整建，改善消防駐地環境，以提供外勤同仁更佳生活及工作環境，並提升救災、救護品質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一、維持組織體系運作	員工聯誼活動費及退休人員慰問金等。	本府：1,325 合計：1,325	
二、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業務管理)、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符合法令規定消防救災勤務要求，以減少民眾財產損失。	辦理消防行政工作及消防救災、救護車輛、油料供應及辦公費。	本府：34,212 合計：34,212	
	二、充實各分隊辦公設備及廳舍興建及修繕工程	充實辦公設備及廳舍興建及修繕工程，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5,981 中央：12,821 合計：28,802	
三、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災害預防)	一、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加強各級機關團體防火宣導教育	一、加強重點(春節、清明節、中秋節、十月慶典)期間辦理各項防火宣導以及平時機關、團體、學校防火教育宣導，並配合運用宣導義消大隊落實執行家戶宣導，對於老舊眷村、集合住宅、狹小巷道、密集違建及鐵皮屋建築物加強訪視宣導，另改革各項防火宣導實施方式以更具活潑化、生活化，使防火避難逃生之觀念及常識向下紮根，深入鄰里，建立全民火災預防觀念，減少火災發生率。 二、為強化住宅火災、電氣火災預防功能，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故，賡續推動「防火居家訪視~居家安全總體檢」工作，結合行政體系及民間團體力量，深入住家宣達防範觀念，檢視電器、插頭、插座使用情形，以期降低電器火災風險及針對有發生火災疑慮之處所，提供行政指導並協助增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避免火災發生。	本府：7,814 合計：7,81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協調本縣花蓮市公所、吉安鄉公所，利用所轄垃圾車，以廣播或懸掛布條方式，深入大街小巷宣導，藉以加強民眾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認識。		
	二、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作業	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作業，加強要求應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之管理權人，依法委託專技人員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限申報檢修結果，宣導推動各類場所分類、分期分月檢修申報作業，對於已申報場所，要求所屬各消防分隊於各類場所完成申報作業後，在1個月內實施複查，以分散檢修申報作業及複查壓力；另持續加強取締消防專技人員不實檢修案件，並建立不實檢修專技人員、機構之e化資料庫，加強查核機制，使各類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申報更為落實，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e化作業	本縣已完成「消防安全檢查列管e化作業系統」建置，為有效簡化各項消防安全作業流程，並加強控管各消防分隊落實執行所轄列管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及各項檢查紀錄歷史資料，使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公開化、透明化，未來將加強督導所屬落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e化作業及各項消防安全資料之建檔，使火災預防工作之執行更為落實，以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四、簡化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建立會審及查驗案件e化控管作業系統	人民申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時，除依照內政部消防署函頒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辦理外，針對不符之事項均一次告知，簡化民眾申請作業流程，並結合內政部消防署所建立全縣消防圖說審查及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案件之e化控管系統，達到案件作業流程透明化、制度化，有效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強化同仁安全檢查執勤能力	<p>本局消防安全檢查作業除由安檢小組或由各分隊安檢業務承辦人負責外，對於較大型或危險程度較高之場所，必要時亦實施聯合檢查；另於教育訓練方面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小組」與「消防業務承辦人」之法治觀念及專業技術，每半年定期舉辦消防安檢相關法規研討會議及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實務操作訓練，以持續加強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督導、考核工作，使所屬各消防分隊之消防安全檢查勤（業）務更落實執行，並強化消防安全檢查作業。</p>		
	六、落實執行防火管理人制度、強化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工作	<p>一、持續要求一定規模以上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設置防火管理人，且依法執行防火管理相關業務，實施自衛消防編組訓練，持續要求各列管場所實施避難、逃生驗證工作，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強化各場所緊急應變能力，以減少人民生命財產損失。</p> <p>二、加強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大型空間（百貨公司、超級市場）及觀光旅館（旅館）等場所之消防防護計畫及其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並派員前往現場實地複查。</p> <p>三、為配合內政部頒佈「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要點」，本局 112 年將針對縣內高層用途建築物、大型空間、旅館等場所，派員協助各場所深入檢視內部高火災風險因子及最少人力時段，制定驗證計畫，另醫院、護理之家、老人長照、日照機構等避難弱勢場所均由本局專人指導驗證工作，同時給予必要的建議與改善事項；另有關超過預估值之驗證之場所持續追蹤列管，俟管理權人依強化火災預防改善事項完成後，賡續前往指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落實執行防 焰規制	持續提升防焰性能認證之地毯、窗簾場所裝設率，並建立 e 化資料供追蹤管理，期於火災發生時能有效阻止火勢蔓延，減少傷亡損失。		
	八、加強液化石 油氣管理	除實施定期檢查外，亦實施不定期抽查作業，加強取締逾期鋼瓶、超量儲存、檢驗不實，並加強查察管理分裝場、驗瓶場、分銷商、串接場所，另同步實施宣導，以防範意外事故發生。		
	九、加強爆竹煙 火管理	一、加強非法製造、儲存、販賣之爆竹煙火場所查察及宣導防範作業，以減少危害，建立安全生活環境。 二、加強大型活動專業爆竹煙火施放之安檢及專業施放人員進駐，避免危害發生，維護參與活動民眾安全。		
	一〇、推廣設置 住宅用火 災警報器	一、持續推動法制化：辦理「5 層以下住宅(公寓)及農舍」住警器檢查。 二、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優先補助本縣高風險住宅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期及早偵知火災發生，減少民眾生命財產損失。 三、勸募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增加是項設備來源。		
	一一、積極辦理 本縣防災 教育館落 成及後續 營運籌備 事宜	一、完成防災教育館落成啟用事宜。 二、籌組導覽人員團隊：持續培養及訓練導覽人員，並添購導覽所需專業設備、應勤服裝，以利後續營運順遂。 三、製作場館各式常設介紹文宣、導覽手冊、各式展覽影片。 四、各項軟、硬體設備日常管理維護。		
四、消防業務 一消防業 務(災害 搶救)、中 央補助消 防業務	一、辦理義消相 關業務工作	一、加強本縣救災義消人員編組訓練、強化協勤救災功能。 二、辦理義消人員福利互助，對義消(含救災、宣導、救護義消，以下同)本人之傷殘、死亡均予適當撫慰。 三、持續投保義消人員意外險及團體福利壽險與義消因公死亡特別撫卹金。 四、辦理義消人員表揚及業務宣導活動。 五、採購義消人員制服及皮鞋。	本府：24,733 合計：24,73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各項救災演練	辦理狹小巷道搶救演練、高危險地區搶救演練等，增進搶救效能。		
	三、加強防溺巡邏工作	於 7、8 月重點時段編排巡邏勤務，提醒民眾注意水域安全。		
	四、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	依「鞏固消防駐點救災裝備器材暨提升消防人員救災安全量能計畫」，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俟行政院核定函復後再提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	
	五、充實救災器材及車輛	充實救災器材及車輛，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21,595 合計：21,595	
	六、提升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	依內政部「山域事故救援效能五年中程計畫」，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1,828 中央：6,481 合計：8,309	
	七、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依內政部消防署「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充實本局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270 中央：1,080 合計：1,350	
	八、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	依內政部消防署核定「韌性臺灣-強化各類型義消科技化訓練與精進裝備中程計畫」，充實本局水域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2,019 中央：2,788 合計：4,807	
	九、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	依內政部消防署「強化災害防救志工救災協勤量能中程計畫」，充實本局災害防救團體救災裝備器材，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440 中央：1,560 合計：2,000	
	一〇、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	依內政部消防署「AI 智慧搜救派遣系統建置中程計畫」，充實 AI 智慧搜救救災裝備器材及訓練，提升救災效能。	本府：71 中央：250 合計：321	
五、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緊急救護)	一、發展救護智慧雲端設備	一、為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專業服務品質，將積極透過該項系統，以增進服務品質並提升工作效率。 二、本局自 107 年起規劃建置救護智慧雲端系統，在全體消防人員努力下，急救成功率已從 107 年的 13.3% 逐年提升至 112 年(截至 8 月)的 21.07%。目前 23 個消防分隊 39 部	本府：10,943 合計：10,943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救護車全部都配有 12 導程心電圖機，為全國少數消防局救護車全面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之縣市。另經由消防人員於到院前及早偵測出患者急性心肌梗塞並預告醫院準備收治患者成功施予心導管手術案例，從 108 年的 3 例增長到 109 年 8 例、110 年 28 例、111 年的 24 例及 112 年迄今已有 19 例，累計已有 82 個家庭受惠。		
	二、辦理本局初級救護技術員人材之培訓	為增進本局義勇消防人員及新進消防替代役之救護能力，辦理初級救護技術員培育訓練，以提升本局執行救災救護案件時，到院前緊急救護服務之品質。		
	三、辦理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	為維持本局之救護效能，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規定，定期召集本局具初級、中級及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人員辦理繼續教育課程訓練，完成救護訓練各項模組課程，展延各級別救護員證書效期，並強化救護技術及充實急救新知，提升到院前緊急救護處置之品質。		
	四、持續積極辦理救護技術員僱用計畫	為有效解決消防人力短缺的情況，僱用具有證書或證照之專業人員 3 人，執行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轄內緊急救護工作，以舒緩消防龐大的勤務量，提升緊急救護之品質及效率。另拔擢本縣具有中級救護技術員以上資格之救護臨時人員改以約用人員進用，協助本縣執行救護工作，並提高本縣救護臨時人員專業技能及待遇。		
	五、持續辦理救證明到院後開立	本局執行救護到院工作後，現場立即開立救護證明，可減免送醫民眾後續申請手續，以達便民服務。		
六、消防業務 — 消防業務（指揮中心）	一、落實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	一、進行 119 救災救護指揮派遣系統核心設備每季維護保養、資訊機房(設備)保養維護及每日無線電通訊測試、維護工作，以確保其性能正常。 二、編列預算維(修)護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通訊相關設備，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 119 指揮派遣系統資、通訊設備檢查，以維持良好品	本府：8,899 合計：8,89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質，提升災情傳輸、指揮調度及聯繫功能；另規劃、建立及整合、導入相關資安管理、健診檢測及通報控制等作業制度，以加強本局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		
七、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火災調查)	一、落實火災原因調查	為提升火災原因調查效率，充實火場勘查裝備，強化火災現場勘查能力，釐清起火戶與受災戶責任歸屬，查明火災原因及各項火災發生要素並加以分析，做為火災預防措施、火災搶救對策及消防行政措施之參考。	本府：194 合計：194	
	二、提升便民服務及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一、本局於火災發生後，經火災關係人填寫紙本申請書及檢附相關文件，逕至各消防分隊申請火災證明，並於資料核對確認後，即由分隊開立火災證明，縮短以往申辦公文往返時間，另 109 年 1 月起火災證明申請可利用網路線上申辦，以達到提升便民服務效率。 二、本局於建築物火災發生後，即通報國稅局及地方稅務局，並配合行政執行署調查火災相關紀錄，以提升公務機關間業務合作執行效率。 三、本局於火災發生後，調查起火原因若為電氣用品，且起火原因為產品不良所致，即通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參考，以維護消費者使用權益。 四、火災現場經本局調查後，研判為縱火之案件，即函知警察分局逕行偵辦，以提升縱火防制效率。		
八、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災害管理)、中央補助消防業務	一、提升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效能	加強維護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玉里備援中心相關資通訊設備，俾於災害發生時即時啟動災害應變作業，有效減少本縣鄉親傷亡財損。	本府：1,382	
	二、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	依據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於 112 年至 116 年補助本縣委託協力團隊，以期輔導最基層之鄉(鎮、市)公所強化災害防救能量，並加強村(里、鄰)防災應變整備能力，發揮自主防災的效能。	俟內政部核定函復後再提列 113 年度追加預算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2階段	自動化彙整災情案件資訊及防救災相關圖資視覺化呈現，建構花蓮縣防救災資料交換中心，有效面對與因應多樣化的複合型災害情況，達到料災從寬、禦災從嚴的目標。	俟行政院核定函復後再提列113年度追加預算	
	四、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本案係因應極端災害情況，經行政院於112年6月21日院臺忠字第1121023366號函合訂本計畫，本縣預計配合花蓮縣新城鄉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興建計畫，於該案地下一樓建置備援災害應變中心與119指揮中心，以因應各式災害之挑戰，保持本府指揮應變作業機能。	本府：395 中央：3,555 合計：3,950	
九、消防業務-消防業務(督察訓練)	一、強化勤務紀律，防範風紀危害，提升機關形象及增進訓練品質，提高救災效能	藉由各層級督導人員採密集性督導方式，前往各消防單位實施督勤及慰勤，透過互動訪談，以了解執行端需求與建議，並經由關懷深入基層同仁生活，及早防杜風紀危害。另籌辦各項災害搶救訓練，強化救災效能。	本府：4,232 合計：4,232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落實災害預防宣導工作，降低災害發生機率(19.2%)	一、落實消防安全檢查e化工作(1.4%)	統計數據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列管2,540家，檢查2,540家。	100%
	二、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作業流程(1.5%)	統計數據	10日內完成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件數。	10日內完成件數應達總申請件數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督導考核工作(1.3%)	統計數據	考評22分隊、次數1次。	100%
	四、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3%)	統計數據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2,069家。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執行防火管理場所(1.5%)	統計數據	一、實施防火管理場所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達100%。 二、執行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場所達100%。	100%
	六、執行防焰規制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1.5%)	統計數據	應使用防焰物品場所之檢查合格家數740家。	100%
	七、危險物品管理—實施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液化石油氣列管場所，依限至少檢查1次。	100%
	八、爆竹煙火管理—實施爆竹煙火場所檢查(1.5%)	統計數據	針對達管制量之爆竹煙火列管場所，每月至少檢查1次。	100%
	九、防火宣導(1.5%)	統計數據	一、實施居家訪視戶數達2,000戶。 二、執行各類防火宣導如一般動態宣導、特殊節慶、機關學校等達20,000人次。	100%
	一〇、針對住宅火災發生趨勢與原因，推動住宅防火2.0之分工負責項目，以期望每年降低住宅火警死亡人數(1.5%)	進度管控(完成相關會議並推動擬定作為、完成檢討報告及策進作為)	一、協調相關單位依電業法協助及查核督導電業定期檢驗用戶用電設備，鼓勵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 二、協調室內裝修相關公會向業者推廣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使用耐燃材料，另推廣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居家正確使用合格裝修耐燃建材、防焰物品及製品。</p> <p>三、協調建築機關對於未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公寓)，於新建、增建、改建之竣工查驗前應取得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經當地消防主管機關檢查合格之證明文件。</p> <p>四、分析前1年全國住宅火災發生趨勢、原因及策進作為，發布住宅火災年度統計分析報告，必要時依分析結果調整本對策各推動事項及執行內容。</p>	
	一一、推廣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降低住宅火災傷亡(1.5%)	統計數據	提升本縣應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裝設戶數，裝設率達98.5%。	裝設率達98.5%
	一二、積極辦理本縣防災教育館規劃籌建工作(1.5%)	進度管控	<p>一、完成防災教育館落成啟用事宜。</p> <p>二、籌組導覽人員團隊：持續培養及訓練導覽人員，並添購導覽所需專業設備、應勤服裝，以利後續營運順遂。</p>	進度達成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製作場館各式常設介紹文宣、導覽手冊、各式展覽影片。 四、各項軟、硬體設備日常管理維護。	
二、確實執行災害搶救方案，全面提升救災能量，確保縣民生命財產安全(20.8%)	一、辦理狹小巷道及高危險地區救災演練(4.8%)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200 場次/年
	二、加強防溺宣導工作(3.6%)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44 場次/年
	三、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4.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3 場次/年
	四、每年每個義消分隊辦理組訓 24 小時(4.1%)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年。	每個義消分隊 24 小時/年
	五、辦理義消分隊專業訓練(4.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12 場次/年
三、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9.4%)	一、辦理「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資本門設備採購，並配賦至鄉(鎮、市)公所(3.2%)	進度管控	完成配賦至鄉(鎮、市)公所。	100%
	二、維護本縣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3.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年。	4 次/年
	三、花蓮縣「全災型智慧防災系統整合平台建置」計畫第 1 階段(3.1%)	進度管控	全期計畫執行進度	20%
四、實施消防人員緊急救護訓練及提昇到院前緊急	一、輔導機能型義消教育訓練以維持初級救護技術員證照有效性(1%)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1 次/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救護服務 工作品質 (7.2%)	二、定期至各分隊 實施救護服務 品質考核(1.2%)	統計數據	考評次數/年。	2次/年
	三、辦理各級救護 技術人員訓練 (3%)	統計數據	辦理訓練場次/年。	3場次/年
	四、購置救護器材 氧氣、耗材(2%)	統計數據	採購次數/年。	1次/年
	五、智慧雲端系統 維護更新(0%)	定期維護	維護更新次數/年	2次/年
五、提昇 119 集中報案 系統服務 品質，落實 通訊設備 保養檢查 ，強化救災 救護指揮 、調度及聯 繫能力 (7.2%)	一、維持 119 指揮 派遣系統資訊 設備功能運作 (3.6%)	進度管控	定期維護依限完成 率。	100%
	二、維持 119 指揮 派遣系統無線 電通訊功能運 作(3.6%)	進度管控	定期維護依限完成 率。	100%
六、建置本縣 火災案件 詳細資料 數位化系 統(7.2%)	一、提升便民服務 及公務機關間 業務合作執行 效率(2.4%)	提升便民服務及公 務機關間業務合作 執行效率	依限完成各項機關 或民眾之火災資料 申請。	100%
	二、落實火災原因 調查(2.4%)	撰寫分析報告	火災原因報告書分 析 4 件。	100%
	三、加強檢警消單 位密切聯繫， 防制縱火案件 之發生(2.4%)	縱火案件之處理與 追蹤	完成縱火案之聯合 偵辦程序、報告書 完成後之移送及偵 辦起訴結果後續追 蹤。	100%
七、縮短救災 時效減少 火災損失 ，充實消防 設施計畫 (9%)	一、新城合署辦公 廳舍新建工程 (9%)	進度管控(統包工 程動工)	工程進度時程管 制。	取得建築執照、工 程動工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12月31日編制員額－上年度12月31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1.5分。 三、5% < 數值 ≤ 10%時，核給1分。 四、數值 > 10%時，核給0分。	成長率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0%時，核給4分。 二、0% < 數值 ≤ 5%時，核給2分。 三、數值 > 5%時，核給0分。	成長率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縣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九成五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 9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 5 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8 成 5 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保留比率未達 50 %

壹、花蓮縣政府地方稅務局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

辦理地方稅各稅稽徵及執行財政部頒與自行選案查核防止逃漏清查作業，建立正確完整稅籍資料，掌握地方稅稅源，覈實課稅，以維護租稅公平，達成稅收目標。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租稅教育與宣導

強化全功能櫃臺便民服務措施，以營造親民和諧徵納環境。賡續加強地區性租稅教育及宣導工作，強化稅務知識宣導，培養民眾正確租稅觀念。

三、積極清理欠稅，增裕地方財政庫收

對未徵起稅捐，積極執行欠稅清理，增裕地方財政庫收。於繳納及滯納期間利用宣導摺頁、簡訊等方式辦理催繳作業；運用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最新地址，辦理繳款書送達及取證作業，俾提高徵績。

四、推動智慧稅務 e 服務，縮小城鄉數位落差

強化智慧稅務資訊網站維護，持續檢視網站程式系統，加強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機制，以確保民眾個資及稅務資訊安全；提供即時稅務資訊與 e 化申辦管道，達成縮小城鄉數位差距，平衡區域經濟文化目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稅捐稽徵 業務-財 產稅稽徵	一、開徵 113 年 使用牌照稅	一、開徵日期：自用車輛（全期）及營業用車輛（上期）自 11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營業用車輛（下期）自 11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 二、公告 113 年使用牌照稅開徵注意事項。 三、錄製轉帳納稅檔、聯繫繳款書及開徵重要訊息等印製情形。 四、印製開徵說明、海報，懸掛開徵及違章罰則宣導布條。 五、辦理使用牌照稅開徵作業講習會。 六、創新製作使用牌照稅開徵及多元繳稅方式大型看板設置於市中心；於本縣公有路邊停車場繳費通知單上加註「牌照稅 4 月開徵，如期繳納	本府：12,310 合計：12,31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不受罰」等提醒字句；善用本縣新設智慧站牌，自製電子海報播送開徵訊息。</p> <p>七、運用廣播電台及有線電視宣導，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檔等協助宣導。</p> <p>八、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p> <p>九、運用「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e化宣導。</p> <p>一〇、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一一、預估開徵 120,000 輛，稅收 8 億 9,312 萬元。</p>		
	二、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	<p>一、訂定「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p> <p>二、發布新聞稿，宣導違章處罰及相關規定。</p> <p>三、運用縣政府路邊收費停車格檔、警察機關交通違規案件及車輛自動辨識系統，查緝未完稅、已註銷等違稅車輛。</p> <p>四、辦理一般免稅車輛及專供立案社會福利團體、機構使用車輛之免稅案件清查。</p> <p>五、辦理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免稅車輛查核，運用財政資訊中心交查全國戶政、監理機關及與社政主管機關身心障礙檔案，產出異常清冊辦理清查。</p> <p>六、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七、預定清查 2,000 輛，增加稅額 1,100 萬元，裁處罰鍰 200 萬元。</p>		
	三、開徵 113 年房屋稅	<p>一、開徵日期：自 113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p> <p>二、公告 113 年房屋稅開徵注意事項。</p> <p>三、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聯繫繳款書及開徵重要訊息等印製情形。</p> <p>四、印製開徵說明、開徵公告及海報。</p> <p>五、辦理房屋稅開徵作業講習會。</p> <p>六、創新製作房屋稅開徵及多元繳稅方式大型看板設置於市中心；善用本</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縣新設智慧站牌，自製電子海報播送開徵訊息。</p> <p>七、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檔等協助宣導。</p> <p>八、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p> <p>九、運用「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e化宣導。</p> <p>一〇、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一一、預估開徵 96,000 件，稅收 4 億 9,517 萬元。</p>		
	四、執行房屋稅稅籍清查作業	<p>一、訂定「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p> <p>二、減、免房屋稅之清查。</p> <p>三、房屋評價現值之清查。</p> <p>四、房屋適用稅率之清查。</p> <p>五、新建、增建及改建房屋之清查。</p> <p>六、預定清查 24,000 件，增加稅額 1,000 萬元。</p>		
	五、執行印花稅稽徵及應稅憑證檢查作業	<p>一、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前，利用租稅宣導活動、電台稅務掃描節目、發布新聞稿、講習會等方式，加強印花稅相關函令之宣導；並發函提醒納稅人自我檢視，輔導自動補報及補繳，以免查獲違漏受罰。</p> <p>二、積極蒐集及運用各項課稅資料，選定具查核價值之行業或案件，查核其 5 年內簽訂之各項應稅憑證是否依規定繳納印花稅；採用實貼印花稅票者，有無依法貼花及銷花。</p> <p>三、預定清查 100 家，增加稅額 600 萬元。</p>		
	六、執行娛樂稅稽徵及稅籍清查作業	<p>一、督促自動報繳、查定課徵營業人依限報繳代徵娛樂稅，並加強自動報繳利用網路申報代徵資料。</p> <p>二、加強臨時公演稽查，並輔導辦理驗票及納稅保證手續。</p> <p>三、全面清查已辦及應辦未辦娛樂稅代徵手續登記之營業人，以健全稅籍掌握稅源，遏止逃漏增裕庫收。</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四、預定清查 400 家，增加稅額 10 萬元。</p>		
	七、加強契稅稽徵作業	<p>一、法院拍賣案件，依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副本發函輔導拍定(承受)人，應於法院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之日起 3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p> <p>二、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件，依建管單位通報之使用執照副本發函輔導納稅義務人，應於核發使用執照之日起 60 日內，向當地鄉(鎮、市)公所報繳契稅。</p> <p>三、定期派員檢查各鄉(鎮、市)公所代徵契稅業務，並運用蒐集之各項課稅資料調查及處理短、漏報或匿報契稅違漏案件。</p> <p>四、預定查核房屋建造完成前取得所有權案 50 件，增加稅額 20 萬元。</p>		
二、稅捐稽徵業務-土地稅稽徵	一、開徵 113 年地價稅	<p>一、開徵日期：自 11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止。</p> <p>二、公告適用優惠稅率、特別稅率及減免稅地受理申請期限。</p> <p>三、公告 113 年地價稅開徵注意事項。</p> <p>四、函請地政機關通報地籍異動。</p> <p>五、辦理地價稅開徵作業講習會。</p> <p>六、錄製轉帳納稅帳戶檔、聯繫繳款書等印製情形。</p> <p>七、印製開徵說明及公告、製作廣告看板及海報，透過各種傳播媒體發布新聞稿，派遣宣傳車，並運用各公所垃圾車播放錄音檔等協助宣導。</p> <p>八、運用納稅查詢單、電話語音及手機簡訊催徵。</p> <p>九、運用「Facebook」及「LINE 官方帳號」e 化宣導。</p> <p>一〇、統計報表陳報財政部賦稅署。</p> <p>一一、預估開徵 105,000 件，稅收 5 億 8,000 萬元。</p>	本府：7,337 合計：7,337	
	二、執行地價稅稅籍清查作業	一、訂定「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確實辦理清查工作。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共設施已完竣地、供公共使用騎樓走廊用地及其他已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之土地，全面實施清查作業。 三、自用住宅用地等特別稅率用地變更為一般土地使用之清查。 四、課徵田賦土地變更為非作農業使用改課地價稅之清查。 五、預定清查 7,000 筆，增加稅額 700 萬元。		
	三、受理土地移轉現值申報依法核課土地增值稅作業	一、網路及臨櫃現值申報案受理收件，查對各欄填寫是否完整，續予登載、查欠、審查移轉及前次現值等作業，據以快速正確核稅發單。 二、公告土地現值檔、原地價檔及土地增值稅稅籍資料之管制、通報與釐正維護。		
	四、法拍案件依法核課及輔導通知申請按自用住宅及農地不課徵作業	一、法院拍賣案件逐筆核算土地增值稅函復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應課徵土地增值稅額，俾優先分配扣繳。 二、針對逾 6 個月尚未獲分配稅款案件，先行勾核確認後，依規定彙整列冊函請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查明分配，以儘速結案。 三、應稅案件逐案寄發輔導函通知當事人，如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或農地不課徵要件，應於文到 30 日內檢附相關證件提出申請，以維護納稅義務人權益。		
	五、執行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一、重購土地核准退還土地增值稅案件，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規定執行。 二、年度清查前辦理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 三、產製重購列管案件清查處理意見表及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 四、重購自用住宅用地清查方法原則上採書面審核，必要時得簽准實地勘查。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查獲違反土地稅法第 37 條規定者，即函知原出售所有權人或土地所在地稽徵機關，發單補徵追繳其原退土地增值稅款。		
	六、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p>一、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增值稅之案件，依照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執行。</p> <p>二、針對列管案件逐筆產製列印「執行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及私立學校使用土地免徵土地增值稅」清冊，交清查人員逐筆清查。</p> <p>三、彙整應辦理實際勘查土地地段、地號，再洽地政機關、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主管行政機關，成立檢查小組，實地勘查。</p> <p>四、發現有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各款情形之一者，除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外，並處應納土地增值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p>		
	七、執行企業公司或金融機構記存土地增值稅之管制及清查作業	<p>一、依記存增值稅之企業併購法、私立學校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核審與管制。</p> <p>二、辦理清查勤前講習，發布新聞稿。</p> <p>三、電腦列印產出記存土地列管清冊逐筆清查，針對「直接使用之土地」辦理實地勘查。</p> <p>四、各列管收購案件清查於 3 年列管期間其持有收購公司股份，有無低於原收購取得對價 65% 等情事。</p> <p>五、查獲違反稅法規定者，追繳原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款。</p>		
	八、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	<p>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p> <p>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p> <p>三、預估徵收稅額 1 億 5,000 萬元。</p>		
	九、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	<p>一、協調相關主管機關通報課稅資料，建立納稅義務人稅籍管制檔，並查對、整理、登錄、核算稅額。</p> <p>二、繳款書送達課徵、管制銷號、催繳。</p> <p>三、預估徵收稅額 8 億 8,000 萬元。</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稅捐稽徵 業務-企 劃行政管 理	一、推行年度為 民服務工作 計畫	<p>一、訂定「提升服務執行計畫」，落實為民服務工作。</p> <p>二、全功能服務櫃臺運用電子簽名系統，受理 119 項申辦服務，中午不打烊延時服務至下午 6 時。</p> <p>三、建置「視訊平臺」，稅務服務零距離，包含有「視訊櫃臺」、「視訊納保」及「視訊現勘」，民眾運用手機、平板或電腦等行動裝置，即可透過平臺與同仁視訊服務，全程免奔波即完成各項地方稅諮詢及申辦作業。</p> <p>四、實施身心障礙者免下車、零等待預約等便捷、貼心、有效率之服務。</p> <p>五、大廳接待全員參與走動式服務，並設置志工服務專櫃，同仁與志工主動協助民眾查詢及申辦稅務事宜。</p> <p>六、建置多元溝通管道，主管參與縣長親民時間、局長民意信箱、檢舉信箱及局長與民有約等意見交流溝通管道，充分反映民意，作為施政改進措施參考。</p> <p>七、數位智慧稅務資訊網站，以響應式網頁建置各稅服務、線上申辦、即時查詢、為民服務及宣導等專區，提供 318 項線上申辦(報)查詢等服務，便捷 e 化稅務事。</p> <p>八、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開徵期間中午不打烊。滯納期屆滿前，以語音、簡訊方式，貼心提醒納稅義務人儘速繳納。</p> <p>九、稅務免付費電話延時服務至夜間 22 時。</p> <p>一〇、成立「災害減免勘查服務小組」，主動查勘辦理租稅減免。</p> <p>一一、跨機關整合服務：與鄉(鎮、市)公所、戶政事務所合作建置「遠距視訊服務」及「稅務便利站」平台，提供便捷、有效率的服務。</p>	本府：3,558 合計：3,558	
	二、結合統一發票推行地區	一、辦理學校租稅教育宣導活動，計 70 場。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性租稅教育 及宣傳工作 計畫	二、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計 40 場。 三、辦理地區性租稅宣導活動，計 40 場。 四、印製各項租稅簡介、納稅須知、宣導摺頁及稅法輯要等，提供稅務工作人員、學校師生或民眾應用。 五、利用地區性宣傳媒體加強租稅宣導。		
	三、加強推廣及 宣導地方稅 多元繳稅管 道工作計畫	一、運用媒體及各項宣導活動，輔導納稅義務人利用金融機構臨櫃繳納(郵局不代收)、便利商店繳稅(限 3 萬元以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ATM)、約定轉帳納稅、信用卡繳稅(開放非本人持有)、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繳稅、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繳稅及電子支付帳戶轉帳繳稅等 8 種多元管道，繳納稅捐。 二、積極推動線上查繳稅、行動支付等 e 化繳稅，並自行開發信用卡暨行動支付自動化繳稅服務系統，加入公務機關信用卡繳費平台，於本局全功能服務櫃檯、各稅業務科櫃檯、花蓮監理站使用牌照稅專櫃及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駐點服務處等廣設感應式刷卡機，方便民眾就近繳稅。 三、與花蓮監理機關合作，共同推廣使用牌照稅及燃料使用費之轉帳繳納及直撥退稅跨機關整合服務，提升民眾申辦意願及行政效能。		
	四、辦理人工劃 解退稅作業	一、每週辦理本縣各稅稅款及滯納、財務罰鍰，解繳公庫作業。 二、每週劃解後產出漏收、短收滯納金清單，查明後通知納稅人或代理公庫繳納，建立責任制度。 三、每週辦理 1 次退稅作業，退稅案件審核、確認及核對後分送退稅支票請業務科依限完成送達作業。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稅捐稽徵 業務-法 務行政管 理	一、辦理防止新 欠清理舊欠 工作計畫	<p>一、訂定「防止新欠清理舊欠工作計畫」、「執行(債權)憑證清查工作計畫」、「巨額欠稅清理執行計畫」、「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欠稅清理執行計畫」及「特殊原因無法徵起案件清理計畫」等。</p> <p>二、運用健保、戶役政及國稅地方稅資訊系統，查詢欠稅人最新地址資料，積極辦理繳款書送達及欠稅案件取證作業，以提升繳款書送達率。</p> <p>三、積極聲報參與分配，以確保租稅債權。</p> <p>四、定期召開清欠會議，以檢討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p> <p>五、欠繳各項稅捐及罰鍰合計達應辦理保全標準者，就欠稅人相當之財產，辦理禁止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及限制出境。</p> <p>六、加強欠稅案件之移送強制執行，以維護課稅公平。</p> <p>七、預估 113 年徵起欠稅 1 億 5,000 萬元。</p>	本府：4,853 合計：4,853	
	二、辦理違章審 理業務	<p>一、違章案件依使用牌照稅法、房屋稅條例、土地稅法、印花稅法、娛樂稅法及有關稅捐法規與行政罰法等之規定辦理。</p> <p>二、強化違章案件之管制並追蹤辦理情形，並加強宣導各稅相關法令規定及違章裁罰態樣，避免因不諳法令遭受處罰。</p>		
	三、辦理行政救 濟業務	<p>一、訂定「處理行政救濟案件標準作業程序」，嚴格控管處理流程，提升作業品質。</p> <p>二、對於行政救濟案件，依法於接到復查申請書、訴願書或行政起訴狀，於規定期限內作成決定書或檢卷答辯。</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稅捐稽徵 業務-資 訊管理	一、配合財政部 財政資訊中 心辦理「賦 稅再造地方 稅建置延續 維護委外服 務案」之維 護	<p>一、辦理「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之維護，參與系統新增修撰之提案及研討。</p> <p>二、廣續推動稅務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線上簽核作業。</p> <p>三、每日監控「地方稅資訊平台」及「資料庫」，及時反映問題，達到高效能稅務服務。</p> <p>四、提供跨縣市、跨稅目、跨國地稅及跨年度之一站式整合服務。</p> <p>五、建置跨機關稅務查詢系統，以達資源共享。</p>	<p>本府：13,893</p> <p>合計：13,893</p>	
	二、推動地方稅 網路申報作 業	<p>一、訂定「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工作計畫」，確實執行輔導作業。</p> <p>二、成立「e化輔導小組」，協助排除操作障礙，以提升使用意願。</p> <p>三、每月統計各稅網路申報績效表，以利掌控推動績效。預定 113 年網路申報比率為 96%。</p>		
	三、辦理地方稅 務資料電子 作業	<p>一、辦理各稅稅籍主檔維護作業及異常清理。</p> <p>二、辦理各稅核稅開徵作業。</p> <p>三、辦理稅款銷號劃解作業。</p> <p>四、辦理重溢繳退稅案件確認、轉檔、查欠抵欠及退稅支票列印作業。</p> <p>五、辦理欠稅保全及徵收會計。</p> <p>六、辦理各稅稅源分析、稅收績效、稅收衝擊統計查詢作業。</p>		
	四、加加強資訊 安全機制， 確保課稅資 料安全	<p>一、維護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並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 27001 國際標準驗證。</p> <p>二、建置資通安全威脅偵測管理機制(SOC)、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VANS)、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及政府組態基準(GCB)維護。</p> <p>三、辦理辦公室終端設備網路線路汰換。</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辦理虛擬伺服器及虛擬轉體汰換。 五、辦理老舊個人電腦汰換。 六、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推動作業。 七、辦理系統檔案及資料庫備援作業。 八、辦理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宣導、教育訓練及稽核作業。 九、辦理資訊設備定期維護，主機、資料庫效能監控、異常分析排除。 一〇、辦理網路監控及檔案傳輸作業。		
六、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一、行政管理	辦理員工文康聯誼活動、健康檢查費、旅費及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本府：717 合計：717	
七、一般行政- 事務管理	一、事務管理	辦理庶務、文書、人事管理、政風、會計統計業務。	本府：11,141 合計：11,141	
八、稅捐稽徵 業務—中央補助稅 捐稽徵業務	一、本局公廁修繕工程、C棟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	一、「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本局公廁修繕工程。(中央核定補助 472 萬 8,000 元) 二、本局辦公廳舍(C 棟)耐震補強工程。(中央核定補助 1,600 萬元)	中央：20,728 合計：20,728	
九、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般建築 及設備	一、本局公廁修繕工程、C棟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辦公廳舍老舊冷氣機設備汰換等	一、「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本局公廁修繕工程。(縣配合款 118 萬 2,000 元) 二、本局辦公廳舍(C 棟)耐震補強工程。(縣配合款 177 萬 8,000 元) 三、本局倉庫外牆整修防水及室內油漆工程。 四、汰換辦公廳舍老舊冷氣機設備。 五、購買公務用電動機車。 六、汰換公務用普通重型機車 七、資訊網站報稅代理人線上查調發證平臺建置暨功能擴充。 八、玉里分局汰換辦公室鍍鋁鋅快速捲門。 九、購買公務車用活動車棚。 一〇、購買 A3 碎紙機。 一一、汰換 2000 萬畫素 60 倍望遠數位相機。 一二、購買黑白雷射印表機。	本府：8,320 合計：8,32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稅籍落實稽徵，選案查核防止逃漏，維護租稅公平(30%)	一、執行使用牌照稅車輛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100 萬元	100%
	二、落實房屋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000 萬元	100%
	三、執行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600 萬元	100%
	四、執行娛樂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10 萬元	100%
	五、加強契稅專案查核(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20 萬元	100%
	六、落實地價稅籍清查作業(5%)	統計數據	增加稅額 700 萬元	100%
二、提供優質便民親民服務，強化租稅教育與宣導(17%)	一、辦理為民服務訓練講習(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 場
	二、辦理為民服務問卷調查(1%)	統計數據	滿意度調查 85%以上	2 次
	三、設置全功能服務櫃檯提供便民服務(1%)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30,000 件
	四、辦理電話禮貌服務不定期測試(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五、辦理遠距視訊及延伸服務至各鄉鎮之村里(2%)	統計數據	受理件數	5,000 件
	六、加強推廣輔(宣)導轉帳納稅工作(2%)	統計數據	辦理件數	1,100 件
	七、辦理學校租稅教育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0 場
	八、辦理納稅義務人租稅教育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
	九、辦理租稅宣導活動(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
三、積極清理欠稅，增	一、加強欠稅清理(6%)	統計數據	徵起金額	1 億 5,000 萬元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裕地方財政庫收 (18%)	二、違章裁罰案件經復查決定撤銷比率(4%)	統計數據	案件撤銷率(違章裁罰不服經復查決定撤銷件數÷違章辦結總件數×100%)	小於1%
	三、開徵「花蓮縣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4%)	報表資料 統計數據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1%) 增加稅收1億5,000萬元(3%)	100%
	四、開徵「花蓮縣礦石開採景觀維護特別稅」(4%)	報表資料 統計數據	通報、開徵及催徵作業正確性(1%) 增加稅收8億8,000萬元(3%)	100%
四、推動智慧稅務e服務，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15%)	一、維護各稅稅籍檔案(3%)	統計數據	查核異常率(異常案件件數÷交查件數×100%)	小於4%
	二、如期正確完成各稅開徵作業(3%)	統計數據	開徵次數	16次
	三、辦理辦公室終端設備網路線路汰換(2%)	專案完成度	辦理辦公室終端設備網路線路汰換採購並驗收完成	100%
	四、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驗證及辦理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3%)	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是否通過國際驗證。 二、個人資料風險評鑑作業是否完成。	一、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O27001 證書持續有效。(2%) 二、完成個人資料風險評鑑(1%)	100%
	五、推動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4%)	統計數據	申報比率	96%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12月31日編制員額－上年度12月31日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 一、數值≤0%時，核給2分。 二、0%<數值≤5%時，核給1.5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	90% (即 9 成)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9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壹、花蓮縣政府衛生局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醫政管理

- (一) 加強醫政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 (二) 加強護政管理，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 (三) 緊急醫療業務
- (四) 防災及動員
- (五) 偏遠地區醫療業務
- (六) 醫事人員管理及報備支援
- (七) 受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業務
- (八) 推動在地安寧溫馨善終

二、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

- (一) 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 (二) 食品廣告、食品安全及衛生宣導
- (三) 後市場食品抽驗監控管理
- (四) 名產暨販賣食品衛生管理
- (五) 食品製造衛生管理
- (六) 藥局、藥商管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管理
- (七) 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管理

三、健康促進業務

- (一) 婦幼照護好孕禮
- (二) 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三) HPV（人類乳突病毒）疫苗接種服務
- (四) 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 (五) 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 (六) 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
- (七) 菸害及菸酒檳榔防制

四、防疫業務

- (一) 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 (二) 結核病防治
- (三) 預防接種
- (四) 營業衛生管理
- (五) 外籍勞工健康管理

五、公共衛生檢驗

- (一) 食品衛生檢驗
- (二) 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 (三) 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 (四) 維護實驗室品質

六、長期照顧業務

- (一) 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資源
- (二) 推動長照給付及支付制度
- (三)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分站)管理及業務推動
- (四) 長期照顧服務人力及長照機構管理
- (五) 提升使用居家及社區長照服務比率
- (六) 推動失智症照護服務計畫
- (七) 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七、企劃研考資訊

- (一) 衛生企劃研考
- (二) 衛生保健志工
- (三) 電腦資訊
- (四) 公共衛生政策行銷

八、心理健康及毒品防制業務

- (一) 強化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 (二) 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業務
- (三) 辦理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
- (四) 辦理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及發展藥癮多元處遇服務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衛生業務 — 醫政管理	一、加強醫政業務管理，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一、辦理醫療機構及醫事機構督導考核，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醫院評鑑，維護醫療照護品質。 二、宣導醫療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民眾及醫療機構對醫療法令認知。 三、執行違反醫療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四、辦理醫事審議及醫師懲戒等案件。 五、受理民眾陳情案件，辦理醫療爭議調處，維持良好醫病關係及溝通。	本府：16,390 中央：8,182 合計：24,572	
	二、加強護政業務管理，提升護理機構照護品質	一、辦理護理機構督導考核(包含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居家護理所)，並配合衛生福利部辦理護理機構評鑑，以維護機構照護品質，保障住民入住安全。 二、宣導護理人員法相關法規及政策推動，提升護理人員及護理機構對護理人員法令認知。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執行違反護理人員法規之查處及輔導。		
	三、緊急醫療業務	<p>一、強化轄內緊急醫療縱向及橫向聯繫，整合緊急醫療資源，提供民眾完善的緊急醫療照護，落實急重症雙向轉診及共同照護制度。</p> <p>二、協助醫院建立以病人為中心之緊急醫療作業流程，並進行不定期業務訪查，以利醫院熟悉災害應變。</p> <p>三、提昇救護車之服務品質，每年辦理定期普查及不同地點不定期抽查救護車設置機構。</p> <p>四、辦理到院前各項救護活動之規劃與執行，提供即時性的醫療照護。辦理到院前緊急醫療相關訓練，培訓初級救護技術員，提升觀光風景區及偏遠地區在地急救能量。</p> <p>五、進行各類救護演練，檢視緊急醫療救護應變標準流程並適時修正。</p> <p>六、爭取補助充實及維護緊急醫療救護器材，維持救災通訊網絡通暢。</p> <p>七、防範醫療暴力事件，強化應變機制，督導醫院辦理相關醫療暴力防治措施及相關策進作為。</p>		
	四、防災及動員	<p>一、各項災難事件預防、救護、災難醫療救護隊建置管理。</p> <p>二、配合大型活動救護應變中心輪派、防災值班輪派。</p> <p>三、民防業務推動（編組、教育訓練、演習）。</p> <p>四、辦理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演習綜合實作及相關演練計畫。</p> <p>五、衛生動員業務（物力調查）及三合一會報。</p>		
	五、辦理偏遠地區醫療服務	<p>一、提供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及辦理在地人員急救相關訓練。</p> <p>二、辦理原住民就醫交通專案補助。</p>		
	六、醫事人員管理及報備支援	<p>一、辦理醫事機構開業執照申請、變更及停歇業申請案。</p> <p>二、辦理醫療人員執登、異動、停歇業申請案。</p> <p>三、辦理非醫事人員違法執行醫療業務查處。</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受理身心障礙鑑定審核業務	一、辦理身心障礙新制鑑定。 二、受理縣民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審核，並陳轉縣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		
	八、推動在地安寧溫馨善終	一、建立安寧社區（居家、機構）照護支援體系，協助末期病人「就地安寧、在地善終」。 二、辦理安寧專業人才教育訓練。 三、建置安寧資源專區，加強民眾對安寧認知及相關政策推動。 四、培育安寧種子志工，並結合各公私立機關團體，推廣安寧識能。 五、建構多元安寧推廣宣導，打造適合課程傳遞善終自主權。		
	九、整合性口腔健康促進業務	一、推動口腔健康促進、衛教及預防工作，推廣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二、不定期訪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社區巡迴服務。 三、提升口腔照護機構服務品質，推廣牙醫醫療機構無障礙環境及醫療品質認證。 四、辦理住宿式機構口腔照護輔導訪查。		
二、衛生業務 — 食品衛生及藥政管理	一、餐飲食品衛生管理	一、辦理餐飲業者衛生講習訓練、稽查輔導工作。 二、辦理全縣餐飲業食品業之食品衛生管理 GHP 分級評核，及追蹤查核。 三、辦理全縣各級學校、機構公共飲食廚房衛生稽查。	本府：2,145 中央：4,692 合計：6,837	
	二、食品廣告、食品安全及衛生宣導	一、加強監聽、監錄、監看違規廣告及查處。 二、加強輔導民眾對食品標示之認知。		
	三、後市場食品抽驗監控管理	一、辦理市售食品及各類加工品後市場監測抽驗。 二、執行每月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及監控。		
	四、名產暨烘焙食品業衛生管理	一、辦理名產及烘焙業者衛生講習訓練。 二、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確認。		
	五、食品製造衛生管理	一、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及稽查輔導工作。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衛生及小型手作製造業輔導符合規定，推動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GHP 認證，提升自主管理。		
	六、藥局、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管理	一、藥局、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無照藥商販售查處。 二、辦理藥局、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的許可執照、異動、註銷、普查、執業查處作業。		
	七、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管理	一、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品稽查。 二、辦理不法化粧品查處、化粧品標示稽查。 三、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 四、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五、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		
三、衛生業務 —健康促進業務	一、婦幼照護好孕禮	一、結合本縣 11 家產檢院所及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建立孕期至產後之婦幼照護網絡。 二、提升本縣兒童發展篩檢涵蓋率及降低年度早產率	本府：6,953 中央：95,737 合計：102,690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一、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二、學齡前兒童接受視力篩檢與異常個案追蹤。 三、辦理青少年性教育宣導活動		
	三、HPV (人類乳突病毒) 疫苗接種服務	一、推動國中女生公費 9 價 HPV 疫苗接種 (WHO 建議對 9-14 歲沒有性經驗者，施打較有效)，以預防 HPV 感染，降低女性罹患子宮頸癌前病變及癌症的風險。 二、每年針對目標對象 (國中八年級女生) 提供接種前衛教 (性教育、疫苗接種目的、作用、副作用及注意事項等) 及辦理 HPV 疫苗接種等工作。 三、接種對象：我國國籍，未曾接種過 HPV 疫苗且經瞭解相關資訊後，家長及學童皆同意，並繳交同意書者之國中女生 (含自學)。		
	四、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一、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首篩占率。 二、BC 肝篩檢涵蓋率。 三、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一、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 二、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制度。		
	六、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	一、盤點社區健康資源，依長者實際需求，提供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二、整合 WHO 長者健康整合式功能照護 (ICOPE) 理念，發展全面性、具實證效益且具地方特色之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方案模組。 三、盤點社區中長者營養資源，針對長者共餐據點辦理團體營養衛教課程，輔導據點供餐，教導備餐人員軟質飲食製備的觀念與技巧，並進行長者營養篩檢以及營養不良風險個案的個別營養諮詢。 四、提升民眾失智症認知及友善態度，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及推動失智友善社區。		
	七、菸害及菸酒檳榔防制	一、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 二、結合戒菸服務網絡。 三、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四、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 五、辦理菸酒檳榔防制與宣導。		
四、衛生業務 一 防疫業務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一、辦理國際法定傳染病、法定傳染病、及其他流行病之疫情通報、監測、調查、報告、治療、預防及處理。 二、推動根除三麻一風防治之報告、統計事項。 三、推動性病及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防治及衛教宣導。 四、辦理流感防治及衛教宣導。 五、辦理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六、辦理登革熱防治及衛教宣導。 七、辦理腸病毒防治及衛教宣導工作。 八、辦理肝炎防治及衛教宣導。 九、辦理漢生病、瘧疾防治及監控、調查報告隔離治療與投藥追蹤管理。 一〇、依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本府：34,923 中央：23,218 合計：58,14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辦理轄區各醫療院所傳染病通報、檢體採檢及運送。 一二、醫院及護理機構感染管制業務之輔導及查核。 一三、防疫器材、藥品之管理，血清疫苗請購分配。 一四、辦理社區頭蝨防治工作。		
	二、結核病防治	一、依結核病防治工作手冊辦理結核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二、聘用在地人力擔任結核病防治專員，協助衛生所推動結核病風險症狀評估。 三、高風險地區部落執行胸部X光篩檢。 四、實施直接觀察治療關懷病人服藥(DOTS)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LTBI)。 五、針對高風險族群進行潛伏結核感染檢查及治療。 六、推動消弭原鄉健康不平等計畫強化山地鄉衛生所與轄區醫療院所及診所合作。 七、辦理卡介苗接種人員技術訓練。 八、購置或升級衛生局所數位化X光醫療設備。		
	三、預防接種	一、推行B型肝炎疫苗、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疫苗、水痘疫苗、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A型肝炎疫苗、日本腦炎疫苗、5歲以下幼兒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價接種預防注射工作，排定進度執行報告，疫苗請領供應及報表統計、填報事項。 二、辦理育齡婦女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混合疫苗免費接種。 三、辦理學齡前兒童及國小學童預防接種補種業務。 四、辦理流行性感冒疫苗接種實施計畫。 五、辦理疫苗請領、冷運、冷藏、供應及報表統計等事項。 六、辦理預防接種衛生教育工作及報表。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加強輔導及查核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業務。 八、實施預防接種轉介服務。 九、辦理衛生所預防接種資訊系統及合約醫療院所預防接種資料管理作業。 一〇、辦理 50 歲以上定社福族群、65 歲以上慢性病長者接種帶狀疱疹疫苗業務。 一一、辦理新冠疫苗接種相關業務。 一二、辦理疫苗施打不良反應通報，及疫苗施打受害救濟申請。		
	四、營業衛生管理	一、住宿服務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特殊娛樂業、游泳業、影片放映業等營業場所之衛生稽查輔導及衛生管理人員衛生管理訓練。 二、游泳場所、浴室溫泉場所水質定期抽驗及檢驗結果公告。		
	五、外籍移工健康管理	一、審核移工健康檢查核備案件及報表填報。 二、辦理移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查核及輔導。		
五、衛生業務 — 公共衛生檢驗	一、食品衛生檢驗	一、配合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之食品衛生管理計畫及專案計畫，進行衛生安全檢驗。 二、受理食品業者自費申請檢驗。 三、遇緊急重大事件時，配合中央政策執行相關檢驗。 四、執行「把關者-花蓮食安專業永續」先期計畫，建立在地國際標準化檢驗機構，提供縣民可近性專業檢驗服務。 五、配合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執行後市場食品抽驗監控檢驗。	本府：4,050 中央：4,608 合計：8,658	
	二、臨床檢驗及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一、配合本局疾病管制科之防疫計畫，執行性病、愛滋病、痢疾阿米巴篩檢等檢驗工作。 二、配合本局營業衛生管理計畫每月執行游泳池水及溫泉水水質檢驗。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一、執行年度前瞻計畫，配合中央建構食品安全監測網，維護消費者之健康。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參與衛生局聯合分工檢驗體系，專責食品中農藥殘留檢驗(411項)。		
	四、維護實驗室品質	一、建立符合ISO17025、食藥署與疾管署相關實驗室品保規範。 二、維持指定專責項目及自行檢驗項目通過認證。 三、參加食品化學、微生物及醫學領域各項能力測試。		
六、衛生業務 —長期照顧業務	一、長照整合計畫	一、推動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提供各項長期照顧服務，以全人照顧、在地老化、多元連續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原則，加強照顧服務的發展與普。 二、辦理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制度，落實長照服務特約管理。	本府： 57,185 中央： 1,649,230 合計： 1,706,415	
	二、強化單一窗口服務	一、建立本縣長照跨專業合作機制，健全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落實照管制度。 二、申請案件評估業務及服務照顧計畫擬訂。		
	三、落實長照機構及人員管理，提升照護品質	一、辦理本縣長照機構申請立案、變更、定期輔導、查核，及評鑑、督導考核及裁罰等事宜。 二、規劃多元長期照顧人力培育管道，以提供優質之服務人力。 三、辦理長照人力管理作業。 四、透過醫療機構之專責管理，維護照護機構住民健康。 五、督促住宿式機構訂定可行之應變整備作戰計畫及落實感染管制，提升機構服務品質。		
	四、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計畫	一、佈建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整合社區、居家、機構等資源聯繫合作，廣邀符合資格單位申請成立長照ABC單位。 二、提供民眾所需之多元服務，支持長者延緩退化及提昇生活品質。		
	五、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一、推動失智共同照護中心及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計畫，針對社區潛在性失智症患者進行早期篩檢，使能早期診斷及接受治療。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失智症防治教育推廣人才培訓。 三、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製作各類宣導單張，加強社區宣導，增加民眾對於預防失智症之認識。		
	六、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一、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整合區域資源，建立完整之家庭照顧者支持網絡，朝據點服務共享之目標。 二、提升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量能，關注照顧者需求，減輕照顧負荷，保障失能者照顧服務品質。		
七、衛生業務 — 企劃研 考資訊	一、衛生企劃研 考	一、衛生企劃之擬定、推動及管控。 二、辦理公文統計、縣(局)長等陳情案件管考。	本府：638 中央：108 合計：746	
	二、衛生保健志 工	一、辦理衛生保健志工教育訓練 二、建置及運用衛生保健志願服務資訊系統。 三、管理及運用衛生保健志工。		
	三、電腦資訊	一、內部資訊網使用情形之管控 二、配合衛福部辦理資訊教育訓練。		
	四、公共衛生政 策行銷	一、官網媒體行銷宣傳。 二、辦理衛生教育聯合宣傳活動。		
八、衛生業務- 心理健康 及毒品防 制業務	一、強化心理健 康促進工作	一、建立跨局處、跨公司部門之協商機制。 二、推動長者、孕產婦、青少年、新住民、身障者及及家屬心理健康促進服務。 四、針對自殺通報個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發展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服務模式。 三、加強酒癮及網路成癮防治議題，提升民眾對酒癮、網路成癮問題之認識，提升成癮個案及其親友就醫與求助意識。 四、提供心理諮詢諮商服務及強化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五、於社區、校園、職場等領域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成癮防治相關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	本府：8,460 中央：11,585 合計：20,04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p>一、強化精神疾病防治網絡連結及持續辦理精神衛生法各項法定業務。</p> <p>二、處理及協調社區精神病患之緊急送醫服務。</p> <p>三、促進精神病人權益保障、充權及保護。</p> <p>四、針對精神疾病個案，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發展多元化的社區照護服務模式。</p> <p>五、提供精神疾病與自殺防治合併多重議題個案服務。</p> <p>六、落實精神照護機構服務品質監測、防火避難設施與緊急災害應變計畫。</p>		
	三、辦理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	<p>一、辦理家暴加害人認知教育輔導、親職教育輔導、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或戒癮治療等處遇計畫。</p> <p>二、辦理跟蹤騷擾相對人治療性處遇計畫。</p> <p>三、辦理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處遇計畫。</p> <p>四、辦理家暴及性侵害處遇人員教育訓練及督導。</p> <p>五、督導轄內醫療機構辦理家暴性侵害防治業務，建立醫療服務處理流程，並協調責任醫院成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暨兒少保護醫療小組。</p> <p>六、強化與防治網絡單位之合作機制及處遇無縫銜接。</p>		
	四、辦理藥癮個案管理及發展藥癮多元處遇服務	<p>一、召開毒品防制工作會議，協調聯繫各相關單位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及人員訓練。</p> <p>二、個案管理與追蹤輔導轉介毒癮者協助就業等服務。</p> <p>三、推動毒品防制工作宣導，增進民眾反毒知識。</p> <p>四、辦理藥癮多元支持性團體活動。</p>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醫政管理 (10%)	一、醫療機構督導 考核(2%)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270 家
	二、護理機構督導 考核(2%)	統計數據	考核家數	30 家
	三、偏遠地區醫療 服務(2%)	統計數據	(一) 偏遠地區巡 迴醫療服務 及人員訓練 (二) 原住民就醫 交通補助	26,000 人次 1,100 人次
	四、身心障礙鑑定 審核(2%)	統計數據	審核件數	5,000 人次
	五、推動在地安寧 溫馨善終(2%)	統計數據	(一) 培訓安寧療 護志工 (二) 培訓安寧療 護種子志工 (三) 安寧及預立 醫療照護宣導	150 名 15 名 1,000 人次
二、食品衛生 及藥政管 理(14%)	一、餐飲食品衛生 管理(1.8%) (一) 每年辦理衛 生講習場次 ；稽查輔導 家次(0.6%) (二) GHP 評核及 追蹤查核家 次(0.6%) (三) 辦理全縣各 級學校、機 構公共飲食 廚房稽查家 次(0.6%)	統計數據	(一) 講習場次、 稽查家次 (二) 通過 GHP 認 證評核家數 (三) 學校廚房稽 查輔導家次	5 場次；稽查輔導 800 家次 50 家 28 家次
	二、食品廣告、食 品安全及衛生 宣導(1.6%) (一) 查處違規廣 告案件移送 與處份件數 (0.8%)	統計數據	(一) 違規案件移 送與處份 件數	查獲 250 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辦理食品安全衛生暨標示宣導 (0.8%)		(二) 辦理宣導場次及人數	10 場次；300 人次
	三、後市場食品抽驗監控管理 (1.6%) (一) 辦理市售食品及各類加工品後市場監測抽驗 (0.8%) (二) 執行每月市售蔬果殘留農藥抽驗及監控(0.8%)	統計數據	(一) 抽驗市售食品件數 (二) 抽驗市售蔬果件數	800 件 100 件
	四、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管理 (1.6%) (一) 辦理名產暨販賣食品業衛生講習 (0.8%) (二) 加強稽查輔導名產暨販賣食品業及輔導食品業者食品登錄確認(0.8%)	統計數據	(一) 辦理講習場次人數 (二) 稽查家次及食品業者登錄查核家數	講習 150 人次 稽查 150 家次、登錄查核 150 家次
	五、食品製造衛生 (1.6%) (一) 辦理食品製造業者衛生講習(0.8%) (二) 加強稽查輔導製作場所 (0.8%)	統計數據	(一) 辦理講習場次 (二) 稽查輔導家次	管理 1 場次 25 家次
	六、藥局、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管理	統計數據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1.6%) (一) 藥局、藥商、醫療器材商、藥事人員違規營業及無照藥商販售查處 (0.8%) (二) 辦理藥局、藥商、醫療器材商及藥事人員之許可執照、異動、註銷、報備支援、普查、執業查處作業 (0.8%)		(一) 違規家數 (二) 家次/人次	15 家次 600 家次/300 人次
	七、藥物、化粧品、管制藥品管理 (4.2%) (一) 辦理不法藥物、藥物標示、管制藥品稽查 (0.7%) (二) 辦理不法化粧品、化粧品標示稽查 (0.7%) (三) 辦理動員藥品醫材儲備審查(0.7%) (四) 辦理用藥安全宣導 (0.7%) (五) 違規藥物、化粧品廣告監控查處 (0.7%)	統計數據	(一) 稽查家數 (二) 稽查家數及件數 (三) 儲備審查次數 (四) 宣導場次 (五) 違規廣告監控查處件數	400 家 販賣業者 100 家次 200 件;夜市或攤販 50 件;網路 5 件 6 次 6 場次 查獲 15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 辦理藥事照護服務 (0.7%)		(六) 社區藥事服務	服務 75 人次
三、健康促進業務 (14%)	一、婦幼照護好孕禮 (2%) (一) 兒童發展篩檢涵蓋率 (1%) (二) 年度早產率 (1%)	統計數據	(一) 兒童發展篩檢涵蓋率 (二) 年度早產率	70% ≤9%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2%) (一)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0.6%) (二) 滿4歲及5歲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 (0.4%) (三) 青少年性教育宣導 (1%)	統計數據	(一) 新生兒聽力篩檢異常個案追蹤 (二) 學齡前兒童視力疑似異常個案完成確診率 (三) 辦理鄉鎮市涵蓋率	95% 90% 100%
	三、HPV 疫苗接種服務 (1%) (一) 目標對象接種涵蓋率 (1%)	本府統計數據	(一) 目標對象接種涵蓋率	90%
	四、推動慢性病照護網 (2%) (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首篩占率 (0.5%) (二) B、C 肝炎篩檢涵蓋率 (0.5%) (三) 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 (1%)	統計數據	(一)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首篩占率。 (二) B、C 肝炎篩檢涵蓋率。 (三) 代謝症候群防治宣導活動。	13% 55% 26 場次
	五、長者免費健康檢查 (2%) (一) 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人數 (1%)	統計數據	(一) 服務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長者名單建立	服務 8,50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建立完整追蹤及轉介異常個案(1%)		(二) 篩檢項目異常轉介就醫	75%
	六、整合性預防及延緩失能計畫(2%) (一) 提供社區資源轉介服務(0.5%) (二) 招募涵蓋ICOPE六大面向及在地健康議題之延緩失能新方案(0.5%) (三) 進行長者營養服務，包含社區長者共餐據點供餐輔導、辦理團體營養衛教課程、營養篩檢及辦理培訓課程等(0.5%) (四) 提升民眾失智症認知及友善態度，辦理失智友善宣導活動及營造失智友善社區(0.5%)	統計數據	(一) 接受社區資源轉介服務數 (二) 新方案研發計畫模組數 (三) 長者營養服務人次 (四) 社區營造數	150 人 1 案 4,000 人次 3 行政區
	七、菸害及菸酒檳榔防制(3%) (一) 落實菸害防制執法稽查輔導與取締(1%)	統計數據	(一) 稽查輔導家次	5,500 家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 辦理戒菸服務教育訓練及推動戒菸醫事機構 (0.5%) (三) 辦理青少年菸害防制宣導 (0.5%) (四) 辦理無菸環境與宣導 (0.5%) (五) 聯結學校、民間團體等全面推動菸酒檳榔防制 (0.5%)		(二) 辦理場次/機構數 (三) 宣導場次 (四) 宣導場次 (五) 宣導場次	教育訓練 2 場 /50 家 13 場次 13 場次 200 場
四、防疫業務 (14%)	一、傳染病防治及衛教宣導 (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局與各衛生所辦理之衛教與教育訓練場次 200 場次	90%
	二、結核病防治 (4%)	統計數據 (依據本縣結核病確診個案納入都治計畫的人數)	都治涵蓋率	100%
	三、預防接種 (3.5%)	統計數據	一、三歲以下幼兒接種完成率 二、50 歲以上法定社福族群、65 歲以上慢性病患者帶狀皰疹疫苗接種完成率	90% 100%
	四、營業衛生管理 (1.5%)	統計數據	依據全年稽查輔導住宿服務業、美容美髮業、浴室業、特殊娛樂業、影片放映業、游泳業等營業場所共 700 家次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外籍移工健康管理 (1%)	統計數據 (依據每月辦理外籍勞工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健康檢查備查案件數)	全年辦結件數	99%
五、公共衛生檢驗 (6%)	一、辦理各項食品衛生檢驗及受理廠商申請檢驗 (2%)	統計數據	統計各類食品檢驗及申請檢驗項次數	100,000 項次
	二、辦理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 (1.5%)	統計數據	統計性病血清、營業衛生水質檢驗項次數	10,000 項次
	三、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1.5%)	統計數據	計畫執行百分比 (含檢驗量能及經費執行率)	95%
	四、維護實驗室品質 (1%)	統計數據	依中央考核各分項標準核算總分達成率	95%
六、長期照顧業務 (10%)	一、受理民眾申請我國長照服務 (4%)	統計數據	全年完成長期照護服務評估人數。	9,200 人
	二、長照需求服務涵蓋現況 (6%)	統計數據	長照給付支付服務人數。	9,500 人
七、企劃研考資訊 (6%)	一、衛生企劃研考 (1.5%)	統計數據	(一) 依全年辦結率	90%
	(一) 公文辦結率達 90% 以上每月 10 日前依限提報月報表 (1%)		(二) 依全年辦結率	95%
	(二) 縣 (局) 長電子信箱於期限內完成 (0.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衛生保健志工 (1.5%) 辦理 志工教育訓練 (1.5%)	統計數據	完成教育訓練課程	13 場次
	三、電腦資訊 (1.5%) (一) 內部資訊網 閱讀率=【已 閱讀總計/ (已閱讀總 計+未閱讀 總計) ×100%】 (1%) (二) 資訊相關教 育 (0.5%) (1.5%)	統計數據	(一) 依全年閱讀 率 (二) 衛生局、所 人員參與 資訊、資安 訓練	90% 1 次
	四、公共衛生政策 行銷 (1.5%) (一) 官網媒體行 銷宣傳 (1%) (二) 辦理衛生教 育聯合宣傳 活動(0.5%)	統計數據	(一) 衛生局資訊 網站瀏覽 人次。 (二) 辦理活動場 次	10,000 人次(以上) 1 場
八、心理健康 毒品防制 業務 (6%)	一、強化心理健康 促進工作 (1.5%) (一) 辦理各類醫 事人員自殺 防治守門人 教育訓練 (0.25%) (二) 推動住院病 人自殺防治 工作 (0.25%)	統計數據	(一) 轄區內每間 醫院至少辦 理 1 場次 (二) 轄區內每間 醫院均須辦 理自殺防治 相關宣導	10 場 10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 諮詢諮商服務人次 (0.5%) (四) 諮詢諮商服務滿意度 (0.5%)		(三) 年度諮詢諮商總人次 (四) 年度諮詢諮商滿意度	880 人次 85%
	二、落實精神疾病照護服務 (2%) (一) 社區精神病人平均訪視次數 (0.5%) (二) 社區精神病人面訪次數 (0.5%) (三) 精神疾病關懷訪視服務個案出院後 2 星期內第一次訪視評估比率(0.5%) (四) 心衛社工服務個案再開案率 (0.5%)	統計數據	(一) 個案年平均訪視次數 (二) 面訪到個案本人次數 (三) 出院後 2 週內完成訪視評估人數/統計期間出院個案人數 x100% (四) 112 年度結案個案結案後 1 年內再開案數/112 年度結案個案數 100%	4.15 次 65 次 90% 再開案率小於 4.8 %
	三、辦理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 (1%) (一) 家暴及性侵加害人處遇安排時效性 (1%)	統計數據	(一) 於收案 1 個月內安排處遇比率	80%
	四、辦理藥癮個案管理及發展藥癮多元處遇服務 (1.5%) (一) 個案管理服務涵蓋率 (0.5%)	統計數據	(一) 實際輔導率達 6 成 5 以上個案數/	9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原住民偏鄉 反毒宣導 (0.5%) (三)藥癮多元復 歸支持服務 (0.5%)		應追輔個案 數*100% (二) 辦理場次 (三) 辦理場次	20 場次 15 場次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 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 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12月31 日編制員額－上年 度12月31日編制 員額)/上年度編制 員額×100% 一、數值≤0%時， 核給2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1.5分。 三、5%<數值≤ 10%時，核給1 分。 四、數值>10%時， 核給0分。	成長率0%
二、約聘僱員 額及職等 嚴格控管 (4%)	一、約聘僱員額成 長率(本年度 以縣款僱用之 約聘僱員額總 數－上年度以 縣款僱用之約 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 務預算及基金 僱用之約聘僱 員額總數× 100%=0% (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 用之約聘僱員額涉 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 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100% 一、數值≤0%時， 核給2分。 二、0%<數值≤5% 時，核給1分。 三、數值>5%時， 核給0分。	成長率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 0%（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變化率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5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 以上未達 80%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60%

壹、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花蓮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推展環境面向永續發展指標工作、推行淨零綠生活、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
-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
-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治綜合管制與評估，推動2050淨零排放策略、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行動，並配合節能減碳及綠色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
-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
-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
-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
-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環保業務 一、環保業務	一、01 綜合計畫 一、加強推動環境影響評估	一、配合本縣環境影響評估申請案件審查。 二、辦理本縣環境影響評估宣導工作。 三、持續監督、查核、追蹤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	本府：10,658 合計：10,658	
	二、公害糾紛處理	一、加強公糾處理作業，掌握處理時效及公糾案件追蹤管制。 二、提昇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之功能，透過公糾紓處小組或公糾調處委員會公開、公平合法之調處，促使公害糾紛案件達成協議，化解糾紛增進地方和諧。 三、健全通報制度，發生突發或緊急公糾事件時能立即處理，並通報環保署。		
	三、綜合宣導計畫	一、依據環境教育法之內容，推動全體國民、各類團體、事業、政府機關及學校的環境教育工作。 二、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p>三、針對地方環境教育發展需求，辦理環教師資培育與認證輔導、環教設施場所認證輔導及環教志工訓練等工作。</p> <p>四、發行環保季刊，宣導環保業務。</p> <p>五、資源循環再生利用環保耶誕樹活動計畫。</p>		
	四、辦理環境教育及環保志工團體環境教育計畫	<p>一、招募有志參與環境教育志工，安排教育訓練、研習討論。</p> <p>二、安排縣內優良社區、機關或學校觀摩學習。</p> <p>三、花蓮縣環保志(義)工環境教育體驗學習計畫。</p>		
二、環保業務 一、環保業務	<p>一、02 公害防治</p> <p>一、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噪音管制、環境品質監測等業務</p>	執行空氣污染防制稽查管制、噪音防制業務，維護環境品質。	<p>本府：2,272</p> <p>其他：2,161</p> <p>合計：4,433</p>	
	二、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計畫暨噪音管制區作業、航空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	<p>一、一般噪音及車輛噪音管制暨交通噪音監測站操作與維護，噪音管制作業。</p> <p>二、花蓮縣噪音管制計畫。</p>		
	三、公害獎金發放	依照人員年資及直接或間接執行情形按比例發放。		
	四、依環教法提撥罰款至環保基金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提撥。		
三、環保業務 一、環保業務	<p>一、03 廢棄物處理</p> <p>一、事業廢棄物管制稽查計畫</p>	<p>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作。</p> <p>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工作。</p>	<p>本府：2,620</p> <p>合計：2,62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醫療廢棄物 管制稽查計 畫	一、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審查工作。 二、辦理醫療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稽查 工作。		
	三、廢棄物減量 回收清理示 範計畫	一、辦理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各類 宣導及法令政策推行工作。 二、針對回收業者加強稽查管制工作。		
	四、事業廢棄物 流向電腦連 線作業計畫	一、辦理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工 作。 二、辦理事業單位事業廢棄物現場查核 工作。		
	五、廚餘高效能 處理廠代操 作管理廠商 專業服務計 畫	一、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工 作，提昇廚餘回收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及餐廳業者 等，宣導廚餘回收多元再利用，共 同參與廚餘回收。 三、防疫期間避免廢棄物(廚餘)遭非法 棄置及危害環境，本縣環保科技園 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委託管理廠商 代為處理。		
	六、花蓮縣中區 區域性垃圾 掩埋場土地 租金	支付本縣中區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土地租金費用。		
	七、巨大廢棄物 修繕展示中 心計畫	一、推動本縣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 用工作，提昇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 用成效。 二、結合機關、學校、社區等，提升宣 導巨大廢棄物回收多元再利用認 知，進而產生惜物愛物的永續觀念。		
	八、垃圾掩埋場 營運復育管 理計畫	辦理輔導本縣各掩埋場營運及復育管 理、每月垃圾轉運工作檢討會及環保署 掩埋場總體檢相關費用。		
四、環保業務 —環保業 務	一、04 環境衛生 管理 一、環境衛生管 理	一、辦理清淨家園全民運動環境清潔維 護工作。 二、辦理村里環境清潔整頓考核作業 三、辦理國家清潔週各項維護工作。 四、辦理海岸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五、辦理公廁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本府：17,351 其他：2,250 合計：19,601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二、環境用藥管理計畫	一、辦理環境衛生用藥宣導。 二、查核市售環境衛生用藥及病媒防治業者。 三、辦理環境用藥販賣業、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證審查及發證事宜。		
	三、辦理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與居家蟲鼠監視防治	一、辦理登革熱病媒蚊暨小黑蚊孳生源防治、清除及消毒作業。 二、辦理說明會等加強縣民對環境維護、孳生源清除之認知。 三、辦理家鼠防治作業。 四、購置環境衛生用藥。		
	四、13 鄉鎮市清潔隊員管理督導計畫	一、定期召開 13 鄉鎮市清潔隊長聯繫會報。 二、不定期督察及管理清潔隊業務。		
	五、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金	維護本縣環境清潔提昇民眾守法觀念，依據本縣於 92 年訂定「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辦理。鼓勵民眾發揮道德勇氣檢舉不法，並藉此籲請民眾遵守「廢棄物清理法」。		
	六、花蓮縣景觀環境維護中心計畫(含太平洋公園及陽光電城園區環境清潔維護計畫)	管養區域(共 143.8 公頃) 定期清、髒亂點立即清、陳情案件緊急清，提升戶外環境整潔，打造舒適生活環境，提供潔淨的遊憩公共空間。		
	七、全縣 13 鄉鎮清潔車輛即時衛星定位	辦理 13 鄉鎮清潔車輛即時衛星定位資訊系統。		
	八、辦理績優資深清潔人員表揚	表揚並嘉勉各鄉鎮市資深及績優清潔人員。		
	九、清潔隊三節慰問禮盒	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感謝清潔隊員致贈慰問禮盒。		
	一〇、環境清潔競賽獎勵金	辦理環境清潔競賽，獎勵績優公所，改善環境衛生。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環保業務 — 環保業務	一、05 水污染防治及環境檢驗 一、飲用水管理稽查抽驗計畫	一、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 二、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三、自來水水質處理藥劑稽查管制。 四、供飲用水之非自來水稽查管制。 五、簡易自來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六、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及水質稽查管制。 七、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水質稽查管制。 八、災害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管制。	本府：2,397 其他：333 合計：2,730	
	二、環境檢驗計畫	持續維護檢驗室基礎設備運作及準確性。		
	三、海洋污染防治計畫	一、執行海域與港區水質及底泥環境品質監測、出海口垃圾調查清理分類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污染預防。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縣內相關單位之應變能力。 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與污染防治預防宣導。 四、辦理轄內港區環境、空氣品質維護與輸油作業輔導稽查。		
	四、加油站污染防治計畫	審查、稽查及輔導公民營加油站應設置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體之設施及監測設備。		
	五、土壤環境品質監測網設置及檢測計畫	全縣設置多個監測及監測點採取裏土及表土進行分析檢驗，掌握本縣土壤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土壤資料庫。		
	六、地下水品質及污染調查計畫	全縣 29 口場置性監測井於枯水期進行採樣分析監測，掌控地下水污染情形，建立本縣地下水水質資料庫。		
	七、事業廢水管管理計畫	一、落實許可登記及建檔管理業務，審查事業提出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案，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辦理發證事宜。 二、加強列管事業水污染源稽查管制，減少列管事業廢水污染量。 三、加強轄內暗管稽查及封管作業。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四、審查事業提出之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完成完整性及合理性審查並進行後續追縱管制。 五、檢測事業單位放流水質，貫徹執行輔導及告發處分作業。 六、加強生活污水源頭減量宣導及河川緊急應變教育訓練。 七、辦理水環境巡守隊經營管理相關事宜。 八、自然淨化溼地維護及活化。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一、針對本縣轄內發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緊急事件列管，啟動緊急應變作為，以避免污染範圍及危害持續擴大。 二、辦理疑似污染區域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採樣檢測等調查、查證作業，以立即進行蒐證及污染管制。		
	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計畫	一、針對本縣列管公告場址監督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改善作業，以達提升污染改善效益。 二、辦理縣轄列管場址審查相關調查及評估計畫、污染控制計畫及整治計畫，以確保污改善作業之妥適性。 三、協助審查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管制區之劃定及管制事項，並辦理應變必要措施相關事宜。		
	一〇、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防災體系推動計畫	一、組設轄區聯防小組及建立各小組基本資料(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並定期更新。 二、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無預警測試。 三、定期辦理輔導稽查工作並追蹤業者。 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發證事宜。 五、辦理防災訓練或法規說明會。 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審查及發證事宜。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一一、垃圾掩埋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監測計畫	一、針對本縣已設置地下水監測井之掩埋場(含復育場)地下水質現況。 二、辦理本縣垃圾場(含復育場)地下水監測井採樣檢測。		
六、環保業務 —環保業務	一、06 環保科技園區一、辦理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等計畫	一、103、104 年執行園區活化相關費用所動支環教基金經費，113 年繳還 3,011 萬 2,247 元。 二、維護環保科技園區基礎設施相關費用。 三、執行環保科技園區營運所需相運用。	本府：30,114 其他：2,787 合計：32,901	
七、環保業務 —中央補助環保業務	一、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垃圾轉運焚化處理計畫-113 年	一、執行 113 年台泥 BOO 廢棄物處理費。 二、廢棄物監督稽查(含檢測及相關作業)。	本府：12,070 中央：108,600 合計：120,670	
	二、「資源循環工作計畫」	一、提升回收效能，強化資源循環再利用並暢通循環體系。 二、掌握一般廢棄物產生源並推動執行減量工作。 三、社區、公寓大廈等資源回收示範工作。 四、以多元化方式，加強宣導公、私部門及民眾資源循環觀念。	本府：3,555 中央：20,145 合計：23,700	
	三、「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之花蓮縣垃圾源頭減量」	一、建置及修繕環保餐具清洗中心廠房。 二、購置及安裝環保餐具清洗設備。	本府：5,200 中央：52,000 合計：57,200	
	四、「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及強化分類回收補助計畫」	一、推動一次用產品減量。 二、垃圾強制分類及垃圾減量。 三、推廣資源再使用及延長物品生命週期。	中央：2,820 合計：2,82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辦理物料資源循環計畫」	一、料源分析與設計。 二、創新回收機制設計。 三、示範案場設置推廣。	本府：847 中央：4,800 合計：5,647	
	六、「花蓮縣水泥業(窯)協同處理廢棄物民間自提BOO案-第二期(112-113年)促參履約管理計畫」	一、辦理本案興建期、試運轉及正式營運階段之履約管理作業。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委員要求成立委員會，每半年召開 1 次會議。 三、辦理本案回饋金自治條例訂定。 四、辦理一般廢棄物轉運模式規劃。 五、辦理評訂民間機構營運績效評定。	本府：607 中央：4,450 合計：5,057	
	七、「花蓮縣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辦理 111 年度海洋環境管理考核獎勵補助計畫： 一、汰換老舊應變吸附資材，維持一定油污處理量能。 二、購置海污緊急應變耗材及維護工具購置，以提升海污應變倉庫及設備妥善。 三、宣導品購置，作為宣導海洋污染防治相關使用。	中央：300 合計：300	
	八、「113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	輔導加油站申報資料完整性及提升申報率： 一、辦理工業區申報備查作業。 二、完善本縣地下水監測井網。 三、查核貯存設施管理情形，落實污染預防及污染潛勢評估。 四、公告事業案件審查及污染場址查證作業。 五、高污染潛勢農地查核。民眾檢舉、陳情或通報案件，進行初步判定污染調查確認。	本府：210 中央：6,670 合計：6,880	
	九、花蓮縣 113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辦理花蓮縣 113 年污染防治潔淨海洋計畫： 一、執行海域與港區水質及底泥環境品質監測、出海口垃圾調查清理分類建立背景資料以作為污染預防。 二、辦理海洋污染防治設備維護保養、教育訓練及演練，以提升縣內相關單位之應變能力。 三、辦理海洋環境教育與污染防治預防宣導。	本府：2,404 中央：9,616 合計：12,02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四、辦理轄內港區環境、空氣品質維護與輸油作業輔導稽查。		
	一〇、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改善計畫	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3,545 萬 3,000 元整，其中含中央補助 2836 萬 2,000 元，地方配合款 709 萬 1,000 元整。共計補助本縣 8 單位 50 座公廁進行修繕，分別為花蓮縣政府農業處(石梯漁港):中央補助 1,512,000 元整、花蓮縣政府社會處(社會福利館) :中央補助 7,796,000 元整、花蓮縣文化局(文化演藝堂):中央補助 3,552,000 元整、花蓮縣富里鄉公所(富里鄉民代表會):中央補助 676,000 元整、花蓮縣消防局(鳳林分局、新秀分局):中央補助 518,000 元整、花蓮縣政府民政處:中央補助 2,020,000 元整、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中央補助 7,560,000 元整、花蓮縣地方稅務局:中央補助 4,728,000 元整。	中央：28,362 合計：28,362	
	一一、112-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辦理本縣「執行公廁管理維護稽查與宣導」、「天災復原或環境整潔維護」、「環境衛生宣導及教育」、「病媒防治」、「登革熱空屋空地及環境衛生稽巡查」之項目。	中央：4,750 合計：4,750	
	一二、「113 年度換購低污染資源回收車補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400 萬元整，其中中央補助款為 910 萬元整，另地方配合款為 490 萬元整，共計補助 7 輛資源回收車：補助花蓮市公所、玉里鎮公所各換購 1 輛資源回收車；補助秀林鄉公所換購 2 輛資源回收車；補助吉安鄉公所換購 3 輛資源回收車。	中央：9,100 合計：9,100	
八、一般建築及設備—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補助鄉鎮市公所清潔用垃圾車	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基本設施之「垃圾車汰換計畫」。	本府：6,000 合計：6,000	
九、一般行政—一般行政	一、一般行政	一、按月、按規定核發員工薪津及各項慰問金、獎金、補助費、加班費等。 二、辦理本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親子活動。 三、辦理本局廳舍安全、保全工作。	本府：1,988 合計：1,98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 註
		四、按月、按法規繳款期限，繳納各項水費、電費、電話費及燃料費、牌照稅等各項稅捐。 五、辦理本局辦公廳舍、事務儀器、車輛、冷氣、照明、水電、電話通訊、電腦、資訊網站等維護管理。 六、辦理本局公文檔案管理。 七、員工專題訓練研習。 八、員工協助方案。 九、員工在職教育訓練。 一〇、員工文康聯誼活動費。 一一、參加各項競賽費用。 一二、辦理親子活動費。		
一〇、環保基金—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一、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一、花蓮縣空氣污染防治暨空氣品質分析計畫。 二、花蓮縣空氣品質淨化區、空氣品質監測暨 CEMS 監督查核計畫。 三、花蓮縣重大污染源管制計畫 四、花蓮縣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五、花蓮縣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 六、花蓮縣柴油車檢驗計畫。 七、花蓮縣街道揚塵洗掃計畫。 八、花蓮縣逸散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 九、花蓮縣營建工程稽查管制計畫。 一〇、環境綠美化計畫。 一一、環境保護檢測計畫。 一二、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一三、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快速查處管制計畫。 一四、花蓮縣移動污染源空氣污染防治計畫。 一五、花蓮縣營建廢棄物清除及處理機構稽查管制計畫。 一六、推動綠能沼氣回收再利用暨異味削減輔導計畫。 一七、花蓮縣空氣污染減量-低碳旅遊示範計畫。 一八、花蓮縣淨零碳排推動計畫。 一九、花蓮縣協助村里建構空氣品質維護宣導計畫。	中央：21,500 其他：228,738 合計：250,23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〇、花蓮縣河川揚塵預警、宣導改善推動暨逸散性粒狀物管制計畫。 二一、花蓮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源頭管理計畫。 二二、花蓮縣立霧溪河川環境改善與揚塵抑制計畫。 二三、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二四、花蓮縣柴油車底盤動力計檢測設備更新計畫。 二五、花蓮縣推動環保許可整合計畫。		
一一、環保基金—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一、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計畫	一、辦理 112 年申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退費。 二、辦理 113 年花蓮縣代處理廚餘處理費。 三、辦理花蓮縣環保科技園區廚餘高效能處理廠產出液態物料處理。	其他：2,640 合計：2,640	
一二、環保基金—環境教育計畫	一、環境教育計畫	一、淨零綠生活及綠色採購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三、花蓮縣環境教育專案計畫。 四、社區環境教育培力暨環保小學堂推廣計畫。 五、花蓮縣環保志(義)工環境教育體驗學習計畫。 六、環境面向永續發展計畫。	中央：5,400 其他：34,917 合計：40,317	
一三、環保基金—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環境檢驗計畫。 二、事業廢水管制計畫。 三、花蓮縣水環境巡守隊經營暨自然淨化溼地活化計畫。 四、花蓮縣推動水污染防治、高有機污染廢水資源化暨水污染源稽查管制。	中央：1,789 其他：9,844 合計：11,633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推動環境教育宣導、建置花蓮	一、辦理環境教育課程、觀摩及講習(1.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25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縣環境教育數位中心、推動環境面相永續發展計畫、推行綠色辦公、落實環境影響評估及公害糾紛調處(6.3%)	二、辦理學校及社區環境教育宣導活動(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 場次
	三、辦理環境教育設施及場所認證輔導(0.9%)	統計數據	輔導場次	≥6 場次
	四、辦理環境面向永續發展之跨單位會議、工作坊或民眾宣導(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7 場次
	五、辦理機關及學校綠色辦公(0.9%)		辦理場次	2 場次
	六、辦理縣轄內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案件環評監督(0.9%)	統計數據	全年辦理件數/縣府環評審查通過開發件數	100%
	七、辦理公害糾紛調處(0.3%)	統計數據	全年辦結件數/全年件數	100%
	二、加強公害防治,以減少環境污染(0.6%)	一、環境音量合格率(0.12%)	統計數據	本縣 4 類環境噪音測站監測值符合標準百分比
二、空氣品質健康戶外活動日數(AQI<100)比率(0.12%)		統計數據	花蓮測站 AQI	≥98%
三、AQI 良好日數比率(AQI ≤ 50)(0.3%)		統計數據	花蓮測站 AQI ≤ 50 之日數/全年監測日數	≥83%
四、辦理移動式監測站監測(0.06%)		12 站每季 2 次	監測件數	96 次
三、推動空氣污染防制綜合管制與評估,並	一、辦理車輛目視(含車牌辨識系統)及通知作業(1.1%)	統計數據	通知數量	211,000 輛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配合節能減碳及低碳旅遊之發展，以維護空氣品質(30.6%)	二、排氣檢驗及非法油品稽查(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050 輛次
	三、空品區碳匯調查(1%)	統計數據	次數	10 次
	四、洗掃街總長度(1.1%)	統計數據	執行數	(1)洗街:14,400 公里 (2)掃街:16,480 公里
	五、日、夜官能測定作業(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20 點次
	六、煙道戴奧辛檢測(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4 根次
	七、煙道重金屬檢測(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八、成分分析(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0 點次
	九、煙道 S/N 檢測(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3 根次
	一〇、加油站 VOC 氣油比檢測(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3 站次
	一一、固定污染源法規說明會(1.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場次
	一二、空氣品質惡化突發事件緊急應變演練(1.1%)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一三、PM10 採樣(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一四、PM2.5 採樣(1.1%)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 件
	一五、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及 CO2 巡檢(1.1%)	統計數據	宣導家次	27 家
	一六、託播「禁止露天燃燒」及「紙錢減量」等多媒體宣導(1.1%)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七、禁止露天燃燒、紙錢集中焚燒及餐飲油煙防制說明會(1.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場次
	一八、柴油車法規宣導說明會(1.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一九、車齡 10 年以上柴油車輛汰舊抵換相關補助宣導(1.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〇、優良機車定檢站表揚大會暨機車定檢站人員教育訓練(1.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1 場次
	二一、辦理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宣導說明會(1.1%)	統計數據	活動次數	2 場次
	二二、既有空品淨化區巡視，新設空品淨化區巡視(1.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既有空品淨化區 144 次； (2)新設空品淨化區 24 次
	二三、空品淨化區考評作業(1.1%)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 次
	二四、召開空氣品質淨化區經營管理說明會(1.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二五、河川揚塵緊急應變演練(1.1%)	統計數據	演練次數	1 場次
	二六、機車排氣稽查管制計畫(0.5%)	統計數據	宣導次數	配合縣府至少 3 場次
	二七、綠色消費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5 場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八、辦理教育宣導(0.1%)	統計數據	辦理小時	≥100 小時
	二九、辦理研習活動：區域性環境教學研習活動(0.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3 場次
	三〇、技術諮詢與評等審查小組會議(0.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三一、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推廣教育活動(0.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 場次
	三二、固定污染源深度查核(0.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場次
	三三、淨零碳排會議(0.6%)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2 場次
四、加強廢棄物管制，達到垃圾全分類零廢棄(26.9%)	一、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3%)	統計數據	垃圾清運量/(轄內人口數×365 日)	≤0.55kg/人·日
	二、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0.3%)	統計數據	垃圾產生量/(轄內人口數×365 日)	≤1.4kg/人·日
	三、資源回收率(2%)	統計數據	資源回收率=(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53%
	四、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1%)	統計數據	巨大廢棄物再利用率=(巨大廢棄物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0.3%
	五、廚餘回收率(1%)	統計數據	廚餘回收率=(廚餘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5%
	六、辦理資源回收宣導活動(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
	七、生活垃圾組成採樣分析(1%)	統計數據	檢驗次數	2 次
	八、責任業者與販賣業者查核作業(2%)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0 次
	九、回收業與處理業稽查管制(2%)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3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〇、減少廢照明光源破損率(0.3%)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3%
	一一、源頭減量稽查工作(2%)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1500 件
	一二、推動商漁港碼頭資源回收活動(1%)	統計數據	統計數據	12 場
	一三、事業上網申報率(3%)	統計數據	已上網申請家數/應申報家數	>85%
	一四、廢清書送審率(3%)	統計數據	已檢具廢清書家數/應檢具廢清書家數	>85%
	一五、廢清書通過率(3%)	統計數據	廢清書審查通過家數/應檢具廢清書家數	>85%
	一六、醫療機構查核(3%)	統計數據	查核轄內許可病床數 50 床以上醫療機構之稽查次數	10 次以上
五、推動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提升寧適和諧生活環境品質(7.5%)	一、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布氏指數三級以上(2.1%)	統計數據	超出布氏指數二級以上區域	<20
	二、列管公廁稽查合格率(5.4%)	統計數據	特優級公廁座表/全縣列管公廁表×100%	≥95%
六、加強水污染防治管制作為,以維護水環境品質。(4.1%)	一、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 (RPI <2) (0.1%)	統計數據	DO、NH3 - N、BOD、SS 四項參數計算	>70%
	二、未受污染河段長度比 (RPI <2) (0.2%)	統計數據	由 DO、NH3 - N、BOD 三項參數計算	>95%
	三、受輕度以下污染長度比例(0.2%)	統計數據	DO、NH3 - N、BOD、SS 四項參數計算	>80%
	四、辦理事業廢水、河川水、飲用水等環境檢驗(0.4%)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600 件
	五、加油站稽查(0.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40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地下水採樣分析(0.4%)	統計數據	檢測件數	15 件
	七、辦理事業水污染稽查(0.4%)	統計數據	稽查家次	400 次
	八、辦理事業廢水採樣(0.4%)	統計數據	採樣件數	195 件
	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各項許可申請審查(0.3%)	統計數據	審查件數	20 件
	一〇、辦理港口污染稽查(0.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0 次
	一一、辦理船舶稽查(0.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30 次
	一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活動(0.3%)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 場次
	一三、辦理本縣毒化物及關注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稽查(0.4%)	統計數據	稽查次數	52 家次
七、落實環保科技園區營運管理(4%)	一、保全駐衛警服務(2%)	統計數據	由委託經營管理受託人負責簽約並提送契約副本備查。	1 次
	二、高壓電設備檢測(2%)	統計數據	每半年至少 1 次停電檢測，每年至少 2 次檢測	2 次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度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 / 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	9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7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	55%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 門預算者，本項目 以滿分計算	

壹、花蓮縣政府文化局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加強行政及庶務管理，維護文化設施與設備，提高行政效率。
- 二、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用。
-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
-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
- 五、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
- 六、策辦各項文化藝術表演活動，倡導正當娛樂，健全縣民休閒生活。
-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
-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安定員工生活，提高工作效率，確保本局館舍財產及人員安全	一、員工文康聯誼活動、教育訓練。 二、辦理本局館舍保全，確保機關財產及人員安全。 三、退休人員春節、端午、中秋三節慰問金。	本府：420 合計：456	
二、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事務管理)	一、提供良好辦公環境及館舍設備維護更新，提高行政效率	一、加強財務管理，使之發揮最大效益以提升工作效率。支援各項文化、社教、藝術活動等。 二、加強園區環境管理，配合文化觀光事務發展，樹立文化局石雕園區特色。 三、進行各館舍電氣、電梯、空調等設施與設備修繕、更新及保養，維持館舍正常運作。 四、進行各館舍消防、公共安全等檢查、確保公共使用空間安全。	本府：12,171 其他：700 合計：12,871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	一、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能	一、辦理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防水及整修工程計畫。 三、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 四、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公廁修繕工程。	本府：30,900 其他：300 合計：31,2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 六、演藝堂展演空間設備及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 七、充實圖書館藏。		
四、文教活動 — 文教活動 (圖書管理)	一、花蓮學	一、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辦理「書寫花蓮文學創作獎助計畫」，為培育文學創作人才，挖掘與開發具才藝潛能者，藉提出作品和新的創作計畫，希望讓本補助對創作者達到實質上的獎助效益，生產豐富多元的文學作品。 二、藝文出版品補助：辦理「花蓮縣藝文出版品補助」，為提倡藝文創作風氣，培養藝文人才，鼓勵出版，為本縣留存下各類型藝文資料，厚植本縣藝文資產。 三、農學專書：因應食農教育法建構在地飲食文化踏查方法論，做為本縣各族群盤點其飲食文化資源之工作法，建構以在地飲食文化推動食農教育的基礎知識。	本府：9,085 其他：90 合計：9,175	
	二、圖書閱讀推廣活動-分齡分眾·多元閱讀推廣	一、主題專區(主題書展)：為加強提供分齡分眾及不同閱讀族群專業的服務有「0-5 嬰幼兒、兒童繪本、原住民族、在地文學作家、年度新書區」等書展區，並持續充實各區圖書之質量。 二、嬰幼兒閱讀推廣：辦理相關親子共讀活動，培養終身學習閱讀的興趣。 三、洄瀾書香節-親子悅讀系列活動：辦理各項多元有趣的親子閱讀及故事家族說繪本故事活動，並推廣到偏鄉說故事，培養終身學習閱讀的興趣，成為民眾最喜愛的休閒場所。 四、東海岸悅讀 ING 說故事人才培訓及補助： (一) 藉由整合鄉鎮資源，民眾參與並結合在地文化特色，培訓在地說故事人才，回到社區或部落深耕閱讀結合說故事人才培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訓師資辦理地方性閱讀活動推廣。</p> <p>(二) 以獎補助引導均衡本縣偏遠鄉鎮之閱讀資源，及建立北中南區等社區、部落的閱讀學習網絡，加強培訓說故事種子志工之專業知能以及提升繪本導讀之專業知識，創新如走讀的閱讀模式，以落實在地化之閱讀需求。</p> <p>五、閱讀角/漂書站：公私合作，拓展閱讀書籍佈點，於本縣有意願設立地點建立閱讀角，陳列各式書籍。</p> <p>六、行動書車：積極投入圖書館閱讀巡迴服務，可載約 800 本圖書的行動書車，是一座會跑的圖書館，超越了空間的限制，結合洄瀾書香節下鄉悅讀活動、閱讀角及漂書站換書等活動，作為縣內學童專屬的「行動圖書館」。</p>		
	三、東區資源中心	<p>一、全國通閱服務：「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源共享服務平台」之通閱服務，本局與全國 12 所公共圖書館區域資源中心跨館流通互借，期能提供讀者便捷及透明的服務。本局因應圖書館新建及搬遷圖書館計畫，國家圖書館業已同意暫停外縣市通閱圖書，俟新館落成啟用後再重新開啟外縣市調閱服務。</p> <p>二、青少年閱讀推廣活動：</p> <p>(一)『越讀者聯盟』青少年讀書會，由青少年擔任主要讀書會導讀者，透過自行選書導讀與討論分享過程，藉由青少年成員參與資源中心之運作及活動，帶動本縣青少年養成良好閱讀習慣、進而熱愛閱讀。</p> <p>(二) 辦理聯合主題書展：透過專題書展暨徵文或線上閱讀學習單等活動，鼓勵宜花東青少年於資源中心借閱主題圖書，使用線上電子書服務平台，閱讀自</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身課外書籍，促進三縣市館藏流通與合作閱讀推廣之服務，讓青少年藉由主題書展挖掘更多閱讀及志向規劃發展的可能性。		
	四、自動化網路系統軟硬體設備定期維護	辦理全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維護，以利全縣共享通閱服務，資源分享，均衡城鄉文化水準，縮減城鄉差距。		
	五、輔導鄉鎮圖書館業務	<p>一、本縣公共圖書館橫向聯繫工作：</p> <p>(一)工作小組會議：由文化局圖書館及 13 鄉鎮圖書館組成工作小組，分上、下年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橫向溝通全縣公圖創新服務與資源共享等營運及發展。</p> <p>(二)館員培訓：辦理各鄉鎮圖書館館員教育訓練及觀摩訪視學習，提升館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p> <p>(三)營運績效評鑑：評量縣內圖書館營運績效，促進圖書館發展，共同提升本縣公共圖書館整體服務品質及閱讀競爭力。</p> <p>二、館藏充實/設備升級計：輔導縣內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爭取教育部補助以辦理閱讀環境改善及更新館內設備。</p> <p>三、多元閱讀計畫：依據本縣性質並因應特定節日、活動、議題或配合當地特色，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將所轄圖書館與當地之文化產業、工商產業等納入規劃考量及異業結盟方式，共同推動閱讀推廣活動，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與鄉鎮館圖合作針對縣內弱勢族群對象推出適性閱讀方案或特色閱讀活動，建立縣市的閱讀網絡，以共同提升縣市整體的服務品質。</p>		
五、文教活動 — 文教活	一、辦理石雕管 理維護	一、每季針對本縣戶外石雕進行全面性之監管巡查，妥善掌握石雕作品現況。	本府：33,314 其他：150 合計：33,464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動（視覺藝術）		二、透過階段性辦理石雕清洗、修復及台座、解說牌，周邊綠美化及清潔等，恢復作品之完整及美觀。		
	二、辦理 2024 洄瀾美展	一、為提升洄瀾美展在藝術界的影響力與專業性，113 年徵件持續推動以「花蓮經驗」為創作方向，參賽作品不限國籍、類型、媒材與尺寸，競賽主題亦不設限。 二、秉持回應時代精神、鼓勵藝術創作，從不停止拓寬花蓮美術的視野；另一方面展現「洄瀾美展」希冀提升在藝術界的影響力與專業性的企圖。 三、辦理得獎作品展覽、舉辦頒獎典禮。		
	三、辦理視覺藝術策劃展	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覽，展出縣內外石雕、石藝或其他多元媒材形式作品。		
	四、辦理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策展暨展覽徵件計畫	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劃展覽，展出石雕、石藝或其他多元媒材形式等教育推廣展示，以及創作徵件展。		
	五、辦理花蓮縣美術館策展計畫	為鼓勵藝文人士分享多元藝術，並啟發民眾欣賞藝文興趣，提升美感素養，辦理本縣美術館策展及洄瀾美展。		
	六、辦理花蓮跳浪藝術節	持續創新花蓮當代視覺藝術品牌活動，預計串聯部落點狀資源，營造東海岸地景藝術，著力城市感覺行銷，展示後疫情時代的花蓮旅遊新方向。		
	七、辦理 2024 海峽兩岸石藝展銷交流計畫	一、協助花蓮石藝協會赴大陸辦理 3 場展銷交流展（暫定南京、杭州、海南島）。 二、1-3 月於本局石雕館辦理 1 場中華雅石藝術特展。 三、7-8 月辦理 1 場縣外美石展，時間、地點另訂。		
	八、辦理花蓮臺灣玉特展國際展出交流計畫	一、與德國普福爾茨海姆珠寶博物館（Schmuckmuseum Pforzheim）合作，將花蓮在地特色石藝產業朝國際化發展。 二、促進花蓮城市與德國巴登—符騰堡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邦—卡爾斯魯爾行政區—普福爾茨海姆市（德語：Pforzheim）國際城市交流。 三、推廣本縣石藝產業朝國際藝術設計方向轉型。		
	九、辦理美術館申請展覽	辦理本縣美術館展覽申請，展出縣內外藝術展覽，種類包含西畫、書畫、攝影、複合媒材及立體雕塑等。		
六、文教活動—文教活動（藝文推廣）	一、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	影視基地營運，包含鐵道電影院營運（辦理影展及主題電影放映、影視拍攝相關工作坊與講座等）、本縣影視協拍中心業務、花蓮短片創作獎以及拍攝本縣藝文影音紀錄影片等，113年起新增行動電影巡迴，將影視藝文資源擴及本縣中南區鄉鎮市。	本府：42,493 合計：42,493	
	二、辦理文化節慶	辦理文化節慶系列活動，傳承在地特色，推廣在地文化，包括： 一、辦理「春節及元宵」節慶活動。 二、辦理「端午」或「中秋」節慶活動。		
	三、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補助	補助從事藝術文化工作之個人或合法立案團體、各級學校、街頭藝人及文化館舍等，辦理多元藝文推廣活動。		
	四、花蓮設計中心	一、花蓮縣政府設計諮詢顧問。 二、透過設計轉譯地方文化，辦理專題企劃1檔。		
	五、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一、以「花蓮鐵道文化園區主題創意策展計畫」徵選進駐之廠商，主要以串聯不同面向的品牌共同營運與策劃園區活動，並以旅創、文創與農創概念推廣花蓮。續約條件為經委員評估優良後，辦理續約。如因廠商需求變更規劃內容，將依更新之計畫內容辦理。 二、花蓮縣花蓮好事集協會辦理小農市集，於年底依據該協會意願，來函說明續約需求後，本局再行辦理簽約。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太平洋音樂中心營運計畫	<p>辦理「太平洋音樂中心」營運管理，扶持本縣音樂創作、打造藝文欣賞平台。</p> <p>一、花聲客廳：定期舉辦音樂表演活動，提高民眾對音樂的認識和欣賞能力，並使花蓮發展出多元類型的音樂表演團體。</p> <p>二、花蓮港放送局錄音空間：協助專輯製作、錄音、行銷推廣等工作，此部分製作成本原則由需求端自行負擔費用，本局另訂規章酌予補助或減免。</p> <p>三、太平洋聲音資料庫：進行實體與線上資料庫之例行維護及資料擴充。</p> <p>四、開辦音樂課程和培訓：音樂中心將開設各種音樂課程和培訓，如樂器演奏、音樂理論、音樂製作、音樂史與欣賞等相關課程，以吸引更多學生和音樂愛好者。</p>		
	七、「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p>一、充實館舍軟硬體設備並積極串連各館提升跨域增值。</p> <p>二、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p>		
	八、花蓮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p>一、成立社造輔導團隊：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訪視輔導，實地了解各社造單位執行狀況；辦理社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及資源串聯等工作。</p> <p>二、透過社造點徵選簡章持續發掘在地社造點：持續調整社造點徵選簡章，降低行政門檻，鼓勵創新、實驗性計畫。</p> <p>三、透過社區行動方案保障原住民與新住民社造參與權利：以小額補助方式，手把手教習新住民及原住民團體辦理社造工作，彌平文化資源差距。</p> <p>四、鼓勵跨地域性的文化主題與議題提案：以串聯型提案鼓勵多元社造連結模式。</p> <p>五、透過多方資源加強輔導社造亮點：透過花蓮設計中心輔導亮點團隊更進一步打造品牌。</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七、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表演藝術)	一、兒童劇展演 及下鄉演出	委託專業團隊於本縣 13 鄉鎮市辦理兒童戲劇巡演，以生動活潑的戲劇，將環保、文化、性平、生命等教育性題材融入，讓孩童透過藝術活動健全人格發展、培養美學能力。	本府：27,895 其他：200 合計：28,095	
	二、街頭藝人登記及換證	辦理本縣街頭藝人登記，並提供展演空間，以鼓勵街頭藝文活動多元發展，培養民眾參與藝術活動之習慣，並豐富本縣公共空間人文風貌。		
	三、太平洋左岸 藝術季活動	引進本縣及國內外優質表演節目，以提升表演藝術文化，並持續推動藝術欣賞有價觀念。		
	四、城市空間藝術節活動	目標為打造本縣為節慶指標城市，透過辦理專業工作坊及城市空間論壇、運用裝置藝術及扶植創作作品，促進跨域空間藝術交流合作，活絡城市街區。		
	五、表演藝術演出、交流活動	辦理（主辦、協辦）本縣及國內外表演團體於本縣進行演出，以推展表演藝術，活絡花蓮與各地之藝文交流，並充實在地民眾生活內涵。		
	六、演藝團體、 個人展演計畫	補助本縣及國內外演藝團體於本縣辦理音樂、戲劇、舞蹈、民俗技藝等演出，以普及本縣表演藝術欣賞、促進表演藝術發展及扶植潛力表演人才。		
	七、日出大道藝 文基地	以自由路 60 號原海鮮餐廳做為基地，以三年為規劃，以做為花蓮表演藝術培育及展演基地為目標。		
八、文教活動 —文教活動 (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	輔導縣內古蹟、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之活化再利用並永續經營。 一、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安慶修院經營管理事宜，以保存及推廣文化資產。 二、辦理美崙溪畔日式宿舍群管理維護暨教育推廣計畫，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 三、辦理本縣縣定古蹟玉里社殘蹟管理維護事宜，以維護古蹟風貌。 四、辦理本縣縣定古蹟吉野開村記念碑管理維護事宜，以維護古蹟風貌。	本府：36,140 其他：1,520 合計：37,66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辦理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營運管理，以維護並活化利用本縣文化資產。 六、辦理本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計畫，以推廣及保存文化資產。		
	二、保存文化資產	一、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計畫。 二、辦理本縣文物普查及一般古物巡查維護事宜。 三、辦理本縣考古遺址巡查監管維護事宜。		
	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及公告	召開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會、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審議本縣具有保存價值之文化資產並辦理指定、登錄公告程序，以利有效保存。		
	四、花蓮縣文化資產管理維護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8 條規定輔導公有文化資產所有或管理單位編列預算，辦理修復及管理維護。 二、辦理文化部各項專案計畫含文化資產維護管理計畫、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三、依「花蓮縣政府辦理民俗及傳統工藝等保存補助作業要點」辦理花蓮縣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		
	五、辦理本縣文化資產推廣教育活動及保存維護工作	一、辦理花蓮縣指定考古遺址公告範圍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補償金發給自治條例。 二、辦理花蓮縣遺址試掘評估作業。 三、辦理花蓮縣遺址出土文物展示或推廣活動。		
	六、辦理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	依營運所需項目（如人事、活動、基礎管理維護等）編列相關預算，專責辦理考古試掘、典藏研究工作，及展示、教育推廣等服務。		
	七、辦理「續修花蓮縣志編纂計畫」	一、編纂《續修花蓮縣志》，紀錄本縣民國 91 年（2002）至民國 110 年（2021）的資料，篇目分為：歷史、自然、政事、經濟、社會、文化、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族群、教育、觀光及人物篇，共 10 篇，每篇 20 萬字（含）以上，並配合照片、圖表輔助說明。</p> <p>二、透過文獻史料收集、口述歷史、田野調查等方式，保存本縣地方史料，配合舉辦花蓮學研討會、本縣北中南東分區座談會、網路社群討論及縣志初稿公開閱覽等，帶動本縣一般民眾、地方耆老、文史工作者等一起探尋本縣歷史的熱潮。</p>		
九、文教活動 — 文教活動（公共藝術）	一、辦理 113 年 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	<p>一、召開花蓮縣公共藝術審議會及相關會議。</p> <p>二、辦理「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含公共藝術參訪暨教育推廣活動）。</p>	其他：2,000 合計：2,000	
一〇、文教活動 - 中央補助文化業務	一、提升館舍設施設備使用效能	<p>一、辦理新建圖書總館計畫。</p> <p>二、花蓮縣考古博物館防水及整修工程計畫。</p> <p>三、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p> <p>四、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公廁修繕工程。</p> <p>五、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p> <p>六、演藝堂展演空間設備及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p>	中央：411,918 合計：411,918	
	二、花蓮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花蓮縣新建圖書總館計畫	<p>新建圖書總館以花蓮文化園區為基地，符合縣（市）立圖書總館面積之圖書館，作為未來接任文化局圖書館現址之服務，提供本縣居民更完善之文教與圖書資源，建立符合未來需求之花蓮縣知識中心。</p>		
	三、「113 年度國立及公共圖書館之輔導與充實	<p>一、多元閱讀推廣計畫。</p> <p>二、嬰幼兒閱讀推廣實施計畫。</p> <p>三、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p> <p>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p> <p>五、推動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輔導工作計畫。</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博物館及地方文化館升級計畫」	一、充實館舍軟硬體設備並積極串連各館提升跨域加值。 二、將地方文化資源轉化建構以人為本、充滿社會關懷的社群，形塑成地方文化生活圈，提升文化生活品質。		
	五、花蓮縣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一、成立社造輔導團隊：輔導各社區提案、執行及核銷計畫；辦理社區訪視輔導，實地了解各社造單位執行狀況；辦理社區行動方案徵選及輔導；協助各社造單位行銷宣傳及資源串聯等工作。 二、透過社造點徵選簡章持續發掘在地社造點：持續調整社造點徵選簡章，降低行政門檻，鼓勵創新、實驗性計畫。 三、透過社區行動方案保障原住民與新住民社造參與權利：以小額補助方式，手把手教習新住民及原住民團體辦理社造工作，彌平文化資源差距。 四、鼓勵跨地域性的文化主題與議題提案：以串聯型提案鼓勵多元社造連結模式。 五、透過多方資源加強輔導社造亮點：透過花蓮設計中心輔導亮點團隊更進一步打造品牌。		
	六、「再造歷史現場專案計畫（111-113年）—花蓮縣布農族舊社領域復返計畫」	一、透過族人為主力的舊社調查、傳統家屋與古道的修復工作以及後續經營管理，培力在地族人自主管理傳統領域各項資源之能力，深化人民與土地的連結。 二、本計畫之執行與玉山國家公園、林務局、本府原住民行政處、本縣卓溪鄉公所充分協調與合作，建立跨機關橫向聯繫之良好範例。 三、協助當代布農族人建立完整的舊社空間資訊及文史資料，形塑以布農族人為主體之歷史文化論述。		
	七、「花蓮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	辦理文化園區演藝堂空間整建及展廳提升計畫、日出大道藝文基地計畫、表演藝術人才培育及相關產業發展計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展實施方案 一花蓮藝術 場域新貌翻 轉計畫」	畫、考古博物館大展計畫等，延續前期計畫成果，增加特展及藝文展演形式，以提供民眾安全、完善的劇場設施及豐富的藝文展演活動。		
	八、花蓮縣文化 資產潛力建物第2期普 查研究計畫 (壽豐鄉、 鳳林鎮、光 復鄉、萬榮 鄉、豐濱鄉)	依據105年修法後之文資法規定，開始分區且有系統的辦理普查工作，本縣前於111年完成北區(新城鄉、秀林鄉、花蓮市、吉安鄉)文化資產潛力建物普查計畫，累積具文資潛力標的之基礎資料，本案持續執行中區普查計畫，以作為後續執行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依據。		
	九、花蓮縣縣定 古蹟花蓮港 高爾夫球俱 樂部修復規 劃設計(含 因應計畫)	依據完成之修復再利用原則與方法，進行現況補充差異調查，及再利用規劃設計，編列修復經費與檢討相關法令，提送因應計畫。另依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完成修復規劃設計。		
	一〇、花蓮縣秀 林鄉玻士 岸段316 地號列冊 追蹤建物 基礎調查 研究計畫	一、全區1:500平面配置圖及套繪圖。 二、歷史沿革基礎調查。 三、建物特色說明。 四、建物現況基本調查。 五、建物現況損壞調查。 六、文化資產價值評估說明。		
	一一、花蓮縣歷 史建築花 蓮港公學 校校長宿 舍修復規 劃設計 (含因應 計畫)	一、完成明禮國小百年校史重要據點修復及再利用之規劃設計。 二、以規劃成果積極回應民眾及校方對建築物活化之期待。 三、改善花蓮市都市風貌，帶來觀光效應。		
	一二、花蓮縣歷 史建築安 通溫泉旅 舍修復再 利用計畫	一、為歷史建築安通溫泉旅舍未來之修復與再利用工作進行前置準備。 二、保存在地發展的歷史見證，並未來作為文化資產解說之場所。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三、113 年度 花蓮縣文 資防護專 業服務中 心	一、掌握本縣文化資產近況並針對各案 提出現況紀錄，如現況有異則協助 提出因應措施。 二、提供文化資產基礎知識與可執行之 維護工作予文化資產之所有人、管 理人。 三、建立個案資料庫，後續執行標竿， 便於追蹤與對照。		
	一四、「文化資產 維護管理 及再利用 計畫」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利中央補助案 遂行，而預列的收入預算之一。旨在進 行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相關補 助案。		
	一五、「文化資產 環境與價 值深化計 畫」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利中央補助案 遂行，而預列的收入預算之一。旨在進 行文化資產環境與價值深化相關補助 案。		
	一六、「文化資產 數典及防 災科技應 用計畫」	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為利中央補助案 遂行，而預列的收入預算之一。旨在進 行文化資產數位典藏及防災科技應用 相關補助案。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行政 及庶務管 理，維護文 化設施與 設備，提高 行政效率 (7%)	一、各館舍安全檢 查費(0.7%)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3 館
	二、車輛及各館舍 規費(3%)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6 次
	三、辦理各館舍電 梯、電氣保養 (0.9%)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四、各館舍修繕費 (1%)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4 次
	五、各館舍空調維 護及保養(1.4%)	統計數據	辦理次數	12 次
二、提升館舍 設施設備 使用效用 (22%)	一、辦理新建圖書 總館計畫(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20%
	二、花蓮縣考古博 物館防水及整 修工程計畫(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瞰臨城中-美崙溪畔廊帶串聯計畫(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四、花蓮縣文化局演藝堂公廁修繕工程(2%)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五、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3%)	進度管控	工程完成進度	工程完成 100%
	六、演藝堂展演空間設備及空間整建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2%)	進度管控	規劃設計進度	規劃設計完成 100%
	七、充實圖書館藏(6%)	統計數據	採購圖書數量	3000 冊
三、充實圖書館藏,辦理多元閱讀活動,推動閱讀風氣,建構書香活力社會(5%)	一、辦理洄瀾書香節、各類閱讀推廣活動(2.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0 場
	二、加強維護本縣公共圖書館自動化暨網路連線系統正常運作及安全(0.5%)	統計數據	維護館數	17 館
	三、輔導及補助本縣公共圖書館,各類閱讀推廣活動(2.2%)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60 場
四、推展文化生活藝術美學及視覺藝術(6%)	一、辦理石雕管理維護(0.1%)	統計數據	監管巡查(含維護作品)	4 次
	二、辦理 2024 洄瀾美展(0.5%)	統計數據	辦理洄瀾美術展覽	1 場
	三、辦理視覺藝術策劃展(0.3%)	統計數據	辦理石雕博物館展覽檔次	4 檔
	四、辦理花蓮縣石雕博物館策展暨展覽徵件計畫(0.7%)	統計數據	辦理石雕博物館策展及徵件展覽檔次	2 場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辦理 113 年度美術館策展暨典藏計畫(0.4%)	統計數據	辦理美術館策展及相關典藏	3 場
	六、辦理花蓮跳浪藝術節 (1.9%)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1 場
	七、辦理 2024 海峽兩岸石藝展銷交流計畫 (0.6%)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5 場
	八、辦理花蓮臺灣玉特展國際展出交流計畫 (1.3%)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1 場
	九、補助美術館申請展覽 (0.2%)	統計數據	辦理美術館展覽申請	27 場
五、推廣藝術文化落實文化平權 (28%)	一、積極輔導地方文化館 (2.5%)	統計數據	補助及輔導地方文化館數	2 個地方文化館
	二、辦理社區營造計畫 (3.1%)	統計數據	補助及輔導社區數	13 個社區
	三、影視產業基地及鐵道電影院 (1%)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0 場
	四、辦理文化節慶 (0.9%)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3 場
	五、辦理假日文化廣場及多元藝術展演活動補助 (0.3%)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55 場
	六、花蓮設計中心 (18.8%)	統計數據	完成展覽活動場次	1 場次
	七、花蓮鐵道文化園區營運管理 (0.9%)	入館人數統計	以每月之統計回報人數為主	100,000 人次
	八、辦理太平洋音樂中心推廣活動 (0.5%)	統計數據	辦理場次	40 場
六、策辦表演藝術計畫，以扶植潛力人才、提	一、兒童劇展演及下鄉演出 (1%)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0 場
	二、街頭藝人登記 (1.6%)	統計數據	登記及換證人數	50 人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升表演文化、普及欣賞人口(6%)	三、太平洋左岸藝術季活動(0.7%)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2,500 人
	四、城市空間藝術節活動(0.2%)	統計數據	參加人次	1,000 人
	五、表演藝術演出、交流活動(0.5%)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45 場
	六、演藝團體、個人展演計畫(1%)	統計數據	申請件數	20 件
	七、日出大道藝文基地(1%)	統計數據	展演次數	20 場
七、推動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與活化再利用,有效保存文獻史料(5%)	一、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0.5%)	統計數據	已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活化完成數。	3 件
	二、慶修院營運管理(0.8%)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入園參觀人次	3 場/25 萬人次
	三、花蓮縣考古博物館營運管理維護計畫(0.8%)	統計數據	全年參訪人次	2 萬人次
	四、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0.8%)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全年到園參觀人次	3 場/1 萬人次
	五、豐田移民指導所事務室營運管理(0.2%)	統計數據	活動場次	1 場
	六、有形文化資產管理體系計畫(0.5%)	統計數據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古物等保存管理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3 件
	七、無形文化資產與保存技術推廣計畫(0.2%)	統計數據	已登錄之無形文化資產或保存技術之紀錄、傳習、維護、推廣工作及保存維護相關計畫完成件數	2 件
	八、辦理本縣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工作(0.8%)	統計數據	指定考古遺址內私有地主補償、考古遺址試掘評估等計畫完成件數	28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九、辦理「續修花蓮縣志編纂計畫」(0.4%)	進度管控	十篇完成字數	每篇 10 萬字
八、宣導設置公共藝術提升生活環境品質(1%)	一、辦理 112 年花蓮縣公共藝術推廣計畫(1%)	統計數據	辦理「主題策畫型公共藝術展覽」(含公共藝術參訪暨教育推廣活動)	1 場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 (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及「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50%

壹、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健全行政管理制度流程，
- 二、提升庶務行政效能。
- 三、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及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
-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與執行及強化審議訴願、國家賠償、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消費者保護爭議調解案件，積極保障民眾權益。
-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六、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及功能。
- 七、擴大縣政宣導、強化公共關係並落實新聞行政業務
- 八、深化資訊服務及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理	一、辦理行政管 理業務	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如： 一、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 二、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 三、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費。 四、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	本府：24,314 合計：24,314	
	二、辦公廳舍管 理維護	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 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 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 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 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 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p> <p>七、配合本縣花園城市政策,維護府前花木植栽美觀等。</p> <p>八、改善府內廁所相關設施,以提升優質辦公環境。</p> <p>九、粉刷本府公共區域走廊及天花板,延長辦公廳舍使用年限。</p>		
	三、公務車輛管理維護	<p>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p> <p>二、為辦理城市交流參訪,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車,接待來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p> <p>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p> <p>四、持續督促轄內機關學校配合交通部政策加裝大車視野輔助系統。</p>		
	四、集會場所管理	負責縣府大禮堂、簡報室及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管理、環境整理,以及協助相關處(局)接待貴賓、紀念節日會場佈置等事宜。		
	五、財物管理	<p>一、辦理本府動產列管、異動登記。</p> <p>二、複查動產保養狀況、清查逾期動產及報廢品之處理。</p>		
二、一般行政 — 庶務管理	一、加強公務聯繫	<p>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蒞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p> <p>二、辦理城市交流參訪、會議等使用。</p>	本府：28,944 合計：28,944	
	二、庶務採購	<p>一、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庶務採購。</p> <p>二、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p>		
	三、辦理機要業務	<p>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p> <p>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園、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p>		
三、一般行政 — 管考文檔	一、專案管制	<p>一、召開列管計畫督導會議或以書面督導。</p> <p>二、3月底前完成年度績效考核。</p>	本府：6,060 合計：6,060	
	二、總收發文作業	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發文平均天數為2個工作日)。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縣務及主管會議	召開主管及縣務會議，並完成審查相關提案。		
	四、公文查催、管制及檢核	列管特定案、人民陳情(請願)案等均依限落實管控作業；按月定期稽催及時效統計陳報。		
	五、發行縣公報	每半月彙編印發一次縣府公報。		
	六、檔案管理	<p>一、以檔案管理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府發文及存查公文件數比率，完成本府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工作。</p> <p>二、指定專人妥善管理機密檔案，定期清點及註銷機密等級。</p> <p>三、以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件數比率，完成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檔案目錄彙送工作。</p>		
四、一般行政 — 法制業務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	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制定、訂定、修正及廢止之審查及法律諮詢建議。	本府：4,533 合計：4,533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	統一彙整各機關及單位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電子檔，並建置於本府網站，隨時更新資料，供本府職員及民眾查詢、閱覽或下載，確實達到依法行政及法令資訊公開之目標。		
	三、提供法令諮詢意見	本諸法制專業之職掌，就各局(處)及所屬機關簽辦案件，如裁罰案件、訴願及行政訴訟答辯等所遇法令適用疑義，提出適法妥當之諮詢意見，以供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四、審議訴願案件	依據「訴願法」及「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委員會審議規則」等規定，組成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受理不服鄉(鎮、市)公所及本府所屬各級機關行政處分之訴願事件，力求公正適法審議訴願事件，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並積極保障人民權益。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	組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小組」依據「國家賠償法」審理國家賠償事件，凡人民提出其因本府及所屬機關之公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務員(1)故意或過失怠於執行職務而不法侵害其權利或(2)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之自由、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之事件，均依法審議本府應否負國家賠償之責任，以保障人民權益。</p>		
	六、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	<p>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等規定，組成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等規定，依法辦理採購申訴案件審議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宜。</p>		
	七、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	<p>依據「消費者爭議調解辦法」，協助辦理本府「消費者爭議調解委員會」行政幕僚業務，以確保本縣消費者權益。</p>		
五、一般行政-行政革新及綜合規劃	一、鼓勵本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	<p>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就民眾及輿情反映與縣政推動需要，由縣府同仁提列年度研究計畫，並籌組評審委員會，透過專家學者之指導與評審，擇優核獎，對具參採價值之研究建議案件送有關單位參辦。</p>	<p>本府：75,749 合計：75,749</p>	
	二、實施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	<p>依據行政院頒「各級行政機關民意調查作業要點」及縣政需要訂定年度調查計畫，委外進行隨機抽樣調查，並參依調查結果，檢討缺失，做為縣政推動改進之參考。</p>		
	三、推動為民服務工作	<p>一、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頒本縣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辦理為民服務考評，提升服務品質。 二、辦理縣長親民時間，受理民眾現場陳情；辦理 1999 縣民熱線便民服務工作；辦理行政院長、縣長等電子信箱有關案件之回覆及列管。</p>		
	四、加強本府服務中心及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功能	<p>一、綜理本府服務中心服務事項及督導本府中、南區縣政服務中心運作事宜。 二、成立本府服務中心志工服務隊，運用民間資源參與服務工作。</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年度績效報告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及院頒施政計畫體例，就施政實際需要及核定預算數彙編年度施政計畫；並於年度結束後彙編各單位施政績效報告。 二、召開「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會」，以作為年度施政及籌編年度預算之依據。		
	六、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	配合本縣議會定期大會會期彙撰縣長施政總報告，供縣長向議會提出施政總報告參考。		
	七、研擬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	一、依據「花東地區發展條例」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策略計畫」並配合本縣發展實需辦理本縣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滾動檢討與新興計畫提報事項。 二、協助本府各單位檢討修正及推動相關行動計畫作業。		
	八、配合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	配合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辦理縣政簡報及相關連繫協調巡察事項，與協助監察委員受理人民陳情事宜。		
	九、延伸服務據點適時宣導與推展縣政	設置台北聯絡處適時宣導及推展縣政，及提供招商引資相關投資輔導資訊，並協助觀光、農漁特產、藝文、觀光醫療等展銷活動及諮詢服務。		
	一〇、成立「花蓮縣地方創生輔導團」	一、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建立青年返鄉支持系統及環境整備之地方基礎建設等。 二、提供地方有志創業之單位團體進行產業諮詢服務及協助提案。		
六、一般行政-採購行政	一、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能	一、政府採購法業務： (一) 辦理政府採購法、電子領(投)標系統及提升公共工程品質等相關研習訓練。 (二) 配合政府採購法令修訂本府招標文件。 (三) 配合中央推動 1000 萬元公共工程經費電腦估價系統(PCCES)公告電子化相關作業。 二、辦理本府各處及二級機關學校，公告金額以上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	本府：2,002 合計：2,002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之統一發包作業。</p> <p>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採購案。</p> <p>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及其作業辦法規定辦理查核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p> <p>五、採購異議案件之處理：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市公所採購異議案件之諮詢、稽核。</p>		
七、一般行政 —新聞業 務	一、縣政、政令 宣導	<p>一、每日跟拍縣長行程、發布縣政建設成果及政令宣導新聞，提供民眾正確詳實資訊。</p> <p>二、運用大眾傳播媒體協助各局處辦理各項重要施政之宣導。</p> <p>三、編印「縣政報導」、「農民曆」，強化宣導施政績效及活動訊息。</p> <p>四、辦理縣政宣導片(廣告)有線電視託播案，於地方有線電視台播放。</p> <p>五、拍攝本縣重大縣政成果及年度大型活動等，剪輯配樂製作，並透過臉書曝光加強宣導施政成果。</p> <p>六、透過臉書社群、LINE 生活圈，周知重點施政項目及成果。</p>	本府：49,963 中央：1,386 合計：51,349	
	二、強化新聞聯 繫與公共關 係	<p>一、配合重要施政舉行記者會發布相關新聞。</p> <p>二、暢通對內、對外聯繫管道，建立良善公共關係。</p> <p>三、蒐集報章雜誌刊載之縣政新聞及輿情，轉呈縣長核閱，並送相關單位研辦。</p>		
	三、加強改善本 縣偏遠地區 電視收視不 良情形	<p>一、辦理大坡山電視轉播站營運。</p> <p>二、因應地方鄉鎮市辦理轉播站養護經費補助，視需求提供民眾正常收視無線電視。</p>		
	四、查處違法廣 告、新聞刊 登，維護兒 童少年身心 健康	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4 條、第 45 條、第 69 條，查處違法廣告與新聞刊登，遏阻有損兒少身心健康之違法刊登，維護民眾閱聽權益。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輔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於節目多元分組付費，政策尚未擬定，俟政策擬定，再行辦理，輔導推展。		
	六、電影片映演業之輔導與管理	一、依據電影法及電影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辦理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事項。 二、依法執行違規電影片宣傳廣告之舉發。 三、輔導各電影片映演業確實執行電影分級制度。		
八、深化資訊、資安服務及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一、深化資訊、資安服務	一、維運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子網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 二、辦理本府個人電腦、公務雲公文管理系統及資訊機房維護作業。 三、辦理本縣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 四、推動行動化線上申辦服務。 五、辦理本府同仁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 六、辦理本府資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 七、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 八、辦理本府各處數據運用。	本府：26,631 中央：10,739 合計：37,370	
	二、強化資訊基礎建設	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	本府：1,492 合計：1,492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健全財〈動〉產管理(4%)	一、辦理車輛管理(1%)	隨時辦理（進度控管）	一、依相關規定，公務汽車以汰舊換租之原則辦理。 二、為辦理城市交流參訪，依任務指派公務汽車或核實租用汽車，接待來訪貴賓參與相關活動、會議。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三、車輛定期保養、檢驗、修繕及各項稅捐、規費、保費、油料費等支出。</p> <p>四、持續督促轄內機關學校配合交通部政策加裝大車視野輔助系統。</p>	
	二、辦理行政管理業務(1%)	進度控管	<p>維持本府經常性行政業務推行。如：</p> <p>一、辦公室文具用品及印表機碳粉匣等支出。</p> <p>二、本府各項基本設施養護、維修費及管理費用雜支等。</p> <p>三、赴縣內外開會及洽辦業務旅費。</p> <p>四、勞、健保管理系統維護費。</p>	100%
	三、辦理財產管理(1%)	隨到隨辦	依規定辦理本府各單位財產增減、財產登記物品等登記及財產養護及清理等工作。	100%
	四、辦理廳舍維護管理(1%)	隨到隨辦（進度控管）	<p>一、本府辦公大樓各項設備（含水、電暨高壓電線路及設備維護、消防設備檢測維護、建物火險保費支出）維護管理。</p> <p>二、辦公廳舍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清潔維護事項。</p>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p>三、本府辦公場所（含民政處、社會處勞資科）下班及例假日全面實施保全系統控管措施。</p> <p>四、辦公廳舍建築結構常態性修繕、粉刷及相關設備整理維護。</p> <p>五、本府宿舍修繕、及列管宿舍報廢、拆除等費用。</p> <p>六、辦公場所殘障專用電梯保養、交換機系統、高壓電氣、分電盤設備、消防機組、發電機組及外牆線路等維護管理。</p> <p>七、府前花木植栽修剪費等。</p> <p>八、改善府內廁所相關設施,以提升優質辦公環境。</p> <p>九、粉刷新府公共區域走廊及天花板,延長辦公廳舍使用年限。</p>	
二、提升庶務行政效能(4%)	一、機要業務(1%)	依預算金額執行	<p>一、辦理縣政、各項機要業務及推展縣政公關等各項雜支。</p> <p>二、與縣民連繫之所需，致贈花圈、花籃、匾額、中堂、輓聯等費用。</p>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辦理庶務管理(1%)	隨時辦理	一、基於業務職掌接待因公務連繫蒞縣參訪貴賓，致贈伴手禮等支出。 二、辦理城市交流參訪、會議等使用。 三、辦公室因業務需要之相關物品採購 四、中元普渡祈福大法會相關事宜。	100%
	三、充實設備(2%)	隨到隨辦	依年度計畫及臨時交辦需求，執行設備汰舊換新及辦公廳舍設施改善	100%
三、加強文書檔案管理及落實管制考核，提升行政效能。(12%)	一、專案管制(3%)	督導次數	一、召開列管計畫督導會議或以書面督導。 二、3月底前完成年度績效考核。	12次
	二、總收發文作業(1.5%)	發文平均天數	妥善運用文書處理資訊系統辦理收發文，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加速文書處理作業(收文隨到隨登打、發文平均天數為2個工作日)。	2天
	三、縣務及主管會議(2%)	開會次數	召開主管及縣務會議，並完成審查相關提案。	15次
	四、公文查催、管制及檢核(2%)	查催次數	列管特定案、人民陳情(請願)案等均依限落實管控作業；按月定期稽催及時效統計陳報。	12次
	五、發行縣公報(0.5%)	發行期數	每半月彙編印發一次縣府公報。	24期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六、檔案管理(3%)	施作數量	<p>一、以檔案管理人員實做件數占全府發文及存查公文件數比率，完成本府公文檔案之點收與編目工作。</p> <p>二、指定專人妥善管理機密檔案，定期清點及註銷機密等級。</p> <p>三、以各機關檔案管理及檔案目錄彙送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件數比率，完成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檔案目錄彙送工作。</p>	100%
四、精進法制業務，協助政策規劃執行，以貫徹依法行政原則(12%)	一、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諮詢(2.4%)	統計數據	法規制(訂)定、修正與廢止及法令適用意見之件數	1300 件
	二、建立法規資料庫(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三、辦理行政執行業務(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100%
	四、審議訴願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訴願決定於行政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80%
	五、審議國家賠償事件(2.4%)	統計數據	本府國家賠償決定於爭訟程序之維持率	90%
	六、審議政府採購申訴案件並辦理履約爭議調解作業(1.2%)	統計數據	依「政府採購法」及「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等規定，組成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並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等規定，依法辦理採購申訴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案件審議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事宜。	
	七、協辦消費者爭議調解業務(1.2%)	統計數據	依時限完成率	90%
五、推動研究發展工作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2%)	一、辦理施政滿意度民意調查(1%)	統計數據	完成施政滿意度調查	2
	二、鼓勵本府暨所屬機關加強研究發展工作(0.8%)	研提件數	遇案處理	100%
	三、辦理縣長親民時間(2%)	統計數據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12(視需要調整)
	四、綜理 1999 縣民熱線(1%)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五、綜理縣長電子民意信箱(2%)	遇案處理	全年依限辦結件數/全年結案件數	90%
	六、強化本府及中、南區服務中心縣政服務功能(0.8%)	遇案處理	遇案處理	100
	七、彙編年度施政計畫暨完成年度績效報告(0.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八、彙編縣長施政總報告(0.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九、109 年度花蓮縣綜合發展行動計畫總顧問暨滾動檢討及推動執行計畫(1.5%)	完成進度	一、設立專業總顧問團隊提供諮詢輔導 二、協助年度提案申請及相關溝通事項	80%
	一〇、辦理監察院地方機關巡察(1%)	一年 2 次	配合辦理	100%
	一一、成立花蓮縣地方創生輔導團(0.5%)	遇案處理	一、電話諮詢輔導 二、協助提案計畫撰寫(計畫書)	100%
六、推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	一、電子領標作業績效(1.6%)	統計數據	提供投標廠商電子領標目標達成率	100%
	二、辦理公告金額以上工程、財	統計數據	按個案依限處理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效率及功能(12%)	物、勞務採購發包作業(4%)			
	三、稽核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學校採購案(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公所、學校採購案稽核	249 件
	四、辦理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業務(2.4%)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鄉鎮市公所、學校公共工程施工查核	80 件
	五、採購疑義異議案件之處理(1.6%)	統計數據	按個案依限處理	100%
七、強化縣政、政令宣導，以及新聞聯繫及公共關係(12.8%)	一、運用大型看板宣導縣政(1.2%)	製作面數	製作面數	60 面
	二、製作縣政農民曆(1.2%)	統計數據	製作份數	120,000 份
	三、舉行記者會增進溝通宣揚縣政(1.2%)	統計執行次數	辦理記者會次數	15 次
	四、編印「縣政報導」(1.2%)	製作發行數	發行次數	11 次
	五、發布縣政新聞，加強政令宣導(1.6%)	統計發布則數	統計發布則數	1000 則
	六、全面推動轄區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3.4%)	統計數據	數位化收視戶數	54,000 戶
	七、蒐集各鄉鎮收視不良反應及改善情形(3%)	統計數據	改善案件數比例	100%
八、深化資訊服務及強化資訊基礎建設(12%)	維運花蓮縣政府全球資訊網及子網並協助各處及所屬機關更新其網站資訊(1%)	統計數據	協助網站增修(功能)件數	10 件
	辦理本府個人電腦、公務雲公文管理系統及資訊機房維護作業(2%)	統計數據	個人電腦、網路設備、公務雲系統及公文管理系統維修及故障排除件數	3000 次
	三、辦理本縣基層機關行動資訊服務(1%)	統計數據	使用公務查報及行動資訊服務件數	500 件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推動行動化線上申辦服務(1%)	統計數據	增加線上便民服務 3項	3項
	五、辦理本府同仁資訊及資通安全教育訓練(1%)	統計數據	課程參訓人次	300人次
	六、辦理本府資通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2%)	統計數據	辦理本府資通通訊安全管理相關作業(1)本府 SOC 資安監控服務、(2)資安健診作業、(3)持續運作本府政府組態基準 GCB、(4)資訊系統安全弱點掃瞄、(5)導入資通安全弱點通報機制 VANS	5項
	七、辦理政府基層機關資安主動防禦計畫(2%)	統計數據	導入本縣 B 及 C 級機關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EDR)及資安弱點通報機制(VANS)之機關數	14個機關
	八、辦理本府各處數據運用(1%)	統計數據	增加儀表板項	2項
	九、行政資訊電腦及周邊設備汰換及新增(1%)	統計數據	設備汰換數量	63件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達 50%

壹、花蓮縣政府主計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主計行政業務

視察各機關會計制度實施情形、主計人員人事管理、辦理教育訓練、會議及活動等。

二、歲計業務

依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資源，編製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三、單位會計業務

執行內部審核業務，控管時限付款。

四、總會計業務

依有關法令辦理縣總會計、半年結算報告及總決算，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

簡化會計事務處理，加強內部審核，協助建立內部控制，健全財務秩序，以提昇財務管理效能。

六、統計業務

依據本縣組織架構，檢討修訂各項統計法制規定、配合中央辦理各項基本國勢調查，並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及資訊化，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主計業務- 主計業務	一、主計行政業務	一、督導本府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事務及主計法令適用之釋示。 二、辦理本機關暨所屬主計機構任免、遷調、考核、獎懲等案件核定、擬議與核轉。 三、辦理各項訓練、研習課程，召開會議及辦理活動等。	本府：781 合計：781	
	二、歲計業務	一、辦理 113 年度追加減預算案、依據年度施政計畫統籌財力籌編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二、加強預算執行及推行節約措施。 三、輔導各鄉（鎮、市）公所編製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附屬單位預算。	本府：918 合計：91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單位會計	一、編製 112 年度單位決算、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二、編製 114 年度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及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三、執行內部審核業務、控管時限付款。	本府：4,831 合計：4,831	
	四、總會計業務	一、依花蓮縣總會計制度及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縣總會計業務。 二、依決算法、「總決算編製作業手冊」及「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編製總決算、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三、依決算法及「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總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 四、積極推動會計制度，加強審核所屬各機關及鄉（鎮、市）公所會計報告。 五、各機關、鄉（鎮、市）公所首長、主辦主(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案件之查(會)核。 六、會計帳表憑證銷毀案件之審查轉報。	本府：848 合計：848	
	五、教育發展基金會計	一、彙編 112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二、彙編 114 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三、審核及彙編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月報及半年結算報告。 四、推動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會計業務簡化流程，並審核年度預算之執行、控制與會計事務之處理。 五、辦理學校會計業務講習、訓練及督導。	本府：1,476 合計：1,476	
	六、統計業務	一、調查統計制度之建立與發展。 二、公務登記統計制度之改進與發展。 三、辦理綜合性統計與職務上應用之統計。	本府：1,675 合計：1,67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四、建置施政統計資料庫。 五、調查統計資訊之推廣應用。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主計行政 業務(8%)	一、會議及活動 (2.4%)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視察各機關及 公所會計制度 實施狀況及內 部審核辦理情 形(1.6%)	統計數據	機關及公所數	10 機關及 3 公所
	三、教育訓練(4%)	統計數據	本處辦理教育訓練 之班數	3 班
二、歲計業務 (16%)	一、辦理總預算追 加減預算案 (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 會審議(7月底前)	100%
	二、辦理總預算案 (1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請議 會審議(10月底前)	100%
三、單位會計 業務 (16%)	一、辦理經費申請 之審核(8%)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內部審核	100%
	二、辦理撥款(8%)	統計數據	如期開立付款憑單	100%
四、總會計業 務(12%)	一、辦理本縣總會 計速報(2.4%)	以報送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報送審 計單位及行政院主 計總處(次月10日 前;12月速報於次 年2月5日前)	100%
	二、辦理本縣總決 算、附屬單位 決算及綜計表 (7.2%)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 計單位及行政院主 計總處(4月30日 前)	100%
	三、辦理本縣半年 結算報告 (2.4%)	以發文日期為基準	依限完成並函報審 計單位及行政院主 計總處(8月31日 前)	100%
五、教育發展 基金會計 (16%)	一、辦理教育處各 項經費內部審 核業務(6.4%)	統計數據	如期完成審核並撥 付	100%
	二、審核學校會計 報告(3.2%)	統計數據	每月公告學校會計 報告紙本審核通知 事項	12 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視察學校會計業務(3.2%)	統計數據	視察學校會計業務	6 校
	四、辦理學校會計教育訓練(3.2%)	統計數據	定期辦理教育訓練	1 次
六、統計業務(12%)	一、編印 112 年各鄉鎮市統計彙編(2%)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編布 112 年花蓮縣統計年報(2%)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三、發布 112 年花蓮縣統計年報電子書(8%)	統計數據	完成率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0%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 6 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 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 80% 以上者 100 分 二、執行率達 70%	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以上未達 80% 者 90 分 三、執行率達 60% 以上未達 70% 者 80 分 ※決算數=實現數 +應付數+保留數	
二、提升預算 執行效能 ，降低歲出 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 資本門決算保 數(含應付數) 占資本門預算 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 (含應付數) / 資本 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 50% 者 100 分 二、保留比率 50% 以上未達 60% 者 80 分 三、保留比率 70% 以上者 60 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 門預算者，本項目 以滿分計算	未滿 50%

壹、花蓮縣政府人事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合理組織員額、優化人事服務

- (一) 落實員額管理，合理配置組設。
- (二) 深化員工協助，友善多元族群。
- (三) 強化人事專業，提升服務品質。

二、多元遴補人才、強化人力資源

- (一) 貫徹考試用人，多元人力運用。
- (二) 精實人力管理，充實施政計畫。
- (三) 保障弱勢就業，依法足額進用。

三、強化人才培訓、激勵士氣計畫

- (一) 多元共融訓練，培育優秀人才。
- (二) 表揚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
- (三) 照護員工健康，落實工時管理。

四、人事數位創新、關懷照護計畫

- (一) 推動人事e化，落實數位服務。
- (二) 辦理多元活動，擴展員工福利。
- (三) 健全待遇制度，照護退撫權益。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人事業務—合理組織員額、優化人事服務	一、落實員額管理，合理配置組設。	配合法令修正，並依各單位業務消長，適時檢討調整組織結構、員額編制及職掌劃分，使人與事密切配合；組織中各職務均有明確工作權責及職掌，藉由員額評鑑，逐步消弭勞逸不均，提高行政效能。	本府：55 合計：55	
	二、深化員工協助，友善多元族群。	一、落實人性關懷，發現及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工作績效。 二、加強推動員工身心健康，創造溫暖、關懷的工作環境。 三、規劃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專區，內含方案制度、諮詢服務、資源地圖、自我檢測、心靈幽徑、EAP 工坊等。	本府：1,900 合計：1,9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三、強化人事專業，提升服務品質。	一、縣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之遴用，除分發高普考試及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外，均依照「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之規定遴用合格人員，並定期實施人事主管職期輪調。 二、選派所屬人事人員參加公務人力發展學院舉辦之人事專業訓練，以加深專業知識及服務觀念。	本府：99 合計：99	
二、人事業務 — 多元遴補人才、 強化人力資源	一、貫徹考試用人，多元人力運用。	一、各機關職務出缺，除由現職人員晉升或遷調外，均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 二、貫徹依法用人及秉持機會平等原則，以公開方式辦理甄審(選)作業，暢通陞遷管道並拔擢女性人才，屬行人事作業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 三、協辦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原住民族公務人員特考、身心障礙特考等國家考試花蓮考區試務工作，為本縣舉才。		
	二、精實人力管理，充實施政計畫。	一、為使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管理更加完善，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秉持約聘僱員額零成長原則，精實管理機關非編制人力，每年定期召開約聘僱計畫審查會議。 二、訂定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作為聘僱人員續聘僱與調增薪點之參據，以提昇行政效能。		
	三、保障弱勢就業，依法足額進用。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積極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族，以確保其權益。		
三、人事業務 — 強化人才培訓、 激勵士氣計畫	一、多元共融訓練，培育優秀人才。	一、配合國家文官學院辦理專書導讀及寫作技巧研習，增進員工視野，提升寫作能力。 二、辦理專題演講及政策性訓練課程，提升公務人員政策擬訂與執行之能力。 三、辦理主管才能培育訓練班，發掘主管人才，提昇公務人員領導及管理之能力。	本府：2,575 合計：2,575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四、鼓勵公務人員參加各大學碩士班及各大專院校、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進修。</p> <p>五、遴選符合參訓資格條件之公務人員，經本府甄審委員會評定名次後，陳報縣長核定參訓人員，並函報保訓會。</p> <p>六、協助新進人員認識與瞭解本府工作環境、文化內涵、工作要求與行政業務程序等事項。</p>		
	二、表揚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	<p>一、依據本府獎勵績優人員實施要點規定，選拔表揚本縣模範公務人員，並擇優薦報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增進同仁榮譽感，提高工作績效及服務品質。</p> <p>二、訂定本府每月「業務達人」及「圓夢團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每月定期於升旗典禮表揚，有效提升本府團隊工作士氣及激勵工作熱忱。</p> <p>三、公教人員著有功績、勞績或有特殊優良事蹟者，依獎章條例報請行政院核頒功績、楷模等獎章。</p>	本府：156 合計：156	
	三、照護員工健康，落實工時管理。	每月檢視本府員工加班時數，輔導減少非必要勤務、簡化業務流程、將業務資訊化或委外化等方式辦理，於維持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之前提下，逐步降低同仁加班時數。	本府：613 合計：613	
四、人事業務—人事數位創新、關懷照護計畫	一、推動人事e化，落實數位服務。	<p>一、持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事資訊管理研習，提昇服務效能。</p> <p>二、廣續推動人事業務標準作業流程。</p> <p>三、透過「各機關用人費管理資訊系統」呈現用人成本變動情形，並提出分析及建議。</p> <p>四、執行人事e化服務及整合建置人事業務知識分享平台。</p> <p>五、人事資料鎖定，提升人事資料品質。</p> <p>六、與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整合，單一入口單一作業。</p> <p>七、差勤系統加班時數餘數併計。</p>	本府：168 合計：168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辦理多元活動，擴展員工福利。	一、辦理本府員工婦女節、母親節、父親節、親子日等活動。 二、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聯合運動會及健行慢跑等活動。 三、辦理本府員工歲末聯歡餐會、慶生活動。 四、辦理本縣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 五、購置員工識別背心及 polo 衫活動服。 六、為優化本府公教員工福利，照顧同仁日常生活所需，積極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簽署特約商店，由商家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及退休員工，提供同仁多元優惠選擇。 七、為協助同仁減輕家庭照顧負擔，使其能同時兼顧工作與家庭，積極與合法登記立案之托育機構簽訂優惠方案，提供所屬公教員工優質托育服務 八、為鼓勵同仁掌握自身健康狀況，進而提升工作效益，擴大健康檢查補助對象，積極促進維護本縣公教人員身心健康，重視維護同仁的健康權。	本府：13,347 合計：13,347	
	三、健全待遇制度，照護退撫權益。	一、依規定標準核發各項薪資待遇、獎金、保險、其他給與，以安定員工生活。 二、鼓勵編制內員工、駐衛警察及約僱人員休假旅遊，並依規定核予休假補助費。 三、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除強制休假外，因業務繁忙而未能休假之日數，可請領未休假加班費。 四、辦理公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 五、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退休、撫卹作業，對屆齡應退人員均建檔列管並確實依限辦退，以貫徹退休政策，促進機關新陳代謝。	本府：429 合計：429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六、辦理退休意願調查，據以編列年度退休預算。 七、每月核發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項退休撫卹給與。 八、辦理 68 年以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 九、辦理本府及所屬機關退休人員長青座談會。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合理組織員額、優化人事服務(20%)	一、落實員額管理，合理配置組設(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深化員工協助，友善多元族群(6%)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強化人事專業，提升服務品質(6%)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多元遴補人才、強化人力資源(20%)	一、貫徹考試用人，多元人力運用(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精實人力管理，充實施政計畫(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保障弱勢就業，依法足額進用(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強化人才培訓、激勵士氣計畫(20%)	一、多元共融訓練，培育優秀人才(8%)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二、揚公務典範，激勵工作熱忱(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三、照護員工健康，落實工時管理(6%)	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	10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人事數位創新、關懷照護計畫(20%)	一、推動人事 e 化，落實數位服務(8%)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辦理多元活動，擴展員工福利(6%)	進度控管、統計數據	依限完成率、辦理特約商店數	100%、50 家
	三、健全待遇制度，照護退撫權益(6%)	進度控管	依限完成率	10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統計數據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2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1.5 分。 三、5% < 數值 ≤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二、約聘僱員額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統計數據	(本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 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x 100% 一、數值 ≤ 0% 時，核給 4 分。 二、0% < 數值 ≤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成長率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9成者,4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8成者,3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7成者,2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6成者,1分。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90%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執行率達80%以上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 / 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保留比率未達50%

壹、花蓮縣政府政風處113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 一、落實反貪及防貪工作，提升機關員工廉潔信念，並建立反貪共識。
- 二、進行風險管理以端正政風，樹立工作紀律，維護機關廉潔形象。
- 三、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及安全維護機制，防範洩密或危安情事，確保民眾權益。
- 四、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爭取民眾信任與支持。

貳、重要施政計畫

單位：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一、政風業務-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全民廉潔共識	<p>一、賡續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透過各種宣導管道提升民眾對國際反貪腐運動認識及政府反貪倡廉決心。</p> <p>二、邀請法官、檢察官、律師、學者及專業人士，針對全球反貪趨勢及關切議題、行政倫理、行政透明、內部控制、利益衝突迴避、公務課責等，舉辦系列專題演講或研討會。</p> <p>三、基於顧客導向，依據宣導對象規劃不同主題之內容從事廉政宣導，並運用多元管道廣為行銷，以強化民眾對於廉能政治的認知，進而對於廉能施政予以支持肯定。</p> <p>四、結合區域內各政風機構力量，辦理反貪宣導活動，使民眾瞭解政府推動反貪腐的努力，支持「乾淨政府、誠信社會」的施政目標。</p>	<p>本府：300</p> <p>合計：300</p>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校園廉潔風氣	<p>一、為使廉潔、誠信、端正之品德及操守等價值觀深植學子心中，並促進母語傳承，持續推動為期三年之「誠信教育 6+1 計畫」(111-113 年)，以本縣 6 個原住民族及客家族群之母語配音，量身製做廉能宣導動畫；另結合廉政志工之資源與力量，實地深入原、偏鄉辦理廉潔教育宣導系列活動，達成廉政教育深耕校園之目標。</p>	<p>本府：350</p> <p>合計：350</p>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二、運用各機關學校及鄉鎮市公所員工集會或訓練機會，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登錄規定，提倡拒收餽贈、不赴應酬、拒絕請託關說，並獎勵廉能，以激勵士氣。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一、為落實「推動企業誠信及倫理實施方案」，透過演講、座談，邀集本縣企業主，同時引領私部門誠信經營之理念，以擴大宣導方式，共同型塑企業誠信價值，塑造企業優良文化。 二、賡續辦理「花蓮縣廉政志工業務」，鼓勵民間力量投入公共事務，結合民眾力量推動並監督施政，期透過外部民眾參與，促進政府施政措施更為便民透明。	本府：300 合計：300	
	四、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各項廉能作為	一、召開廉政會報，由縣府所屬單位、機關首長，並邀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對於機關涉及廉能或貪瀆預防事項及業務興革建議進行討論，促進廉能政治。 二、依據機關組織文化特性、風險業務、風險顧慮人員，評估廉政風險因素，研擬具體因應對策，提供機關參考，並作為廉政工作依據，避免風紀負面事件，影響政府形象。	本府：261 合計：261	
二、政風業務-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一、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	一、落實本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監辦開標、決標、議價、驗收程序，適時提醒需求或採購單位遵循正確的採購程序，落實監辦目的。 二、適時參與採購稽核小組及工程查核小組，針對重要採購程序、工程履約管理，及時發掘缺失，提出興革建議。 三、針對年度採購案件進行綜合分析，檢視有無重大異常採購情事，建立採購案件資料庫，適時提醒採購單位，預防採購發生違失。	本府：850 合計：850	
	二、掌握風險業務人員，適時導正違失究責	一、持續透過各項廉政措施，先期發掘影響機關施政之問題與癥結，機先發現預警性情資加以防制，並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業務及人員，以維護清廉形象。	本府：1,000 合計：1,0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p>二、依法務部廉政署指示辦理專案清查、業務稽核，藉由他機關同類型業務，檢視機關內有無類似共通性違失，以及時發掘不法、導正違失。</p> <p>三、強化廉政工作效能，精準掌握犯罪事證，妥善運用廉政資源達成精緻化查處作為，同時強化政風同仁查察違失不法之專業能力，積極發掘潛存風險因子，以端正本府廉政風氣。</p>		
三、政風業務- 落實公務 機密及機 關安全維 護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	<p>一、實施對各單位之公務機密檢查，防範機敏資料外洩情事。</p> <p>二、會同本府資訊單位實施資訊安全內部稽核，加強資訊使用管理及內部稽核機制。</p>	本府：60 合計：60	
	二、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	<p>一、依機關環境、設施設備及業務特性，確實盤點機關重點維護事項，確立機關防護之重要目標，訂定維護工作項目。</p> <p>二、定期協同場所管理單位，實施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預為發現缺失並加以改善，防止竊盜、火災、颱風等重大危安災害事件發生。</p>	本府：80 合計：80	
	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	機先蒐報群眾陳情請願事件之預警資料，及時協助處理危安狀況及陳情請願事件通報，盡速瞭解事件現況，使機關首長掌握正確訊息，並適時協調有關單位採取因應及疏處措施，降低重大事故發生機率及損害。	本府：80 合計：80	
	四、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p>一、運用電子宣導、本府辦理活動等方式，增進機關員工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觀念，並擴大宣導對象至一般民眾。</p> <p>二、宣導同仁處理民眾檢舉、陳情案件，應確實依據「行政程序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有關文書處理及保密規定辦理。</p> <p>三、實施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宣導，提昇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處置能力。</p>	本府：100 合計：100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畫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不含人事費)	備註
	五、執行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專案維護	一、於春安期間、10月慶典期間及選舉期間，訂定維護計畫，協請相關單位分工預為防範，強化機關安全、公務機密防護措施，提升同仁警覺。 二、定期召開機關安全維護會報，規劃及檢討機關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辦理情形，掌握危安因素，結合機關整體行政能量，建立「機關安全，人人有責」之共識。 三、涉及考試、文書處理等機敏事項，協助專案機密維護，以防止洩密情事。	本府：80 合計：80	
四、政風業務-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	為落實陽光法案，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作為，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暨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讓申報義務人明瞭相關規範、誠實申報，並提醒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踐行相關迴避之行政程序，避免因不諳法令致遭開罰，達到公務員「財申利衝零裁罰」之目標。	本府：100 合計：100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一、依法務部來函規定比例，由機關首長或指派人員以公開、公正方式辦理實質審查抽籤作業，並就有無申報不實或財產異常增減情事，辦理財產資料審查與前後年比對作業。 二、受理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調查及移送裁罰。	本府：100 合計：100	

參、績效目標

一、業務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8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加強反貪預防作為，型塑廉潔誠信價值(40%)	一、推動廉政宣導，凝聚全民廉潔共識(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5次
	二、推動廉政教育，深化校園廉潔風氣(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3次
	三、倡導企業誠信，建構全民反貪網絡(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次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四、強化廉政會報功能，落實各項廉能作為(10%)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二、端正政風，維護機關廉能形象(24%)	一、強化採購機制，落實監辦程序(12%)	統計件數	書面與實地參與採購監辦及參加稽核次數	550 次
	二、掌握風險業務人員，適時導正違失究責(12%)	辦理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0 件
三、強化公務機密及機關安全維護機制(8%)	一、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內部稽核(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二、定期辦理重點設施安全狀況檢查(1%)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4 次
	三、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件(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四、辦理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2%)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五、執行機關安全暨公務機密專案維護(1%)	統計件數	案件辦理件數	1 次
四、加強推動陽光法案，行銷廉政工作(8%)	一、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4%)	辦理場次	案件辦理件數	2 次
	二、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4%)	實質審查百分比	案件辦理件數達目標值比例	10%

二、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控管編制員額(2%)	一、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2%)	員額成長率控管	(本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上年度 12 月 31 日編制員額) / 上年度編制員額 x 100%	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2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1.5 分。 三、 $5\% < \text{數值} \leq 10\%$ 時，核給 1 分。 四、數值 $> 10\%$ 時，核給 0 分。	
二、約聘僱員額嚴格控管(4%)	一、約聘僱員額成長率(4%)	員額成長率控管	(本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縣款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 $\times 100\%$ 一、數值 $\leq 0\%$ 時，核給 4 分。 二、 $0\% < \text{數值} \leq 5\%$ 時，核給 2 分。 三、數值 $> 5\%$ 時，核給 0 分。	0%
三、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4%)	一、平均終身學習時數(4%)	統計數據	依據本年度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核予計分。 一、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9 成者，4 分。 二、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8 成者，3 分。 三、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7 成者，2 分。 四、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達 6 成者，1 分。	9 成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單位人員修畢本府年度組裝課程者之比例不滿6成者,不予計分。	

三、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權數為10%）

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約政府支出,健全政府財政(4%)	一、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占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百分比(4%)	統計數據	經常門決算數(不含人事費)/經常門預算數(不含人事費): 一、執行率達80%以上者100分 二、執行率達70%以上未達80%者90分 三、執行率達60%以上未達70%者80分 ※決算數=實現數+應付數+保留數	80%
二、提升預算執行效能,降低歲出保留(6%)	一、各單位當年度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占資本門預算數百分比(6%)	統計數據	資本門決算保留數(含應付數)/資本門預算數: 一、保留比率未達50%者100分 二、保留比率50%以上未達60%者80分 三、保留比率70%以上者60分 ※當年度未有資本門預算者,本項目以滿分計算	未滿50%

